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UGELEAF

瀚 叶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上市公司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瀚叶股份
证券代码	600226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2401 室
纪卫宁	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5 幢 536 室
杭州绩优悦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829 室
杭州众晖铭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创大楼 1（1 幢 201）
杭州滨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2 楼 2235 室
张超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配套融资认购方	通讯地址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纪卫宁、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绩优悦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晖铭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滨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超承诺：

“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承担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及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瀚叶股份拟向浆果晨曦、纪卫宁、绩优投资、绩优悦泉、众晖铭行、滨潮创投和张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量子云 100%股权。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瀚叶股份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瀚叶股份将持有量子云 100%股权，量子云将成为瀚叶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沈培今仍为瀚叶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或配套融资额低于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

二、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量子云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320,354.45** 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量子云 100%股权暂作价为 **32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本次交易中，结合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对价支付方式等因素，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定价：

（1）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绩优投资、绩优悦泉、滨潮创投合计持有

量子云 4.00%股权，获得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 **8,960.00** 万元，对应量子云 100%股权的估值为 **224,000.00** 万元，低于量子云 100%股权的预估值。绩优投资、绩优悦泉、滨潮创投持有量子云股权的交易作价相对较低主要系其作为外部投资者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获得对价的形式为全现金，不承担股价波动风险。

（2）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和张超合计持有量子云 96.00%股权，获得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 **311,040.00** 万元，对应量子云 100%股权的估值为 **324,000.00** 万元，高于量子云 100%股权的预估值。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和张超持有量子云股权的交易作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其作为量子云业绩承诺方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获得对价的形式主要为股票。

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通过自主协商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中，量子云 100%股权的作价 **320,000** 万元整体保持不变，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利益调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量子云 100%股权暂作价为 **32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8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4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量子云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对价合计 (万元)
			股份数 (股)	金额 (万元)	
浆果晨曦	75.50%	55,870.00	408,549,783	188,750.00	244,620.00
纪卫宁	19.50%	14,430.00	105,519,480	48,750.00	63,180.00
绩优投资	2.00%	4,480.00			4,480.00
绩优悦泉	1.75%	3,920.00			3,920.00
众晖铭行	0.90%	666.00	4,870,129	2,250.00	2,916.00
滨潮创投	0.25%	560.00			560.00
张超	0.10%	74.00	541,125	250.00	324.00
合计	100.00%	80,000.00	519,480,517	240,000.00	320,000.0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5.197	4.677
前 60 个交易日	5.255	4.729
前 120 个交易日	5.132	4.619

注 1：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注 2：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1,724,527,55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2,414,338,57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已经过调整计算。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6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根据量子云 100%股权暂作价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瀚叶股份向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和张超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19,480,517**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中，瀚叶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瀚叶股份总股本的 20%。

本次交易中，瀚叶股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

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五、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和张超确认将对量子云未来利润承诺期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和补偿安排；同时，纪卫宁、浆果晨曦及其普通合伙人喻策承诺对浆果晨曦、纪卫宁所作业绩承诺承担连带责任。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八、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和张超承诺：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瀚叶股份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二者之间孰晚日期为准），不以转让、质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

（1）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限届满之日；

（2）本企业/本人与瀚叶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量子云实现利润补偿期内的全部利润承诺，或

者虽未全部实现利润承诺但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之日。

2、根据本企业/本人与瀚叶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若量子云实现利润承诺期内的全部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全部实现利润承诺但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本企业/本人承诺可解禁本企业/本人通过此次交易获得的瀚叶股份的全部可转让股份。

3、本企业/本人承诺，在取得瀚叶股份股票后，在该等股票锁定期内，除正常的融资需求外，不以将该等股票通过质押、设置其他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拍卖等方式实现转移股票所有权的实质目的。

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瀚叶股份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瀚叶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瀚叶股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九、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一）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三）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

监会核准前。

（四）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7 年 11 月 28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3,322.23 点）跌幅超过 20%。

（五）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四）调价触发条件”规定的触发条件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六）调整机制

1、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瀚叶股份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瀚叶股份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瀚叶股份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以接受瀚叶股份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量子云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3、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328 号《审计报告》、量子云的 2017 年度财务

报告（未经审计）以及本次交易暂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瀚叶股份	量子云	预估作价	对应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545,399.87	22,219.76	320,000.00	58.67%
资产净额	420,450.50	13,018.32	320,000.00	76.11%
营业收入	131,742.94	23,486.18	-	17.83%

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其中资产总额以量子云的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对价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量子云的净资产额与本次交易对价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瀚叶股份总资产、净资产均采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营业收入采用 2017 年数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浆果晨曦及其一致行动人纪卫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浆果晨曦及纪卫宁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沈培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1.1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量子云 100%股权暂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沈培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6.74%**，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同为 4.62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沈培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5.46%**，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同时，2015 年 6 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升华集团变更为沈培今，实际控制人由钟管镇资产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沈培今。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量子云 100%股权，量子云控股股东为浆果晨曦，实际控制人为喻策及其一致行动人纪卫宁。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变更，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不存在关

联关系，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138,640,149 股，根据量子云 100%股权暂作价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19,480,517 股。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进行定价，最终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新增发行 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培今	978,034,827	31.16%	—	978,034,827	26.74%
鲁剑	448,000,000	14.27%	—	448,000,000	12.25%
升华集团	167,076,000	5.32%	—	167,076,000	4.57%
丰华投资	30,045,522	0.96%	—	30,045,522	0.82%
李练	18,666,666	0.59%	—	18,666,666	0.51%
浆果晨曦	—	—	408,549,783	408,549,783	11.17%
纪卫宁	—	—	105,519,480	105,519,480	2.88%
绩优投资	—	—	—	—	—
绩优悦泉	—	—	—	—	—
众晖铭行	—	—	4,870,129	4,870,129	0.13%
滨潮创投	—	—	—	—	—
张超	72,800	0.002%	541,125	613,925	0.02%
其他股东	1,496,744,334	47.69%	—	1,496,744,334	40.92%
合计	3,138,640,149	100.00%	519,480,517	3,658,120,666	100.00%

注：鲁剑与李练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升华集团持有丰华投资 50%股权，丰华投资为升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沈培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78,034,8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1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标的资产暂作价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初步测算，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沈培今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74%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尚未确定，若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同为 4.62 元/股，则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85,000 万元的情况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83,982,683 股。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若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新增发行 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培今	978,034,827	31.16%	—	978,034,827	25.46%
鲁剑	448,000,000	14.27%	—	448,000,000	11.66%
升华集团	167,076,000	5.32%	—	167,076,000	4.35%
丰华投资	30,045,522	0.96%	—	30,045,522	0.78%
李练	18,666,666	0.59%	—	18,666,666	0.49%
浆果晨曦	—	—	408,549,783	408,549,783	10.63%
纪卫宁	—	—	105,519,480	105,519,480	2.75%
绩优投资	—	—	—	—	—
绩优悦泉	—	—	—	—	—
众晖铭行	—	—	4,870,129	4,870,129	0.13%
滨潮创投	—	—	—	—	—
张超	72,800	0.002%	541,125	613,925	0.02%
其他股东	1,496,744,334	47.69%	—	1,496,744,334	38.96%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183,982,683	183,982,683	4.79%
合计	3,138,640,149	100.00%	703,463,200	3,842,103,349	100.00%

注：鲁剑与李练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升华集团持有丰华投资 50%股权，丰华投资为升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沈培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78,034,8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1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标的资产暂作价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及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初步测算，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沈培今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46%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移动互联网推广业务及腾讯社交广告业务，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多元化程度将显著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抵御风险能力

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上市公司目前仅根据标的公司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和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判断。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披露后尽快完成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高于总股本的 10%。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同为 4.62 元/股，根据标的资产暂作价、配套融资金额上限以及股票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将新增股份 **703,463,2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3,138,640,149 股增加至 **3,842,103,349**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五、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开始停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 21 个交易日 (2017.10.30)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7.11.27)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7.07	5.93	-16.12%
上证综指收盘价（代码：000001.SH）	3,390.34	3,322.23	-2.01%
工业指数收盘价（代码：000034.SH）	2,475.31	2,429.34	-1.8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4.11%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14.26%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

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十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再次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喻策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诺承担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及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履行了量子云《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量子云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拟注入瀚叶股份之量子云股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量子云股权之情形；无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量子云股权的情形。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拟注入瀚叶股份之量子云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该等股权登记至瀚叶股份名下。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情况的承诺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喻策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公司/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内幕信息的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在瀚叶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7年11月28日)前6个月内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预案)公布之日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亦未向他人提供买卖瀚叶股份股票的建议。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张超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瀚叶股份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二者之间孰晚日期为准),不以转让、质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 (1)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期限届满之日; (2) 本企业/本人与瀚叶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量子云实现利润补偿期内的全部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全部实现利润承诺但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之日。 2、根据本企业/本人与瀚叶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若量子云实现利润承诺期内的全部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全部实现利润承诺但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本企业/本人承诺可解禁本企业/本人通过此次交易获得的瀚叶股份的全部可转让股份。 3、本企业/本人承诺,在取得瀚叶股份股票后,在该等股票锁定期内,除正常的融资需求外,不以将该等股票通过质押、设置其他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拍卖等方式实现转移股票所有权的实质目的。 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瀚叶股份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瀚叶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瀚叶股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	浆果晨曦、纪卫宁	1、若因量子云及其子公司于本次收购的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前发生但延续至基准日后、或于基准日起至本次收购股份的交割日期间发生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担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而导致有关权利人向量子云及其子公司或瀚叶股份主张权利的、或需要量子云及其子公司及瀚叶股份支付赔偿、缴纳罚金或其他支出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在瀚叶股份书面通知后三日内或按照瀚叶股份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内由本企业/本人直接向该等债权人或合同对方当事人或其他权利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直接给付或者履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相关费用,并放弃向量子云及其子公司及瀚叶股份追索。本企业/本人同意量子云及其子公司、瀚叶股份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导致量子云及其子公司、瀚叶股份发生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企业/本人负责赔偿。 2、本企业/本人同意就上述补偿义务与其他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本企业/本人与其他承诺人内部的分摊比例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承诺人</th><th>分摊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承诺人	分摊比例(%)			
序号	承诺人	分摊比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47									
		2	纪卫宁	20.53									
关于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承诺函		1、量子云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均为合法取得，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若量子云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因权属瑕疵给量子云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负担相关额外支出及（或）损失的费用。 2、本企业/本人同意就上述补偿义务与其他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本企业/本人与其他承诺人内部的分摊比例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承诺人</th><th>分摊比例（%）</th></tr><tr><td>1</td><t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79.47</td></tr><tr><td>2</td><td>纪卫宁</td><td>20.53</td></tr></table>			序号	承诺人	分摊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47	2	纪卫宁	20.53
序号	承诺人	分摊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47											
2	纪卫宁	20.53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喻策、浆果晨曦、纪卫宁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未来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企业/本人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沈培今	1、针对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人未来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人或本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3、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特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 （2）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 （3）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 （2）保证除合法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停牌。上市公司将于本预案公告后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复牌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九、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本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提示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二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瀚叶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进程；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会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的风险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存在一定差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为 **320,354.45** 万元，预评估增值率较大。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本次重组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等情况，导致出现拟购买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

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露的标的资产预评估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评估数据需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相关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披露数据不一致，因此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存在调整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本次收购量子云 100%股权将形成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行业产生波动，量子云的产品和服务市场口碑有所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或配套融资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需以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农药原料药及制品、兽药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锆系列产品制造与销售。2017 年 3 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炎龙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炎龙科技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增加网络游戏研发、代理发行及 IP 与源代码合作业务。

上市公司根据战略规划通过实施资产重组顺利切入网络游戏行业，并以此为契机积极布局影视剧制作、综艺节目制作及艺术教育培训等文化娱乐相关业务，打造公司文化娱乐经营基础平台。

本次收购完成后，量子云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移动互联网推广业务及腾讯社交广告业务。为有效整合标的资产，上市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以及本次交易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本次收购的最终效果，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即期收益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量子云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增加，且公司将在传统业务和网络游戏研发、代理发行及 IP 与源代码合作业务基础上，增加移动互联网推广业务和腾讯社交广告业务。量子云作为最早从事微信公众号运营和基于微信公众号的互联网推广业务的企业之一，其多年的社交自媒体运营经验和大量的粉丝资源将为公司带来持续可观的收益，同时，公司现有网络游戏、娱乐影视等相关业务也有望借助量子云的自媒体矩阵获得有益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但由于公司的发展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风险及竞争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市场及经营风险，可能对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排除公司未来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从而面临未来每股收益呈现短期下滑趋势，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一）第三方平台依赖风险

量子云是一家依托“微信生态圈”，专注于移动互联网流量聚集、运营及变现的新媒体公司。

目前，量子云主要依托微信社交平台开展业务，所运营的自媒体矩阵的商业

价值容易受到微信的用户规模和活跃度的影响。若未来出现新的社交平台超越并取代微信社交平台的主流地位，则量子云现有自媒体矩阵的商业价值将大打折扣，而其现有商业模式能否顺利延续至新平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此外，量子云的主营业务受微信社交平台的业务规划和战略布局的影响较大，若其为扶持自身的广告业务，或为净化平台环境、提升用户体验而较大程度地限制其他自媒体账号开展广告营销活动，则量子云的主营业务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二）自媒体账号安全风险

目前，量子云开展业务主要依赖于其所运营的自媒体矩阵，由于互联网网络环境较为复杂，自媒体账号可能存在因某些因素而暂时无法使用的情形，主要有以下两种：（1）账号被盗取；（2）账号发布内容被举报。在日常经营中，量子云重视自媒体账号的安全保护工作，并已按照微信社交平台要求对自身发布内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审查制度，但在复杂的网络环境中，仍无法完全避免上述情形。若量子云在日常经营中发生账号被禁用等情形，可能引起相关微信公众号粉丝的体验下降、信赖度降低等，进而导致与该自媒体账号相关业务受到一定影响的风险。

（三）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量子云所处的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当前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迅速，行业竞争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为优秀人才的竞争。对于量子云而言，强大的编辑和策划团队、优秀的企业管理人才和技术开发人才，是其保持业务高速增长、维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尽管本次收购过程中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相关协议，对量子云核心人员的服务年限和竞业禁止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但若量子云未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约束机制，则可能导致核心人员的流失，使其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影响其服务质量和业务发展。

（四）行业政策风险

量子云所处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受到互联网行业和广告行业的交叉监管。若未来国家对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而量子云未能及时作出调整以适应新的监管政策的变化，则现有的业务可能遭到限制或会失去潜在的业务机会，从而对量子云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广告内容不符合监管要求而导致的风险

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对广告内容有相关监管规定，若广告投放企业违反相关规定，则将可能受到与广告投放者承担连带责任、罚款、停止相关广告投放、公告道歉、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随着量子云业务规模的扩大，存在可能因广告内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其受到罚款、行政处罚，或导致量子云形象受到损害、广告客户流失和广告收入下降等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量子云成立于 2014 年，作为最早从事微信公众号运营和基于微信公众号的互联网推广业务的企业之一，在行业经验、分析方法、上下游资源、技术及人才等方面已形成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

与传统广告及营销策划服务相比，移动互联网广告在交互性、传播性和转化率等广告营销效果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近年来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迅速，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逐渐吸引了众多的公司进入本行业。若量子云在未来业务发展中不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可能对量子云未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瀚叶股份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瀚叶股份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重大风险提示.....	20
目 录.....	25
释 义.....	2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3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21
第五节 交易标的预估情况.....	197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204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1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18
第九节 风险因素.....	228
第十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233
第十一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34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237
第十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42
第十四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243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瀚叶股份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量子云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量子云 100% 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纪卫宁、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绩优悦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晖铭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滨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超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升华集团	指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丰华投资	指	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量子云、标的公司	指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量子云资产包	指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量子昆腾	指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天天炫拍	指	深圳天天炫拍科技有限公司
量子物联	指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快阅文化	指	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卡视科技	指	深圳卡视科技有限公司
时光相机	指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有品生活	指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百度云汇	指	深圳百度云汇科技有限公司
云易联	指	深圳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云知信	指	深圳云知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时光林隐	指	北京时光林隐科技有限公司
盛之传	指	深圳盛之传科技有限公司
弄响科技	指	深圳市弄响科技有限公司
云之璟	指	深圳云之璟科技有限公司
卓超凡	指	深圳市卓超凡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纪卫宁、杭州众晖铭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超
宁波浆果	指	宁波浆果新媒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浆果	指	上海浆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浆果晨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绩优投资	指	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绩优悦泉	指	杭州绩优悦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晖铭行	指	杭州众晖铭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滨潮创投	指	杭州滨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绩优	指	金华绩优重点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亦灯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亦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墨之兰	指	金华墨之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君虹	指	金华君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海菠	指	金华海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晓苏	指	金华晓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酷力	指	金华酷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偶尔科技	指	杭州偶尔科技有限公司
多米投资	指	赣州多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偶尔	指	偶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开曼偶尔	指	Ouer Techology Inc.
喻策 BVI	指	Ouer Techology Limited.
杭州高科创投	指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阿外楼	指	温州阿外楼大酒店
上海浩润	指	上海浩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余杭转型产投	指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城区投资	指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钱本源	指	宁波保税区东钱本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晖投资	指	杭州众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拓权	指	上海拓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城西科创	指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临安交投	指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众晖佰腾	指	杭州众晖佰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赛飞	指	深圳赛飞之星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康源投资	指	浙江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风投	指	杭州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众晖入川	指	杭州众晖入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晖同御	指	杭州众晖同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讯、腾讯公司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拜克生物	指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炎龙科技	指	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锆谷科技	指	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
新奥特	指	湖州新奥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和 2017 年
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GP、LP	指	分别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广告客户、广告主	指	广告投放者，商品、服务和观念等产品广告的发布者
流量主	指	自愿将公众号内指定位置分享给广告主作广告展示，提供广告展示服务的公众号运营商
新媒体	指	以数字技术为基础，以网络为载体进行信息传播的媒介
自媒体	指	以现代化、电子化的手段，向不特定的大多数或者特定的单个人传递规范性及非规范性信息的新媒体的总称。
云计算	指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求提供给计算机各种终端和其他设备
微信	指	微信是由腾讯公司推出的一款通讯产品，可以通过网络快速发送免费语音短信、视频、图片和文字，支持单人、多人参与。同时，也支持使用社交插件“摇一摇”、“漂流瓶”、“朋友圈”、“公众平台”、“语音记事本”等服务
微信公众平台、公众号、微信公众号	指	微信公众平台是开发者或商家在微信公众平台上申请的应用账号
CPC	指	Cost Per Click，以点击量作为指标来计算广告费用
CPS	指	Cost Per Sale，以实际商品消费量作为指标来计算广告费用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新经济、新业态的发展受到国家的支持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历了近四十年的高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已跃居世界第二，经济增长成就举世瞩目。然而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内传统行业产能过剩，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因此国家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打造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其中，以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带动，以信息技术和智能制造为代表，多项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及其交叉融合而产生新型经济形态，如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电子商务等新型商业模式和智能制造、大规模定制化生产等，具备“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特征，是推动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新动能，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

（二）传统业务承压，上市公司持续推进业务转型

1、梳理传统业务资产，推进企业转型发展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所处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加剧，部分产品市场需求有所低迷。

为持续推动业务转型，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上市公司加大对缺乏竞争力的资产和业务的架构调整和剥离。在架构调整方面，上市公司以拜克生物作为传统业务经营平台，对传统化工业务与热电联供业务资产进行整合，将母公司传统化工业务及热电联供业务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拜克生物，由拜克生物对上市公司现有的马杜霉素、阿维菌素、盐霉素兽药、农药原料药及制品，相关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兽药生产，肥料生产、热电联供，农药的销售，兽药的经营等资产、业务进行承接与管理。

同时，上市公司加大对缺乏竞争力的传统化工行业低收益资产的处置力度。2017年2月，上市公司将主要经营生物农药、兽药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7月，上市公司将主要生产氧氯化锆、二氧化锆、硫酸锆等化学锆产品的控股子锆谷科技转让给英格瓷电熔矿产（营口）有限公司。2017年8月，上市公司将主要经营乙酰丙酮、乙酰丙酮盐及甲基硫醇锡等医药中间体产品全资子公司新

奥特转让给自然人李秋根、陈永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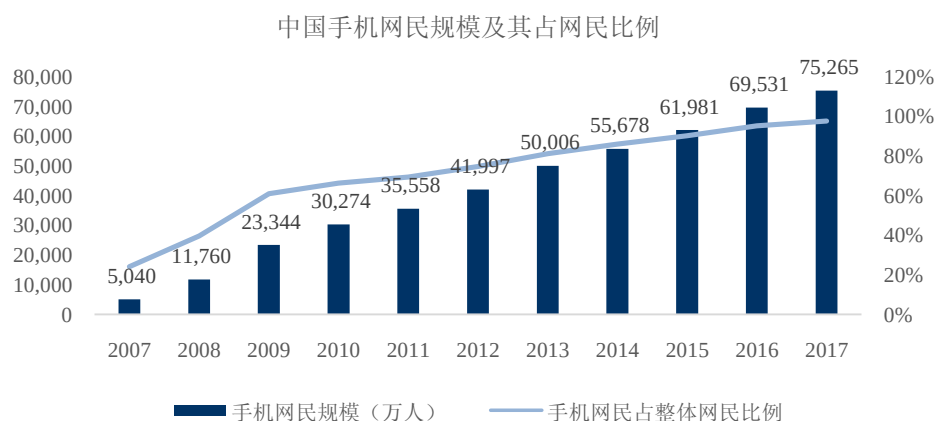
2、通过外延式扩展推进业务战略转型

2017年3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炎龙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鲁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9号）核准，炎龙科技自2017年3月31日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在农药原料药及其制品、兽药和饲料添加剂产品以及锆系列产品生产与销售基础上，增加了网络游戏研发、代理发行及IP与源代码合作业务。

以此为契机，上市公司积极布局影视剧制作、综艺节目制作及艺术教育培训等文化娱乐相关业务。通过优质IP资源的引入、创造、优化和深度挖掘，实施精品IP的全产业链开发，实现不同IP在影视、游戏与其他娱乐产品间的共融共通，提升IP与其他文化产品的协同效应，建立完善的IP全产业链运营平台和多类型资源共享系统，推进上市公司转型发展。

（三）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持续扩张，发展趋势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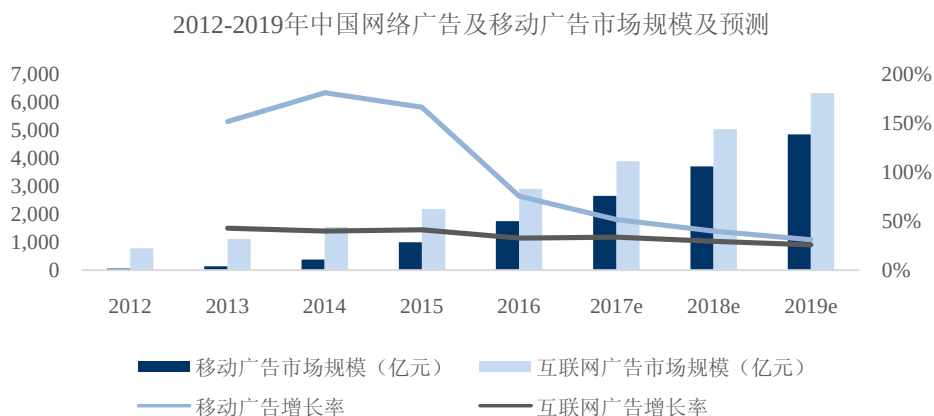
根据CNNIC发布的《第4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7年末，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7.53亿，较2016年末增加5,734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占比由2016年末的95.1%提升至97.5%，手机网民数量及渗透率持续提升。



数据来源：CNNIC，《第4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移动互联网用户的持续增长，中国的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也在近几年持续扩张。移动互联网广告以其营销及时性、互动性、准确

性等优势，逐步扩大其在广告营销领域的地位和市场占比。2015 年，我国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超过 977.8 亿元，同比增长率高达 166.0%；2016 年，我国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1,750.2 亿元，同比增长率达 75.4%，发展势头良好，移动互联网广告的整体市场增速远高于互联网广告市场增速。预计到 2019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将达到 4,842.5 亿元，在互联网广告市场的渗透率将达到 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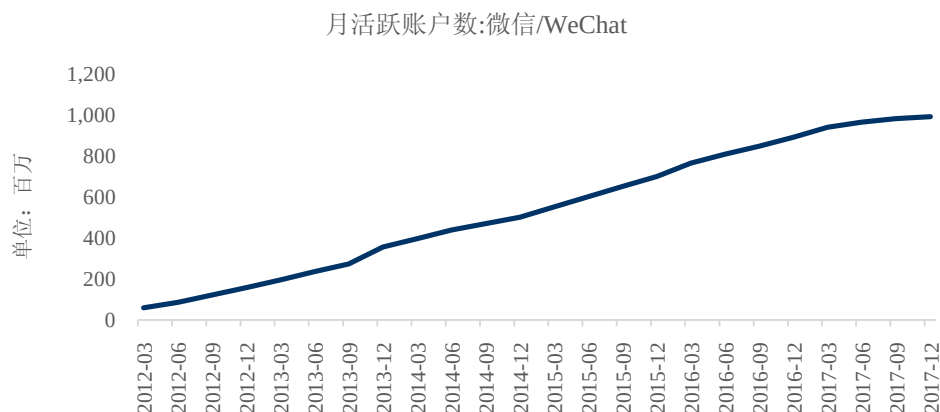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艾瑞咨询，《2017 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监测报告-简版》

（四）基于微信等社交平台的新业态快速发展，微信公众平台投放价值日益凸显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以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为支撑的新经济正在加速形成。在新经济的背景下，移动互联网广告与社交媒体相结合，以腾讯为代表的移动社交媒体广告开始兴起。

自 2011 年 1 月腾讯正式推出微信以来，随着朋友圈、微信公众平台、微信游戏中心、微信支付等一系列功能的推出，微信的使用场景逐渐丰富，“微信生态圈”日益完善，目前，微信已成为世界最大、最有竞争力的社交平台之一。微信及 WeChat 月活跃账户数呈现良好上升态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微信及 WeChat 的合并月活跃账户数达到 8.89 亿，同比增长 27.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微信及 WeChat 的合并月活跃账户数达到 9.89 亿，同比增长 11.2%。



数据来源：腾讯公司年报

庞大的基础用户群、用户流量以及社交属性催生了一系列基于“微信生态圈”的新业态、新模式。

2012年8月，微信公众平台正式上线并快速发展，2016年微信公众账号数量超过1,200万个，同比增长46.2%，各行业微信公众账号也不断增加。据“很快”监测数据显示，2016年微信公众账号平均发文138次，平均发文量达518篇，平均单次发文4篇；发文效果方面，文章整体平均阅读量3,603次，平均点赞21次，微信公众账号已成为网民了解信息的主要途径之一。

微信公众平台创造了一个以移动终端为接口，以微信为媒介，以社交关系为纽带的新的信息传播方式以及商家和用户的连接通道，通过连接人与信息、人与服务，构建了一种基于社交关系的移动互联网广告“新业态”。不同于传统的互联网广告，移动社交媒体的信息传递是双向的，具有互动性和开放性的特点，能够实现基于用户数据进行更加精准、定向的投放。伴随微信用户数量的持续增长以及“微信生态圈”的快速发展，以社交化、数字化生活为特征的新一代的数字移民和原住民已然形成，移动互联网的格局正发生深刻的改变，面向新一代数字民众的微信公众平台的投放价值日益凸显。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整合优质移动互联网推广业务资源，完善、提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推进战略规划落地

上市公司在梳理原有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2017年3月，上市公司完成炎龙科技100%股权收购，成功切入网络游戏行业，并以此契机积极布局影视剧制作、综艺节目制作及艺术教育培训等文化娱乐相关业务。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量子云 100%股权是整合优质移动互联网推广业务资源、积极布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战略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移动互联网推广业务及腾讯社交广告业务。上市公司将推进营销渠道和业务资源的整合，围绕互联网流量资源和运营能力，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深度挖掘用户价值，为用户提供更加丰富的、定制化的文化娱乐服务，并持续维护用户粘性，实现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

（二）积极抢占流量入口，完善业务布局

移动互联网生态系统的根本是以用户为核心，通过产品、内容和服务吸引、汇聚和粘附流量，继而将其转变为精准的商业流量，实现用户流量到商业价值的成功转变。因此，在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规律下，用户基础和流量入口成为互联网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013 年以来，在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国内互联网企业积极通过并购快速抢占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完善移动互联网布局。因此，在拥有受众流量入口的媒体资源的商业营销价值不断凸显的背景下，只有快速切入抢占流量入口，才能够在竞争激烈的移动互联网行业占得先机。

移动互联网行业依赖于粉丝数量基础以及用户流量的积累，若公司采取自行投资的方式进入，则存在较大的市场进入难度和较长时间的初始经营风险。通过外延式并购行业内领先企业，公司能够快速进入新兴行业，并取得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快速拓展新业务，实现业务板块的外延式发展。

量子云是一家依托“微信生态圈”，专注于移动互联网流量聚集、运营及变现的新媒体公司。通过此次交易，上市公司可获取量子云优质的流量资源及推广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获取流量入口，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

（三）注入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量子云是一家依托“微信生态圈”，专注于移动互联网流量聚集、运营及变现的新媒体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量子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原有农药、兽药以及铅系列产品市场较为低迷的背景下，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量子云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同时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也将

进一步提高，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此外，上市公司的业务类型多元化和协同效应显现，也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三、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浆果晨曦、绩优投资、绩优悦泉、众晖铭行、滨潮创投等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2、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量子云股东会审议通过。

3、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

1、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瀚叶股份拟向浆果晨曦、纪卫宁、绩优投资、绩优悦泉、众晖铭行、滨潮创投和张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量子云 100%股权。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

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瀚叶股份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瀚叶股份将持有量子云 100%股权，量子云将成为瀚叶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沈培今仍为瀚叶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或配套融资额低于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

（二）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量子云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320,354.45** 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量子云 100%股权暂作价为 **32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本次交易中，结合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对价支付方式等因素，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定价：

（1）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绩优投资、绩优悦泉、滨潮创投合计持有量子云 4.00%股权，获得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 **8,960.00** 万元，对应量子云 100%股权的估值为 **224,000.00** 万元，低于量子云 100%股权的预估值。绩优投资、绩优悦泉、滨潮创投持有股权的交易作价相对较低主要系其作为外部投资者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获得对价的形式是全现金，不承担股价波动风险。

（2）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和张超合计持有量子云 96.00%股权，获得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 **311,040.00** 万元，对应量子云 100%股权的估值为 **324,000.00** 万元，高于量子云 100%股权的预估值。浆果晨

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和张超持有股权的交易作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其作为量子云业绩承诺方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获得对价的形式包含部分股票。

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通过自主协商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中，量子云 100%股权的作价 320,000 万元整体保持不变，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利益调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量子云 100%股权暂作价为 32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8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4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瀚叶股份将持有量子云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对价合计 (万元)
			股份数 (股)	金额 (万元)	
浆果晨曦	75.50%	55,870.00	408,549,783	188,750.00	244,620.00
纪卫宁	19.50%	14,430.00	105,519,480	48,750.00	63,180.00
绩优投资	2.00%	4,480.00			4,480.00
绩优悦泉	1.75%	3,920.00			3,920.00
众晖铭行	0.90%	666.00	4,870,129	2,250.00	2,916.00
滨潮创投	0.25%	560.00			560.00
张超	0.10%	74.00	541,125	250.00	324.00
合计	100.00%	80,000.00	519,480,517	240,000.00	320,000.0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5.197	4.677
前 60 个交易日	5.255	4.729
前 120 个交易日	5.132	4.619

注 1：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注 2：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1,724,527,55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2,414,338,57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已经过调整计算。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6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根据量子云 100%股权暂作价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瀚叶股份向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和张超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19,480,517**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瀚叶股份总股本的 20%。

本次交易中，瀚叶股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五）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和张超确认将对量子云未来利润承诺期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和补偿安排；同时，纪卫宁、浆果晨曦及其普通合伙人喻策承诺对浆果晨曦、纪卫宁所作利润承诺承担连带责任。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八）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和张超承诺：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瀚叶股份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二者之间孰晚日期为准），不以转让、质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

①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限届满之日；

②本企业/本人与瀚叶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量子云实现利润补偿期内的全部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全部实现利润承诺但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之日。

（2）根据本企业/本人与瀚叶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若量子云实现利润承诺期内的全部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全部实现利润承诺但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本企业/本人承诺可解禁本企业/本人通过此次交易获得的瀚叶股份的全部可转让股份。

（3）本企业/本人承诺，在取得瀚叶股份股票后，在该等股票锁定期内，除正常的融资需求外，不以将该等股票通过质押、设置其他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拍卖等方式实现转移股票所有权的实质目的。

（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瀚叶股份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

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瀚叶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瀚叶股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九）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7 年 11 月 28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3,322.23 点）跌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调价触发条件”规定的触发条件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调整机制

（1）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瀚叶股份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瀚叶股份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瀚叶股份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以接受瀚叶股份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量子云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3）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138,640,149 股，根据量子云 100%股权暂作价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19,480,517 股。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进行定价，最终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新增发行 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培今	978,034,827	31.16%	-	978,034,827	26.74%
鲁剑	448,000,000	14.27%	-	448,000,000	12.25%

升华集团	167,076,000	5.32%	-	167,076,000	4.57%
丰华投资	30,045,522	0.96%	-	30,045,522	0.82%
李练	18,666,666	0.59%	-	18,666,666	0.51%
浆果晨曦	-	-	408,549,783	408,549,783	11.17%
纪卫宁	-	-	105,519,480	105,519,480	2.88%
绩优投资	-	-	-	-	-
绩优悦泉	-	-	-	-	-
众晖铭行	-	-	4,870,129	4,870,129	0.13%
滨潮创投	-	-	-	-	-
张超	72,800	0.002%	541,125	613,925	0.02%
其他股东	1,496,744,334	47.69%	-	1,496,744,334	40.92%
合计	3,138,640,149	100.00%	519,480,517	3,658,120,666	100.00%

注：鲁剑与李练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升华集团持有丰华投资 50%股权，丰华投资为升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沈培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78,034,8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1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标的资产暂作价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初步测算，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沈培今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74%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尚未确定，若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同为 4.62 元/股，则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85,000 万元的情况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83,982,683 股。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若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新增发行 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培今	978,034,827	31.16%	-	978,034,827	25.46%
鲁剑	448,000,000	14.27%	-	448,000,000	11.66%
升华集团	167,076,000	5.32%	-	167,076,000	4.35%
丰华投资	30,045,522	0.96%	-	30,045,522	0.78%
李练	18,666,666	0.59%	-	18,666,666	0.49%
浆果晨曦	-	-	408,549,783	408,549,783	10.63%
纪卫宁	-	-	105,519,480	105,519,480	2.7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新增发行 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绩优投资	-	-	-	-	-
绩优悦泉	-	-	-	-	-
众晖铭行	-	-	4,870,129	4,870,129	0.13%
滨潮创投	-	-	-	-	-
张超	72,800	0.002%	541,125	613,925	0.02%
其他股东	1,496,744,334	47.69%	-	1,496,744,334	38.96%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183,982,683	183,982,683	4.79%
合计	3,138,640,149	100.00%	703,463,200	3,842,103,349	100.00%

注：鲁剑与李练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升华集团持有丰华投资 50%股权，丰华投资为升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沈培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78,034,8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1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标的资产暂作价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及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初步测算，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沈培今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46%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移动互联网推广业务及腾讯社交广告业务，业务类型多元化程度将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上市公司目前仅根据标的公司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和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判断。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披露后尽快完成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328 号《审计报告》、量子云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以及本次交易暂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瀚叶股份	量子云	预估作价	对应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545,399.87	22,219.76	320,000.00	58.67%
资产净额	420,450.50	13,018.32	320,000.00	76.11%
营业收入	131,742.94	23,486.18	-	17.83%

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其中资产总额以量子云的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对价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量子云的净资产额与本次交易对价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瀚叶股份总资产、净资产均采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营业收入采用 2017 年数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浆果晨曦及其一致行动人纪卫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浆果晨曦及纪卫宁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沈培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1.1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量子云 100%股权暂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沈培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6.74%**，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同为 4.62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沈培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5.46%**，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同时，2015 年 6 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升华集团变更为沈培今，实际控制人由钟管镇资产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沈培今。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量子云 100%股权，量子云控股股东为浆果晨曦，实际控制人为喻策及其一致行动人纪卫宁。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变更，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高于总股本的 10%。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同为 4.62 元/股，根据标的资产暂作价、配套融资金额上限以及股票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将新增股份 703,463,2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3,138,640,149 股增加至 3,842,103,349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标的资产作价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定价将以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量子云 100%股权预估值为 320,354.45 万元。参照该等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320,000 万元。

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张超将承诺量子云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具体利润承诺、补偿等事项，由上市公司与该等承诺主体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3、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上市公司拟以 32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量子云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内部各自取得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对价合计 (万元)
			股份数 (股)	金额 (万元)	
浆果晨曦	75.50%	55,870.00	408,549,783	188,750.00	244,620.00
纪卫宁	19.50%	14,430.00	105,519,480	48,750.00	63,180.00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对价合计 (万元)
			股份数 (股)	金额 (万元)	
绩优投资	2.00%	4,480.00			4,480.00
绩优悦泉	1.75%	3,920.00			3,920.00
众晖铭行	0.90%	666.00	4,870,129	2,250.00	2,916.00
滨潮创投	0.25%	560.00			560.00
张超	0.10%	74.00	541,125	250.00	324.00
合计	100.00%	80,000.00	519,480,517	240,000.00	320,000.00

4、本次交易中的发行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和条件包括：

（1）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本次拟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本次拟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张超。

（3）本次重组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瀚叶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62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瀚叶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瀚叶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瀚叶股份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交易对方以接受瀚叶股份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量子云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1股的，则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交易对方同意豁免瀚叶股份支付。根据量子云100%股权暂定的交易价格320,000万元及本次发行发行价格计算，瀚叶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519,480,517股，其本次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

名称	拟以接受瀚叶股份发行新股方式出 让的量子云出资比例（%）	瀚叶股份拟向其发行股份数 （股）
浆果晨曦	58.26	408,549,783
纪卫宁	15.05	105,519,480

众晖铭行	0.69	4,870,129
张超	0.08	541,125
合计	74.07	519,480,517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瀚叶股份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双方约定如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①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瀚叶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④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7 年 11 月 28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3,322.23 点）跌幅超过 20%。

⑤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④调价触发条件”规定的触发条件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⑥发行价格调整程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瀚叶股份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瀚叶股份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的 90%。

瀚叶股份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交易双方同意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瀚叶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⑦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以接受瀚叶股份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量子云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瀚叶股份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交易对方同意在本节“十、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认购方式，认购瀚叶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5、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1）本次交易双方同意，交易对方合计所获现金对价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支付现金来源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该等主体分别所获现金对价金额参见本节“十、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3、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对价的安排”。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由瀚叶股份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鉴于瀚叶股份根据《重组意向性协议》已向浆果晨曦支付 3 亿元交易意向金，若本次交易最终获得有权机关批准并得以实施，则瀚叶股份应依据本节“十、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5、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1）”向浆果晨曦支付现金对价，浆果晨曦应当归还上述意向金及延迟归还所导致的资金使用费。

（3）浆果晨曦需就上述意向金按 8%的年化利率向瀚叶股份支付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支付期间为自瀚叶股份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

定支付完毕浆果晨曦所获全部现金对价之日起至浆果晨曦向瀚叶股份返还完毕全部交易意向金（加算资金使用费）之日止。

6、过渡期间

交易对方须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经双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量子云所产生的收益，由瀚叶股份享有。若量子云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交易对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实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瀚叶股份，瀚叶股份在获知该事实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净资产减少的，由业绩补偿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瀚叶股份以现金方式补足，如业绩补偿方未能履行补足义务，则瀚叶股份在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现金对价中进行等额扣减。

业绩补偿方按其持有量子云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金额，但各方对其他方应支付给瀚叶股份的上述补偿依据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业绩补偿方内部分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分摊比例（%）
1	浆果晨曦	78.65
2	纪卫宁	20.31
3	众晖铭行	0.94
4	张超	0.10

在过渡期间，量子云不得进行利润分配等行为，量子云全体股东确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前量子云没有拟实施的或者尚未实施完毕的关于利润分配的安排。

在过渡期间，非经瀚叶股份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交易双方同意，为了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任何条款，双方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文书或转让证书。

7、本次交易的完成

（1）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交易对方需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如下事项：

①协助瀚叶股份完成业务、法律的尽职调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审计工

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客户及供应商会面；

②量子云核心人员应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应全职、连续地在量子云及其控制的企业工作，未经上市公司和量子云同意，不主动从量子云及其控制的企业离职；

③完成并提供所有法律文件，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

（2）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或经交易双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①标的资产交割，详见本节“十、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7、本次交易的完成/（3）”

②瀚叶股份已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要求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③瀚叶股份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现金对价。

（3）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三个月内，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①修改量子云的公司章程，将瀚叶股份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量子云的公司章程中；

②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

③其他合法方式，证明瀚叶股份已拥有量子云100%的股权。

（4）瀚叶股份于量子云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对方以量子云74.07%的股权认购瀚叶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瀚叶股份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完成后由瀚叶股份享有。

9、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交易双方确认，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但如相关在职员工主动提出离职，

或违反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或因瀚叶股份以股东身份作出降低量子云员工待遇决议而导致员工离职的，量子云仍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浆果晨曦及其一致行动人纪卫宁可向上市公司推荐 2 名董事。

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上述人员的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1）瀚叶股份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瀚叶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2、锁定期

（1）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张超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瀚叶股份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二者之间孰晚日期为准），不得以转让、质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

①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限届满之日；

②各方签署的《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承诺期满，且量子云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达到《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签署承诺净利润，但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若浆果晨曦、纪卫宁推荐的任何一位候选人担任瀚叶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在按照本节“十、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12、锁定期/（1）”约定的内容履行股票锁定义的同时，还需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规定。

（2）若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张超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双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瀚叶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瀚叶股份股票，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3、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交易对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瀚叶股份有权选择：（1）瀚叶股份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交易对方赔偿给瀚叶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或（2）要求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瀚叶股份如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交易对方有权选择 a、交易对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瀚叶股份赔偿给交易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瀚叶股份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5%。

若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标的公司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瀚叶股份不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视为瀚叶股份违约。

14、不可抗力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黑客袭击等。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节“十、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一）《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14、不可抗力/（1）”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自然人缔约方签字、法人缔约方盖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合伙企业缔约方盖章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在本节“十、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所述的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效期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效期：自满足本节“十、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生效之日起计算，至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最终全部完成日止。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变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变更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变更后，涉及审议、审批等事项发生变更的，需重新履行审议或审批程序。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

①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②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节“十、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14、不可抗力/（3）”规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双方就本次交易另行签订的新协议所取代（应在新协议中明确约定取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④本节“十、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1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2）”规定的有效期届满。

（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6月13日，上市公司与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张超签署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2、利润承诺与补偿期间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3、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业绩承诺方保证，量子云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方承诺量子云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量子云应实现的净利润数将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数确定。具体数据将由上市公司与业务承诺方在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所称净利润均指量子云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净利润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如果量子云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须按照本节“十、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5、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的约定进行补偿。

4、利润差额的确定

瀚叶股份将分别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量子云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瀚叶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量子云净利润数，以瀚叶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所披露的量子云净利润数计算。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利润补偿期间内，未经瀚叶股份同意，不得改变量子云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5、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补偿方式

量子云在承诺年度期间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应依据本节“十、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5、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2）”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业绩承诺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瀚叶股份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2）补偿数额的确定

①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②当年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补偿股份数额=当年补偿金额÷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瀚叶股份实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额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瀚叶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③若补偿方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④在计算 2018 年期末、2019 年期末、2020 年期末或 2021 年期末的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6、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届满后，瀚叶股份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的金额（指按照本节“十、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5、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计算并已实际执行的补偿额）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瀚叶股份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利润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

上述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与本节“十、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5、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对利润补偿的约定一致。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7、补偿的实施程序

瀚叶股份将在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量子云《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瀚叶股份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或标的资产减值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瀚叶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瀚叶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业绩承诺方内部按其目前所持量子云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股份，业绩承诺方内部分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分摊比例（%）
1	浆果晨曦	78.65
2	纪卫宁	20.31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分摊比例（%）
3	众晖铭行	0.94
4	张超	0.10

瀚叶股份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并按《公司法》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减资程序。

业绩承诺方需进行现金补偿时，应在收到瀚叶股份发出的利润补偿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现金支付至瀚叶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业绩承诺方内部按其目前所持量子云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现金，业绩承诺方内部分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分摊比例（%）
1	浆果晨曦	78.65
2	纪卫宁	20.31
3	众晖铭行	0.94
4	张超	0.10

浆果晨曦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喻策、纪卫宁对浆果晨曦、纪卫宁应支付给瀚叶股份的上述补偿股份、现金及其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8、不可抗力

（1）《利润承诺补偿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暴乱及战争等。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节“十、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8、不可抗力/（1）”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

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利润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9、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利润承诺补偿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利润承诺补偿协议》。违约方应依《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交易对方未能按期履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利润承诺补偿协议》或与《利润承诺补偿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0、协议生效及变更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经自然人缔约方签字、法人缔约方盖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合伙企业缔约方盖章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瀚叶股份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瀚叶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瀚叶股份与业绩承诺方及量子云的其他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生效并得以实施完毕。
- 5、《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变更需经《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Zhejiang HugeLeaf Co., Ltd.
证券简称及代码	瀚叶股份（600226）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313,864.01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培今
设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5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71207528
邮政编码	200135
联系电话	021-68365799
传真号码	021-68365693
互联网网址	www.hugeleafgroup.com
电子邮箱	600226@hugeleafgroup.com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动漫设计，数据处理服务，会务会展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设备租赁，装饰材料、电器设备、机械设备、通讯器材、办公用品、服装、影视灯光设备、摄影材料的销售，马杜霉素、阿维菌素、盐霉素兽药、农药原料药及制品，相关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兽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肥料生产、热电联供（均凭有关许可证经营），农药的销售（详见《农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的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从事进出口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历史沿革

上市公司前身浙江德清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系由升华（集团）公司（该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完成改制工作，改制后更名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身德清县生物化学总公司与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源裕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共同出资，于 1993 年 12 月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公司设立时企业

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7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中美华东	45.00	45.00%
升华集团	30.00	30.00%
源裕投资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两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增资，截至 1998 年 7 月，浙江德清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升华集团	1,613.22	80.46%
源裕投资	217.54	10.85%
浙江风投	80.20	4.00%
泛美发展	53.94	2.69%
名策投资	40.10	2.00%
合计	2,005.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历史沿革

1、1999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9 月 5 日，经浙江德清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 1999 年 5 月 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发[1999]96 号）同意，有限公司原五位法人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截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502.35 万元为基础，按 1: 1 的比例折为发起人股份 7,502.35 万股，整体变更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5 月 5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1999]第 32 号）。根据该审验结果，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502.35 万元。1999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05685（1/1）”《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02.3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夏士林。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升华集团	60,363,900	80.46%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源裕投资	8,140,100	10.85%
浙江风投	3,000,900	4.00%
泛美发展	2,018,100	2.69%
名策投资	1,500,500	2.00%
合计	75,023,500	100.00%

2、1999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9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100 号）核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1999]72 号），上市公司发行的 3,500 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1999 年 11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升华拜克”，证券代码为“600226”。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002.35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股	66,883,400	60.79%
升华集团	60,363,900	54.86%
浙江风投	3,000,900	2.73%
泛美发展	2,018,100	1.83%
名策投资	1,500,500	1.36%
境外法人股	8,140,100	7.40%
源裕投资	8,140,100	7.40%
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75,023,500	68.19%
二、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份	35,000,000	31.81%
上市流通股合计	35,000,000	31.81%
合计	110,023,500	100.00%

3、2000 年 9 月，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0 年 9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 年中期送转方案》。经 2000 年 10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

领导小组《关于同意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浙上市[2000]28号）同意，公司以2000年6月30日总股本11,002.35万元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股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603.76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股	107,013,440	60.79%
升华集团	96,582,240	54.86%
浙江风投	4,801,440	2.73%
泛美发展	3,228,960	1.83%
名策投资	2,400,800	1.36%
境外法人股	13,024,160	7.40%
源裕投资	13,024,160	7.40%
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120,037,600	68.19%
二、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份	56,000,000	31.81%
上市流通股合计	56,000,000	31.81%
合计	176,037,600	100.00%

4、2001年4月，送股

2001年3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01年利润分配政策》。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2001年4月16日《关于同意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浙上市[2001]19号）同意，上市公司以2000年末总股本17,603.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10：2的比例派发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1,245,120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股	128,416,128	60.79%
升华集团	115,898,688	54.86%
浙江风投	5,761,728	2.73%
泛美发展	3,874,752	1.83%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名策投资	2,880,960	1.36%
境外法人股	15,628,992	7.40%
源裕投资	15,628,992	7.40%
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144,045,120	68.19%
二、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份	67,200,000	31.81%
上市流通股合计	67,200,000	31.81%
合计	211,245,120	100.00%

5、2001 年 9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1 年 8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利润分配预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浙上市[2001]73 号）同意，上市公司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末总股本 21,124.51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10：2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349.4144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股	154,099,354	60.79%
升华集团	139,078,426	54.86%
浙江风投	6,914,074	2.73%
泛美发展	4,649,702	1.83%
名策投资	3,457,152	1.36%
境外法人股	18,754,790	7.40%
源裕投资	18,754,790	7.40%
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172,854,144	68.19%
二、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份	80,640,000	31.81%
上市流通股合计	80,640,000	31.81%
合计	253,494,144	100.00%

6、2002 年 9 月，配股

2001 年 8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配股的预案》。经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6 月 25 日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66 号）、浙江省人

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2002 年 9 月 17 日《关于同意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浙上市[2002]59 号）同意，上市公司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603.76 万股为基数，按 10: 3 的比例进行配股。因部分法人股东书面承诺放弃配售权，上市公司实际配售股份 16,872,021 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6,800,000 股，向国有法人股股东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配售 72,021 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036.6165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股	154,171,375	57.02%
升华集团	139,078,426	51.44%
浙江风投	6,986,095	2.58%
泛美发展	4,649,702	1.72%
名策投资	3,457,152	1.28%
境外法人股	18,754,790	6.94%
源裕投资	18,754,790	6.94%
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172,926,165	63.96%
二、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份	97,440,000	36.04%
上市流通股合计	97,440,000	36.04%
合计	270,366,165	100.00%

7、2003 年 3 月，升华集团、泛美发展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5 日，升华集团、泛美发展与天津开发区鸿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升华集团、泛美发展分别将其持有的 8,87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8%）、4,649,70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72%）以 2,678.74 万元、1,404.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基置业，转让价格均为 3.02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股	154,171,375	57.02%
升华集团	130,208,426	48.16%
鸿基置业	12,519,702	5.00%
浙江风投	6,986,095	2.58%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名策投资	3,457,152	1.28%
境外法人股	18,754,790	6.94%
源裕投资	18,754,790	6.94%
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172,926,165	63.96%
二、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份	97,440,000	36.04%
上市流通股合计	97,440,000	36.04%
合计	270,366,165	100.00%

8、2004 年 6 月，名策投资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20 日，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1]金中民执字第 172-20 号），浙江名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3,457,15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8%）被裁定过户给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股	154,171,375	57.02%
升华集团	130,208,426	48.16%
鸿基置业	12,519,702	5.00%
浙江风投	6,986,095	2.58%
金信信托	3,457,152	1.28%
境外法人股	18,754,790	6.94%
源裕投资	18,754,790	6.94%
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172,926,165	63.96%
二、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份	97,440,000	36.04%
上市流通股合计	97,440,000	36.04%
合计	270,366,165	100.00%

9、2006 年 1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1 月 23 日，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6]237 号）核准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2 月 8 日总股本 270,366,165 股、流通股 97,440,000 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 股股票对价，共计支付 29,232,000 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股	128,397,485	47.49%
境外法人股	15,296,680	5.6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3,694,165	53.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份	126,672,000	46.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26,672,000	46.85%
三、股份总数	270,366,165	100.00%

10、2010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 年 5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0,366,16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5,549,248 股。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份	405,549,248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405,549,248	100.00%
三、股份总数	405,549,248	100.00%

11、2012 年 5 月，升华集团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8 日，升华集团、丰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升华集团将其持有的 2,03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1%）以 14,6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丰华投资，转让价格为 7.20 元/股。

12、2015 年 6 月，升华集团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5 日，升华集团、沈培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升华集团将其持有的 6,083.238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以 88,328.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培今，转让价格为 14.52 元/股。

2015 年 6 月 23 日，升华集团分别与虞军、陆利斌、周文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升华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 1,95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83%）、1,8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44%）、659.745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63%）转让给虞军、陆利斌、周文彬，转让价款共计 64,131.35 万元，转让价格均为 14.52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培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5%。升华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38%，通过丰华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5.01%，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3.39%。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升华集团变更为沈培今，实际控制人由钟管镇资产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沈培今。

13、2015 年 10 月，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0,554.92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9,498.2970 万股。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份	1,094,982,970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094,982,97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094,982,970	100.00%

14、2017 年 3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2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豁免控股股东沈培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6年3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沈培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201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3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100%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6年1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11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12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2016年6月30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的补充评估报告事宜，本次交易价格及具体方案不变。

2017年3月8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鲁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9号）核准。

2017年3月15日，炎龙科技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7804208H）。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炎龙科技100%股权。

2017年3月29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共计发行256,410,256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共计发行373,134,328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17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9,544,584	36.5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29,544,584	36.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份	1,094,982,970	63.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094,982,970	63.49%
三、股份总数	1,724,527,554	100.00%

15、2017年5月，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2017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2017年5月17日，上市公司完成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经上市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由“升华拜克”变更为“瀚叶股份”，证券代码“600226”保持不变。

16、2017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9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724,527,5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89,811,022股，转增后总股本将增加至2,414,338,576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2017年9月19日实施完毕；2017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881,362,418	36.5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81,362,418	36.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份	1,532,976,158	63.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532,976,158	63.49%
三、股份总数	2,414,338,576	100.00%

17、2018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3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14,338,57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724,301,57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138,640,149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18年3月26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45,771,143	36.5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45,771,143	36.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份	1,992,869,006	63.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992,869,006	63.49%
三、股份总数	3,138,640,149	100.00%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5年6月5日，升华集团、沈培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升华集团将其持有的6,083.238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以88,328.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培今，转让价格为14.52元/股。

2015年6月23日，升华集团分别与虞军、陆利斌、周文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升华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1,95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83%）、1,8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44%）、659.745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63%）转让给虞军、陆利斌、周文彬，转让价款共计64,131.35万元，转让价格均为14.52元/股。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前，升华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34.27%，通过丰华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01%，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39.2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升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钟管镇资产管理委员会。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沈培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5%。升华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8.38%，通过丰华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01%，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3.39%。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升华集团变更为沈培今，实际控制人由钟管镇资产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沈培今。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内未发生其他控股权变动情况。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沈培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1.1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沈培今，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住权。2011 年 11 月起至今在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裁，2011 年 5 月起至今在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在上海雍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在西藏智宸宇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在瀚叶股份任董事长。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节“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之“（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历史沿革”之“2017 年 3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7 年，上市公司根据战略规划通过实施资产重组顺利切入网络游戏行业，并以此为契机积极布局影视剧制作、综艺节目制作及艺术教育培训等文化娱乐相关业务，打造公司文化娱乐经营基础平台。同时，加快对缺乏竞争力的传统化工产业低收益资产的处置力度，稳步推进企业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实现了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2017 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742.94 万元，同比增长 31.0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6,122.28 万元，同比增长 10.87%。2015-2017 年度，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戏产品	23,737.50	18.32%	-	0.00%	-	0.00%
娱乐影视及工业其他	1,475.72	1.14%	4,494.87	4.58%	1,121.40	1.12%
农药产品	19,140.41	14.77%	14,241.67	14.51%	21,645.03	21.68%
锆系列产品	15,363.70	11.86%	22,584.83	23.01%	20,578.95	20.6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兽药产品	46,094.48	35.58%	42,900.95	43.70%	44,894.58	44.96%
化学产品	14,096.62	10.88%	8,570.40	8.73%	6,845.17	6.86%
电及蒸汽	9,645.04	7.44%	5,376.99	5.48%	4,763.78	4.77%
合计	129,553.47	100.00%	98,169.72	100.00%	99,848.92	100.00%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万元）	545,399.87	337,119.00	223,587.81
负债总额（万元）	124,982.15	166,279.91	81,658.46
所有者权益（万元）	420,417.72	170,839.09	141,92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20,450.50	170,056.85	140,912.64
资产负债率	22.92%	49.32%	36.52%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31,742.94	100,549.13	101,010.24
利润总额（万元）	28,551.09	23,533.58	13,466.95
净利润（万元）	26,560.61	23,326.59	13,45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122.28	23,561.06	13,988.45
毛利率	23.78%	12.36%	1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29.40	-5,528.91	6,918.84

注：2017 年 3 月 8 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炎龙科技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29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鲁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向鲁剑先生发行 246,153,846 股股份、向李练女士发行 10,256,41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先生发行不超过 373,134,32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7 年 3 月 29 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094,982,970 股变更为 1,724,527,554 股。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市公司实施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724,527,55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414,338,576 股。

按照股本变动后的新股本 2,414,338,576 股计算，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0.09 元，2016 年度的基本每股

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0.15 元。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瀚叶股份拟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纪卫宁、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绩优悦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晖铭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滨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量子云 100% 股权。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9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喻策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2401 室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1LL7U
经营范围	新媒体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5 月，浆果晨曦成立

浆果晨曦成立于 2016 年 5 月，系由宁波浆果、黄晨斌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浆果晨曦成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黄晨斌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9,900 万元，宁波浆果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宁波浆果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5 月 19 日，浆果晨曦获准设立登记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浆果晨曦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宁波浆果	100.00	-	1.00%	普通合伙人
黄晨斌	9,900.00	-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	100.00%	

（2）2016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1 月 1 日，浆果晨曦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黄晨斌将其持有的 98% 有限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 9,8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宁波浆果；同意黄晨斌将其持有的 1% 的普通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上海浆果。同时，宁波浆果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11 月 1 日，宁波浆果、上海浆果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浆果晨曦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宁波浆果变更为上海浆果，委派代表由温曦变为梅瑰。合伙人重新签订《合伙协议》。

2017 年 3 月 14 日，浆果晨曦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浆果晨曦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上海浆果	100.00	-	1.00%	普通合伙人
宁波浆果	9,900.00	-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	100.00%	

（3）2017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5 月 18 日，浆果晨曦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海浆果将其持有的 1.00% 普通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喻策。

2018 年 1 月 18 日，喻策、宁波浆果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浆果变更为喻策。同时，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人出资缴付确认书》，确认宁波浆果以其提供给浆果晨曦的借款实缴出资 5,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7 日，浆果晨曦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实缴出资完成后，

浆果晨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喻策	100.00	-	1.00%	普通合伙人
宁波浆果	9,900.00	5,0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5,000.00	100.00%	

（4）2018年2月，合伙人变更

2018年2月28日，浆果晨曦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宁波浆果将其持有的69.43%有限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6,943万元，实缴出资额3,506.81万元）以3,506.81万元价格转让给亦灯投资；同意宁波浆果将其持有的14.78%有限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1,478万元，实缴出资额746.60万元）以746.60万元价格转让给金华墨之兰；同意宁波浆果将其持有的5.28%有限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528万元，实缴出资额266.64万元）以266.64万元价格转让给金华君虹；同意宁波浆果将其持有的5.28%有限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528万元，实缴出资额266.64万元）以266.64万元价格转让给金华海菠；同意宁波浆果其持有的3.17%有限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317万元，实缴出资额159.98万元）以159.98万元价格转让给金华酷力；同意宁波浆果其持有的1.06%有限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106万元，实缴出资额53.33万元）以53.33万元价格转让给金华晓苏。

2018年2月28日，喻策、亦灯投资、金华墨之兰、金华君虹、金华海菠、金华酷力、金华晓苏共同签订了《合伙协议》。

2018年3月6日，浆果晨曦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实缴出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实缴出资完成后，浆果晨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喻策	100.00	-	1.00%	普通合伙人
亦灯投资	6,943.00	3,506.81	69.43%	有限合伙人
金华墨之兰	1,478.00	746.60	14.78%	有限合伙人
金华君虹	528.00	266.64	5.28%	有限合伙人
金华海菠	528.00	266.64	5.28%	有限合伙人
金华酷力	317.00	159.98	3.17%	有限合伙人
金华晓苏	106.00	53.33	1.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5,000.00	100.00%	

（5）2018年4月，合伙人变更

2018年4月24日，浆果晨曦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亦灯投资将其持有的69.43%有限合伙份额以3,506.81万元价格转让给马鞍山亦灯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亦灯”）；同意金华墨之兰将其持有的14.78%有限合伙份额以746.60万元价格转让给马鞍山墨之兰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墨之兰”）；同意金华君虹将其持有的5.28%有限合伙份额以266.64万元价格转让给马鞍山君之虹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君之虹”）；同意金华海菠将其持有的5.28%有限合伙份额以266.64万元价格转让给马鞍山海之菠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海之菠”）；同意金华酷力将其持有的3.17%有限合伙份额以159.98万元价格转让给马鞍山酷力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酷力”）；同意金华晓苏将其持有的1.06%有限合伙份额以53.33万元价格转让给马鞍山晓之苏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晓之苏”）。由于喻策与顾亦平、纪卫宁与彭军丽、汤虹与霍俊杰、王磊与吴海燕、童章吉与熊文婷、王远与胡小苏均系配偶关系，上述有限合伙人的变更不会导致浆果晨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最终权益人发生变化。

2018年4月24日，喻策、马鞍山亦灯、马鞍山墨之兰、马鞍山君之虹、马鞍山海之菠、马鞍山酷力和马鞍山晓之苏共同签订了《合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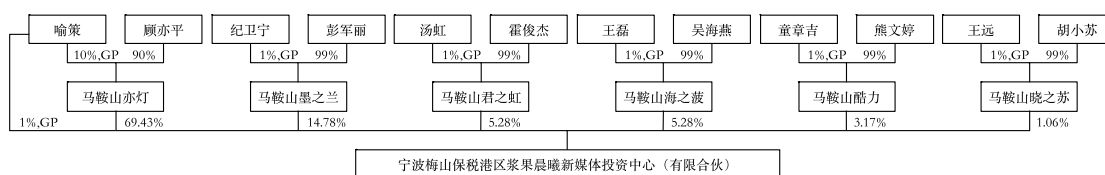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4日，浆果晨曦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浆果晨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喻策	100.00	-	1.00%	普通合伙人
马鞍山亦灯	6,943.00	3,506.81	69.43%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墨之兰	1,478.00	746.60	14.78%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君之虹	528.00	266.64	5.28%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海之菠	528.00	266.64	5.28%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酷力	317.00	159.98	3.17%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晓之苏	106.00	53.33	1.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5,0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1）浆果晨曦的产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浆果晨曦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浆果晨曦的最终出资人

序号	最终出资人
1	喻策
2	马鞍山亦灯
2.1	喻策
2.2	顾亦平
3	马鞍山墨之兰
3.1	纪卫宁
3.2	彭军丽
4	马鞍山君之虹
4.1	汤虹
4.2	霍俊杰
5	马鞍山海之薇
5.1	王磊
5.2	吴海燕
6	马鞍山酷力
6.1	童章吉
6.2	熊文婷
7	马鞍山晓之苏
7.1	王远
7.2	胡小苏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浆果晨曦成立于2016年5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5、主要财务数据

浆果晨曦成立于2016年5月，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214.64	31,450.02
负债总额	30,774.78	12.75
所有者权益	13,439.86	31,437.27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502.59	5,937.27
净利润	2,502.59	5,937.2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量子云 75.5%股权外，浆果晨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主要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喻策

①基本信息

姓名	喻策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740902****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时代公寓***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0 号西溪新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②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2 至今	实际控制人
2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2-2018.4	实际控制人
3	杭州偶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6 至今	实际控制人
4	宁波浆果新媒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3 至今	实际控制人
5	上海简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11-2018.3	实际控制人
6	杭州冰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9 至今	实际控制人
7	杭州偶然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1 至今	实际控制人
8	杭州智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4 至今	股东
9	杭州漩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9 至今	实际控制人
10	杭州川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7-2017.9	原股东
11	杭州牧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9 至今	实际控制人
12	深圳市微群客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1-2017.8	原实际控制人
13	杭州蚯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9-2017.9	原实际控制人
14	杭州奈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2017.6-2017.8	原实际控制人
15	杭州酷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4-2017.6	原实际控制人
16	杭州酷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9-2017.6	原实际控制人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7	杭州贩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9-2017.11	实际控制人
18	广州酷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7-2017.9	原实际控制人
19	杭州象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7-2017.9	原股东
20	厦门缤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10-2017.8	原实际控制人
21	金华洛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4-2017.7	原实际控制人
22	金华每日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4-2017.7	原实际控制人
23	阿拉山口市冰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8 至今	原实际控制人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优选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7 至今	实际控制人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亦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12 至今	实际控制人
26	马鞍山亦灯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4 至今	实际控制人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2 至今	实际控制人

③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浆果晨曦 1% 合伙份额外，喻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偶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99.00%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服装服饰，玩具，化妆品，针纺织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皮革制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珠宝首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阿拉山口市冰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偶尔科技持有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系统开发及应用，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互联网技术产品开发与建设，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品批发、零售。
3	杭州牧想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偶尔科技持有 100.00%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文化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体育活动策划，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批发、零售：计算机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硬件，服装服饰，玩具，化妆品，针纺织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皮革制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珠宝首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漩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偶尔科技持有 100.00%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	杭州冰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偶尔科技持有 100.00%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的发布）；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服装服饰，玩具，化妆品，针纺织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皮革制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珠宝首饰；预包装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	杭州贩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偶尔科技持有 100.00%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动漫设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承办会展，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批发、零售：服装、服饰，玩具，化妆品，针纺织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皮革制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珠宝首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	偶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HKD 0.0001	开曼偶尔持有 100.00%	/
8	Ouer Technology Inc.	USD 0.2375	喻策 BVI 持有 100.00%	/
9	Ouer Technology Limited.	USD 0.0001	100.00%	/
10	杭州偶然软件有限公司	USD 3,000.00	香港偶尔持有 100.00%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1	Kuaikuai Kaidian Corporation	USD 0.0001	100.00%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2	宁波浆果新媒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新媒体项目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金华云之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9.9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优选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喻策及顾亦平合计持有100.00%	新媒体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神灯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直接持有99.00% 宁波浆果持有1.00%	新媒体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亦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喻策及顾亦平合计持有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7	马鞍山亦灯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	喻策及顾亦平合计持有100.00%	网络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有限合伙人-马鞍山亦灯

企业名称	马鞍山亦灯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4日
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喻策
认缴出资额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RMXJW82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有限合伙人-马鞍山墨之兰

企业名称	马鞍山墨之兰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4日
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纪卫宁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RMXH11T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有限合伙人-马鞍山君之虹

企业名称	马鞍山君之虹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虹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RMWW226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有限合伙人-马鞍山海之菠

企业名称	马鞍山海之菠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磊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RMWNH86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有限合伙人-马鞍山酷力

企业名称	马鞍山酷力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章吉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RMXK7X3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有限合伙人-马鞍山晓之苏

企业名称	马鞍山晓之苏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远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RMXJ49C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浆果晨曦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化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浆果晨曦已出具《关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

2、本企业以自有资金向量子云出资，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

3、本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委托包括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资产从事投资活动；

4、本企业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本企业对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纠纷、潜在争议及不实陈述（如有），承担全部责任；如因该等事项对瀚叶股份或量子云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协议安排

根据浆果晨曦的合伙协议，浆果晨曦的普通合伙人为喻策，有限合伙人为马鞍山亦灯、马鞍山墨之兰、马鞍山君之虹、马鞍山海之菠、马鞍山酷力和马鞍山晓之苏。相关协议安排如下：

（1）浆果晨曦的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第十一条、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

1、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首先按照合伙企业利润的 20%奖励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然后再依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2、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4、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合伙事务执行及表决权行使

浆果晨曦合伙协议中有关合伙事务执行及表决权行使的有关条款如下：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喻策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3、竞业禁止与豁免

3.1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3.2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与本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3.3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浆果晨曦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5 月 18 日，浆果晨曦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海浆果将其持有的 1.00%

普通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喻策。

2018 年 1 月 18 日，喻策、宁波浆果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浆果变更为喻策。合伙人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同时，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人出资缴付确认书》，确认宁波浆果以其提供给浆果晨曦的借款实缴出资 5,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7 日，浆果晨曦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实缴出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18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2 月 28 日，浆果晨曦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宁波浆果将其持有的 69.43% 有限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 6,943 万元，实缴出资额 3,506.81 万元）以 3,506.81 万元价格转让给亦灯投资；同意宁波浆果将其持有的 14.78% 有限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 1,478 万元，实缴出资额 746.60 万元）以 746.60 万元价格转让给金华墨之兰；同意宁波浆果将其持有的 5.28% 有限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 528 万元，实缴出资额 266.64 万元）以 266.64 万元价格转让给金华君虹；同意宁波浆果将其持有的 5.28% 有限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 528 万元，实缴出资额 266.64 万元）以 266.64 万元价格转让给金华海菠；同意宁波浆果其持有的 3.17% 有限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 317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9.98 万元）以 159.98 万元价格转让给金华酷力；同意宁波浆果其持有的 1.06% 有限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 106 万元，实缴出资额 53.33 万元）以 53.33 万元价格转让给金华晓苏。

2018 年 2 月 28 日，喻策、亦灯投资、金华墨之兰、金华君虹、金华海菠、金华酷力、金华晓苏共同签订了《合伙协议》。

2018 年 3 月 6 日，浆果晨曦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实缴出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18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4 月 24 日，浆果晨曦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亦灯投资将其持有的 69.43% 有限合伙份额以 3,506.81 万元价格转让给马鞍山亦灯；同意金华墨之兰将其持有的 14.78% 有限合伙份额以 746.60 万元价格转让给马鞍山墨之兰；同意

金华君虹将其持有的 5.28%有限合伙份额以 266.64 万元价格转让给马鞍山君之虹；同意金华海菠将其持有的 5.28%有限合伙份额以 266.64 万元价格转让给马鞍山海之菠；同意金华酷力其持有的 3.17%有限合伙份额以 159.98 万元价格转让给马鞍山酷力；同意金华晓苏其持有的 1.06%有限合伙份额以 53.33 万元价格转让给马鞍山晓之苏。由于喻策与顾亦平、纪卫宁与彭军丽、汤虹与霍俊杰、王磊与吴海燕、童章吉与熊文婷、王远与胡小苏均系配偶关系，上述有限合伙人的变更不会导致浆果晨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最终权益人发生变化。

2018 年 4 月 24 日，喻策、马鞍山亦灯、马鞍山墨之兰、马鞍山君之虹、马鞍山海之菠、马鞍山酷力和马鞍山晓之苏共同签订了《合伙协议》。

2018 年 5 月 4 日，浆果晨曦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纪卫宁

1、基本情况

姓名	纪卫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50626****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星河湾荟心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广州爱美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9-2016.9	原股东
2	广州市哲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4-2017.8	原合伙人
3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9 至今	股东
4	深圳百云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1 至今	间接股东
5	深圳卡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6 至今	间接股东
6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11 至今	间接股东
7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12 至今	间接股东
8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12 至今	间接股东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9	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11 至今	间接股东
10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11 至今	间接股东
11	金华墨之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8 至今	实际控制人
12	马鞍山墨之兰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4 至今	实际控制人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量子云 19.50%股权外，纪卫宁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金华墨之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纪卫宁、彭军丽合计持股 100%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市博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4.00	15.8730%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频谱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测试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马鞍山墨之兰网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000.00	纪卫宁、彭军丽合计持股 100%	网络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琴琴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5 幢 536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1120502XC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7 月，绩优投资成立

绩优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7 月，系由刘颖、胡敏翔和孔琴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绩优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分别由刘颖、胡敏翔和孔琴琴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 万元、200 万元和 50 万元。

2014 年 7 月 7 日，绩优投资获准设立登记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绩优投资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颖	250.00	50.00%
2	胡敏翔	200.00	40.00%
3	孔琴琴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5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9 日，经绩优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分别由刘颖、胡敏翔和孔琴琴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120 万元和 3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0 日，绩优投资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绩优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颖	400.00	50.0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胡敏翔	320.00	40.00%
3	孔琴琴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3）2015 年 9 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绩优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刘颖将其持有的 80 万元出资额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波。同日，刘颖、叶波就本次出资额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2 日，绩优投资完成本次出资额转让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绩优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颖	320.00	40.00%
2	胡敏翔	320.00	40.00%
3	孔琴琴	80.00	10.00%
4	叶波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4）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绩优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刘颖将其持有的 80 万元出资额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晴。同日，刘颖、吕晴就本次出资额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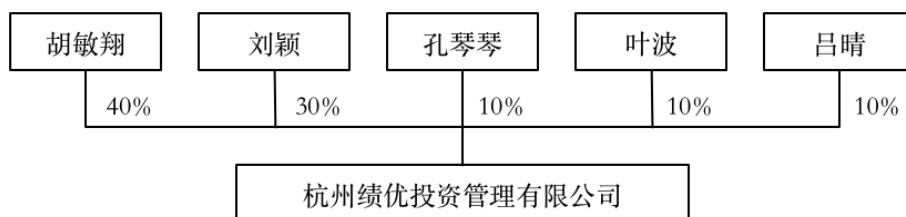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26 日，绩优投资完成本次出资额转让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绩优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敏翔	320.00	40.00%
2	刘颖	240.00	30.00%
3	孔琴琴	80.00	10.00%
4	叶波	80.00	10.00%
5	吕晴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3、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

（1）绩优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绩优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绩优投资的最终出资人

序号	最终出资人
1	刘颖
2	胡敏翔
3	孔琴琴
4	叶波
5	吕晴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绩优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7 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绩优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31.22	967.76
负债总额	304.26	159.23
所有者权益	826.97	808.5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22.33	430.10
利润总额	18.95	3.70
净利润	18.72	3.2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量子云 2.00% 股权外，绩优投资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浙银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服务：投资管理。
2	杭州绩优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926.316	4.15%	服务：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证券、期货）、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承办会展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3	台州绩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5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	遂昌银都绩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50%	股权投资。
5	嘉兴绩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5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6	杭州绩优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7	临安绩优青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50%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8	杭州绩优悦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50%	服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9	杭州滨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00%	服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0	金华绩优重点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999%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1	杭州绩优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杭州浙银和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3	杭州迈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云计算、数据处理技术、电子模块、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监控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制冷设备、存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监控设备、存储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主要股东情况

（1）刘颖

姓名	刘颖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8126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施家桥***

（2）胡敏翔

姓名	胡敏翔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12719720805****
住所	浙江省开化县池淮镇***

（3）孔琴琴

姓名	孔琴琴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900519761209****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

（4）叶波

姓名	叶波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1051972060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河下***

（5）吕晴

姓名	吕晴
居民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711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湾***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绩优投资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基金编号为“P1015290”，登记的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杭州绩优悦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绩优悦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7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829 室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52461556M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8 月，绩优悦泉成立

绩优悦泉成立于 2015 年 8 月，系由绩优投资、杭州高科创投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绩优悦泉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 4,200 万元。其中，绩优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杭州高科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绩优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胡敏翔。

2015 年 8 月 27 日，绩优悦泉获准设立登记并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绩优悦泉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绩优投资	200.00	4.76%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高科创投	4,000.00	95.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0.00	100.00%	

（2）201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暨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3 月 17 日，经绩优悦泉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增加出资额 15,800 万元，分别由温州阿外楼大酒店、张琦明、上海浩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周卉卉、何军伟、吴群轶、杨红刚、黄小卉、张慧、袁松、曹文军、张晓毅、陈鎰、蔡则、李雅、郑翎、谭新春、俞季平、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秀芳、鲍旭义、颜洁、范军芬、黄群、金辉、宁波保税区东钱本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立群、陈轶、吴家平、毛菊芬、王匡等 32 名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日，全体合伙人签

订新的合伙协议。

2016年3月18日，绩优悦泉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绩优悦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绩优投资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高科创投	4,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温州阿外楼	3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4	张琦明	6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浩润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6	周卉卉	6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何军伟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8	吴群轶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9	杨红刚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黄小卉	120.00	0.60%	有限合伙人
11	张慧	3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2	袁松	120.00	0.60%	有限合伙人
13	曹文军	3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4	张晓毅	24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5	陈鎏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16	蔡则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17	李雅	120.00	0.60%	有限合伙人
18	郑翎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19	谭新春	3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0	俞季平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1	余杭转型产投	4,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22	上城区投资	4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3	高秀芳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4	鲍旭义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5	颜洁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6	范军芬	3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7	黄群	6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8	金辉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9	东钱本源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0	董立群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31	陈轶	3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2	吴家平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3	毛菊芬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34	王匡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3）2016年10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暨合伙人变更

2016年10月26日，经绩优悦泉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张晓毅、何军伟退伙，其340万元合伙份额分别由普通合伙人绩优投资、新有限合伙人吕程以货币方式认缴100万元、240万元，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不变。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新的合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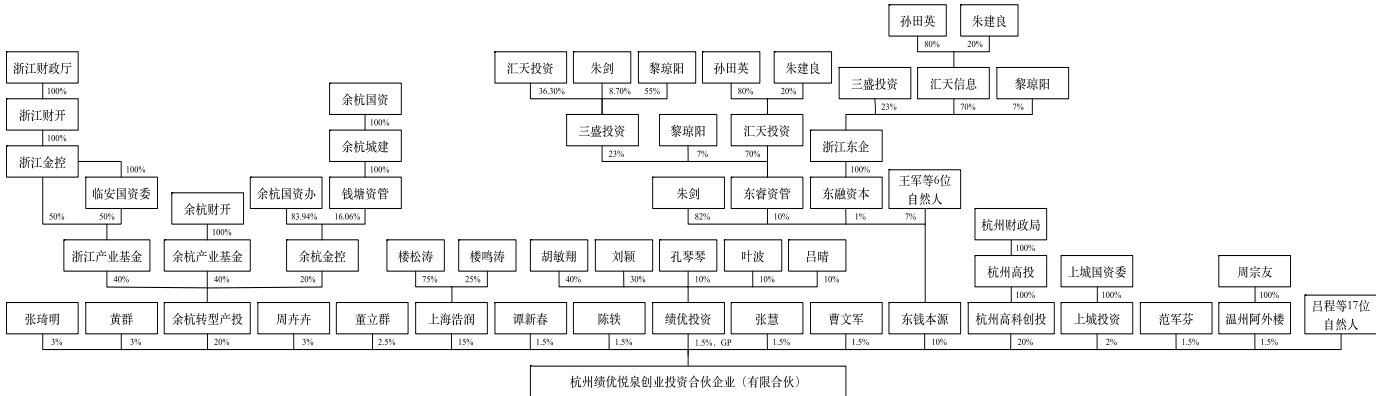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6日，绩优悦泉完成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绩优悦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绩优投资	300.00	1.5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高科创投	4,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温州阿外楼	3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4	张琦明	6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浩润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6	周卉卉	6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吴群轶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8	杨红刚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9	黄小卉	120.00	0.60%	有限合伙人
10	张慧	3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1	袁松	120.00	0.60%	有限合伙人
12	曹文军	3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3	吕程	24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4	陈鏗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15	蔡则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16	李雅	120.00	0.60%	有限合伙人
17	郑翎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18	谭新春	3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9	俞季平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0	余杭转型产投	4,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21	上城区投资	4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2	高秀芳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3	鲍旭义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4	颜洁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5	范军芬	3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6	黄群	6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7	金辉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8	东钱本源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9	董立群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30	陈轶	3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31	吴家平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2	毛菊芬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33	王匡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3、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

（1）绩优悦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绩优悦泉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如所示：

（2）绩优悦泉的最终出资人

序号	最终出资人
1	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5	刘颖、胡敏翔、孔琴琴、叶波、吕晴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1	杭州市财政局
3	温州阿外楼大酒店
3.1	周宗友
4	张琦明

序号	最终出资人
5	上海浩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	楼松涛
5.2	楼鸣涛
6	周卉卉
7	吴群轶
8	杨红刚
9	黄小卉
10	张慧
11	袁松
12	曹文军
13	吕程
14	陈鎔
15	蔡则
16	李雅
17	郑翎
18	谭新春
19	俞季平
20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1.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1.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0.1.1.1.1	浙江省财政厅
20.1.2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2.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2.1.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0.1.2.1.1.1	浙江省财政厅
20.2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2.1	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
20.3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3.1	余杭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3.2	杭州余杭钱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3.2.1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3.2.1.1	杭州市余杭区国有资产领导小组
21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1	杭州市上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2	高秀芳
23	鲍旭义

序号	最终出资人
24	颜洁
25	范军芬
26	黄群
27	金辉
28	宁波保税区东钱本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8.7	王军、戴慧鸿、陈志卿、倪蔚蔚、张明珠、赵柏年、黎琼阳
28.8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8.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天合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8.1.1	孙田英
28.8.1.2	朱建良
28.8.2	宁波保税区三盛九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8.2.1	黎琼阳
28.8.2.2	朱剑
28.8.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天合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8.2.3.1	孙田英
28.8.2.3.2	朱建良
28.8.3	黎琼阳
28.9	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9.1	浙江东企控股有限公司
28.9.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天合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9.1.1.1	孙田英
28.9.1.1.2	朱建良
28.9.1.2	宁波保税区三盛九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9.1.2.1	黎琼阳
28.9.1.2.2	朱剑
28.9.1.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天合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9.1.2.3.1	孙田英
28.9.1.2.3.2	朱建良
28.9.1.3	黎琼阳
29	董立群
30	陈轶
31	吴家平
32	毛菊芬
33	王匡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绩优悦泉成立于 2015 年 8 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自成立以

来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绩优悦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842.85	19,636.07
负债总额	600.00	-
所有者权益	19,242.85	19,636.0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93.22	-364.01
净利润	-393.22	-364.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量子云 1.75%股权外，绩优悦泉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 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虚核科技有限公司	136.7521	24.37%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通讯技术；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2	杭州百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0	12.50%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公关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
3	绍兴锐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8.73	9.9981%	生产：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
4	杭州旅家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1	1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物联网技术、工业自动化技术、纺织技术、农业技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疗技术、医药技术、生物技术、环保工程技术、水污染防治技术、固体废物处理技术、海水淡化技术、循环水技术、给排水技术、净水技术；服务：工业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工艺美术设计、包装设计、装潢设计、工业模型设计、会务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 资比例	经营范围
				务、承接：建筑装饰工程（凭资质经营）；网上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装服饰、纺织品、首饰、工业美术品、玩具；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广州市居云科技有限公司	130.71	5.00%	软件开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6	杭州探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9.756	8.00%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会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影视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公关礼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杭州天策启瑞实业有限公司	721.50	7.623%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技术、环保技术、楼宇智能化系统、电子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清洁设备、五金建材、黄沙、水泥、钢材、消防设备；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连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75.2688	6.00%	服务：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核准的金融核心业务除外），网络技术的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9	杭州精皮士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63.13	6.2411%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物技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基因诊断技术；服务：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 资比例	经营范围
10	杭州亦童科技有限公司	1,142.86	5.4687%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教育软件、多媒体技术、游戏软件、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
11	杭州恒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0.4762	7.00%	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手机、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其配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安防设备、通讯器材的上门维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手机，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其配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安防设备，通讯器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杭州中仓仓储有限公司	1,052.632	5.00%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13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65.92	4.6875%	生产：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塑料配件；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康凯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4.3478%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批发：通讯设备、网络设备。（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15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434%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语言翻译，刻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杭州视在科技有限公司	74.276	4.642%	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
17	智慧云康（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143.00	6.2555%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与管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杭州火图科技有限公司	153.511	2.5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上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服装、箱包、鞋帽、家具、金银珠宝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 资比例	经营范围
				首饰、洗涤用品、化妆品（除分装）、工艺品、纸制品、床上用品、机械配件、打印耗材、通讯器材、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厨房用品、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音响设备、卫生洁具、照相器材、体育用品、电动车（除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正三轮摩托车（含电动））、自行车。
19	浙江华途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09.507	1.61%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安全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设备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计算机设备及耗材；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北京绿星小绿人科技有限公司	13.1071	4.953%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绍兴迅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5.00	15.00%	分子诊断试剂、生化试剂及试验仪器的研发（以上除药品、危险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生产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杭州中仓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5.00%	服务：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普通货运、装卸服务、国内陆路货运代理、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停车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绩优投资

绩优投资系绩优悦泉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主要情况如下表所

示：

企业名称	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琴琴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5 幢 536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1120502XC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持有绩优悦泉 5% 以上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

① 杭州高科创投

企业名称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48,427.69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恺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908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39582569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管理。

② 上海浩润

企业名称	上海浩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楼鸣涛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曹安公路 2888 号三楼 101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73737098Q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设备、冲压件及配件的销售、维修（除特种设备），物业管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日用百货、工艺品、建材、钢材的销售，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物联网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低碳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

③余杭转型产投

企业名称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国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天使小镇）2 号楼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8201228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④东钱本源

企业名称	宁波保税区东钱本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保税区鸿海商务楼 314B-10 室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9CA6T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绩优悦泉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3612”，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杭州众晖铭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众晖铭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
认缴出资额	13,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众晖佰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创大楼 1（1 幢 201）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044B4W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

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11 月，众晖铭行成立

众晖铭行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系由众晖投资、张超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众晖铭行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0 万元。其中，众晖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 万元、张超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700 万元；众晖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郑林。

2016 年 11 月 7 日，众晖铭行获准设立登记并取得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众晖铭行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众晖投资	3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张超	2,70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7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暨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6 月 26 日，经众晖铭行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有限公司、临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拓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银华、虞明东、蒋竞、顾菊芳、黄世专、谢刚、白小伟成为众晖铭行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张超退伙；同时，众晖铭行增资至 13,000 万元，其中：众晖投资的出资额由 300 万元减少至 200 万元，张超的出资额由 2,700 万元减少至 0 万元，剩余部分由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有限公司等 10 名新有限合伙人以货币资金认缴。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新的合伙协议。

2017 年 6 月 27 日，众晖铭行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晖铭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众晖投资	200.00	1.54%	普通合伙人
2	凌银华	1,0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3	黄世专	5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4	虞明东	1,0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拓权	1,900.00	14.62%	有限合伙人
6	蒋竞	5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谢刚	5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8	顾菊芳	5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9	白小伟	5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10	城西科创	3,9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1	临安交投	2,500.00	19.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00.00	100.00%	

（3）2017年11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暨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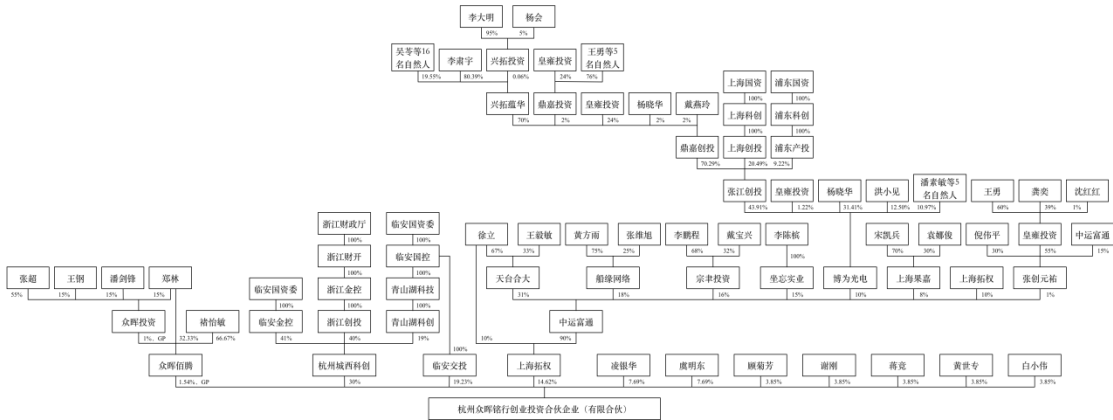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14日，经众晖铭行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原普通合伙人众晖投资将其持有的200万元普通合伙份额转让给杭州众晖佰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众晖铭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众晖佰腾，委派代表仍为郑林。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新的合伙协议。

2017年11月15日，众晖铭行完成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晖铭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众晖佰腾	200.00	1.54%	普通合伙人
2	凌银华	1,0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3	黄世专	5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4	虞明东	1,0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拓权	1,900.00	14.62%	有限合伙人
6	蒋竞	5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7	谢刚	5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8	顾菊芳	5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9	白小伟	5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10	城西科创	3,9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1	临安交投	2,500.00	19.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00.00	100.00%	

3、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

（1）众晖铭行的产权控制关系



（2）众晖铭行的最终出资人

序号	最终出资人
1	杭州众晖佰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褚怡敏
1.2	郑林
1.3	杭州众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1.3.4	张超、潘剑锋、王钢、郑林
2	凌银华
3	黄世专
4	虞明东
5	上海拓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中运富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1	上海舶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1.1	黄方雨
5.1.1.2	张维旭
5.1.2	上海宗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2.1	戴宝兴
5.1.2.2	李鹏程
5.1.3	上海博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3.1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3.1.1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3.1.1.1	上海兴拓蕴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3.1.1.1.1	上海兴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3.1.1.1.1.1	李大明
5.1.3.1.1.1.1.2	杨会

序号	最终出资人
5.1.3.1.1.1.2- 5.1.3.1.1.1.18	王卫青、李国斌、张宗平、王琳、宋志敏、吴苓、李大明、邵利波、陆寰忠、邵美珍、嵇经纬、王斌、黄坚、徐少华、江林辉、华国强、李肃宇
5.1.3.1.1.2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3.1.1.2.1	皇雍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1.3.1.1.2.1.1- 5.1.3.1.1.2.1.3	王勇、龚奕、沈红红
5.1.3.1.1.2.2- 5.1.3.1.1.2.6	戴燕玲、黄新农、杨晓华、龚奕、王勇
5.1.3.1.1.3	皇雍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1.3.1.1.3.1- 5.1.3.1.1.3.3	王勇、龚奕、沈红红
5.1.3.1.1.4	杨晓华
5.1.3.1.1.5	戴燕玲
5.1.3.1.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3.1.2.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3.1.2.1.1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3.1.3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1.3.1.3.1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1.3.1.3.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3.2	皇雍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1.3.2.1- 5.1.3.2.3	王勇、龚奕、沈红红
5.1.3.3- 5.1.3.9	杨晓华、潘素敏、徐汝绎、彭兴贵、郑飞、陈兵、洪小见
5.1.4	上海张创元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4.1	倪伟平
5.1.4.2	中运富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4.3	皇雍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1.4.3.1-5.1.4.3.3	王勇、龚奕、沈红红
5.1.5	上海坐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5.1	李陈槟
5.1.6	上海果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6.1	袁娜俊
5.1.6.2	宋凯兵
5.1.7	天台合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最终出资人
5.1.7.1	徐立
5.1.7.2	王毅敏
5.1.8	上海拓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8.1	中运富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2	徐立
5.2	徐立
6	蒋竞
7	谢刚
8	顾菊芳
9	白小伟
10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10.1	杭州临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1.1	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2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2.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2.1.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2.1.1.1	浙江省财政厅
10.3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10.3.1	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3.1.1	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股权控股有限公司
10.3.1.1.1	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1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	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股权控股有限公司
11.1.1	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众晖铭行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众晖铭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553.80
负债总额	2,000.02
所有者权益	8,553.78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266.22
净利润	-266.2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量子云 0.90%股权外，众晖铭行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兴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63.9193	1.21%	在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美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1.162	7.89%	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批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工艺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伯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	10.00%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佰邦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788.7232	10.30%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文化学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文化信息交流、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展览信息咨询；展览展示布置、策划；旅游信息咨询及旅游文化信息传播；市场推广宣传；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众晖佰腾

众晖佰腾系众晖铭行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主要情况如下表所

示：

企业名称	杭州众晖佰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众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科创大楼 1（1 幢 201—9）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7YY5J2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持有众晖铭行 5% 以上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

①上海拓权

企业名称	上海拓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方雨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纪鹤路 2 号第 4 幢 C120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83462660Q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城西科创

企业名称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军
注册地址	临安市锦城街道临天路 150 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7WUC34E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③临安交投

企业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43,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一兵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横潭路 88 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83462660Q
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市政设施投资、建设和管理；土地整理和储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众晖铭行已于2017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1769”，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众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六）杭州滨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滨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6日
认缴出资额	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22楼2235室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L9HU09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历史沿革

（1）2017年1月，滨潮创投成立

滨潮创投成立于2017年1月，系由绩优投资、杭州高科创投、深圳赛飞、浙江康源投资、杭州高新风投、张理耿和薛歆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滨潮创投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其中，绩优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杭州高科创投、深圳赛飞、浙江康源投资、杭州高新风投、张理耿和薛歆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1,500万元、1,000万元、830万元、500万元、670万元和400万元；绩优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胡敏翔。

2017年1月6日，滨潮创投获准设立登记并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滨潮创投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绩优投资	1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高科创投	1,5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赛飞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康源投资	830.00	16.60%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高新风投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张理耿	670.00	13.40%	有限合伙人
7	薛歆	4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7年2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7年2月8日，经滨潮创投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浙江康源投资将其持有的7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张理耿。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新的合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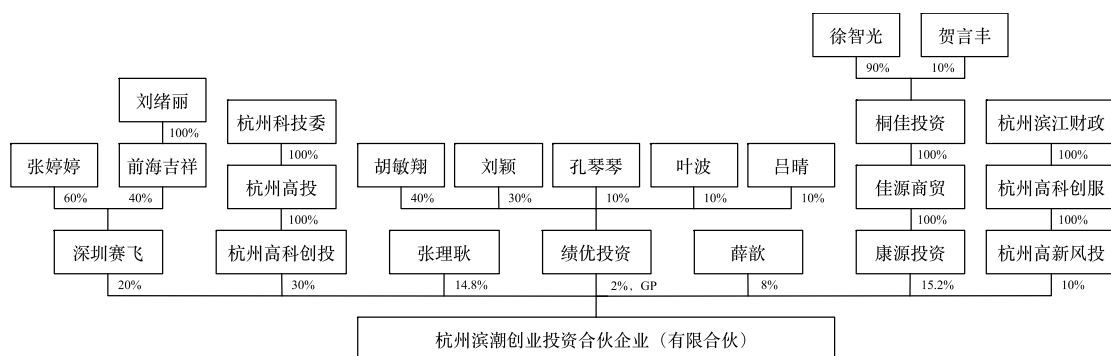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18日，滨潮创投完成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滨潮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绩优投资	1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高科创投	1,5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赛飞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康源投资	760.00	15.20%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高新风投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张理耿	740.00	14.80%	有限合伙人
7	薛歆	4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3、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

（1）滨潮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滨潮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 滨潮创投的最终出资人

序号	最终出资人
1	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胡敏翔
1.2	刘颖
1.3	叶波
1.4	孔琴琴
1.5	吕晴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1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	深圳赛飞之星投资有限公司
3.1	张婷婷
3.2	深圳市前海吉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1	刘绪丽
4	浙江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	浙江佳源商贸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1.1	上海桐佳投资有限公司
4.1.1.1	徐智光
4.1.1.2	贺言丰
5	张理耿
6	杭州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1	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6.1.1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7	薛歆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滨潮创投成立于 2017 年 1 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5、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滨潮创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02.53
负债总额	600.90
所有者权益	2,501.63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63
净利润	1.6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量子云 0.25% 股权外，滨潮创投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亦童科技有限公司	1,142.86	5.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教育软件、多媒体技术、游戏软件、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
2	杭州百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0	12.50%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公关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
3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0.95%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语言翻译，刻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绩优投资

绩优投资系滨潮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琴琴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5 幢 536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1120502XC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持有滨潮创投 5% 以上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

①杭州高科创投

企业名称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148,427.699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恺秉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1908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39582569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管理。

②深圳赛飞

企业名称	深圳赛飞之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婷婷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研路9号比克大厦6H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6710H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从事广告业务；会务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③浙江康源投资

企业名称	浙江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代礼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2幢605-9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098357103R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④张理耿

姓名	张理耿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68319910309****
住所	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

⑤杭州高新风投

企业名称	杭州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小玲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 楼 202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82380254U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⑥薛歆

姓名	薛歆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30219900119****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滨潮创投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2938”，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七) 张超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码	31010619820319****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嘉御基金	高级投资总监	2012.2-2015.4	无
2	众晖投资	投资合伙人	2015.7 至今	实际控制人
3	上海蜜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3 至今	众晖同御参股
4	杭州来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3 至今	无

5	上海兴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 至今	众晖同御、众晖铭行参股
---	--------------	----	-----------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众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5.00%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杭州众晖佰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众晖投资持有 1%，为 GP	创业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	杭州众晖铭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众晖佰腾持有 1%，为 GP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	上海兴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63.9193	众晖铭行持有 1.21%，众晖同御持有 4.26%	在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州美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1.162	众晖同御 5.26%，众晖铭行 7.89%	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批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工艺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众晖入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54.45%，众晖投资为 GP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7	杭州众晖同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众晖入川持有 1.05%，为 GP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8	上海亲恒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1,000	众晖同御持有 10%	母婴用品、一次性卫生用品、玩具、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木制品、金属制品、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卫生洁具、一类医疗器械、工艺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批发、零售，食品流通，供水设备安装、维修、保养，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杭州英涉时装有限公司	1,000.85	众晖同御持有 3.6403%	服务：服装、服饰的设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服装，服饰；预包装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50.00	众晖同御持有 5%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蜜瓜科技有限公司	223.7887	众晖同御持有 5%	从事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机电设备、工艺礼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数据处理服务，动漫软件、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东恩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611.11	众晖同御持有 9.09%	玩具、母婴用品（除食品）、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鞋帽箱包、木制品、消防器材、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食品销售，品牌管理，水电安装，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伯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11	众晖铭行持有 10%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佰邦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788.7232	众晖铭行持有 10.30%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文化学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文化信息交流、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展览信息咨询；展览展示布置、策划；旅游信息咨询及旅游文化信息传播；市场推广宣传；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浆果晨曦、纪卫宁系一致行动关系；绩优悦泉、滨潮创投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绩优投资，三者系一致行动关系；众晖铭行系由张超实际控制，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的其余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的浆果晨曦及其一致行动人纪卫宁可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 2 名。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同时，不存在未履行有关公开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纪卫宁、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绩优悦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晖铭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滨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超合计持有的量子云 100%股权。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纪卫宁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航天卫星大厦 70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3932908
经营范围	移动互联网产品及智能硬件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的销售；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文化产品的设计、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2014 年 2 月，量子云成立

2014 年 2 月 11 日，量子云获准设立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87856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量子云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自然人李荣忠和陈媚以货币方式认缴。

量子云成立时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荣忠	250.00	50.00%
2	陈媚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201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9 日，经量子云股东会决议，同意李荣忠将其持有的量子云 50% 股权以名义价格 1 元转让给李炯；陈媚将其持有的量子云 50% 股权以名义价格 1 元转让给郑红燕。同日，李荣忠与李炯、陈媚与郑红燕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进行见证，取得编号为“QHJZ20150409009729”《股权转让见证书》。

李荣忠、陈媚系李炯之父母，李炯、郑红燕系夫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股权调整，股权转让作价为名义价格 1 元。

2015 年 4 月 21 日，量子云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量子云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炯	250.00	50.00%
2	郑红燕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2016 年 8-11 月，第二至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 日，李炯、郑红燕与浆果晨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友好协商，李炯、郑红燕将其持有的量子云资产包 85% 股权以 25,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浆果晨曦。浆果晨曦看好当时量子云资产包内 4 家公司名下的 155 个微信公众号合计拥有的 1.5 亿粉丝的商业价值及发展潜力，本次股权转让整体估值为 30,000 万元，系双方在考虑量子云资产包粉丝数量、质量的基础上，根据当时行业平均 2 元/粉的单价协商确定。

其后，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李炯、郑红燕分别将其持有的量子云资产包 35%、50% 股权转让给二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多米投资，再由多米投资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将量子云资产包 85% 股权让给浆果晨曦。2016 年 8 月 26 日，李炯、郑红燕、多米投资与浆果晨曦就该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1、2016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8 日，经量子云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炯将其持有的量子云 35% 股权以 178.5 万元价格转让给多米投资；同意郑红燕将其持有的量子云 50% 股权

以 255 万元价格转让给多米投资。同日，李炯、郑红燕与多米投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进行见证，取得编号为“JZ2016080416”《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6 年 8 月 16 日，量子云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量子云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多米投资	425.00	85.00%
2	李炯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6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0 日，经量子云股东会决议，同意多米投资将其持有的量子云 17%股权转让给浆果晨曦。同日，多米投资、浆果晨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见证，取得编号为“JZ20160920209”《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6 年 10 月 19 日，量子云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量子云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多米投资	340.00	68.00%
2	浆果晨曦	85.00	17.00%
3	李炯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6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量子云股东会决议，同意多米投资将其持有的量子云 68%股权转让给浆果晨曦。2016 年 11 月 14 日，多米投资与浆果晨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见证，取得编号为“JZ20161114541”《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6 年 11 月 18 日，量子云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量子云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浆果晨曦	425.00	85.00%
2	李炯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2016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温曦、纪卫宁、喻策、王磊、汤虹、童章吉、王远签订《股权置换协议》，温曦拟将其通过宁波浆果间接持有的量子云资产包 4.5%股权与纪卫宁直接持有的爱美互动 22.5%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后，纪卫宁直接持有量子云资产包 4.5%股权。同时，为维持宁波浆果其他股东通过宁波浆果间接享有的量子云资产包的权益不变，温曦持有宁波浆果的股权比例相应稀释。

前述《股权置换协议》签订时，浆果晨曦所持有量子云资产包股权已全部质押给中诚信托，量子云无法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本次股权转让延迟至 2017 年 9 月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由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需要在提交申请变更登记日之前 30 日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申请变更文件方能办理，2016 年 10 月签订的《股权置换协议》虽已生效，但生效时间远超 30 日，为尽快落实工商变更登记程序，量子云于 2017 年 9 月 8 日重新召开股东会，同意浆果晨曦将其持有量子云 4.5%的股权转让给纪卫宁；同日，浆果晨曦与纪卫宁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9 月 8 日，量子云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量子云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浆果晨曦	402.50	80.50%
2	李炯	75.00	15.00%
3	纪卫宁	22.50	4.50%
合计		500.00	100.00%

（五）2017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5 日，浆果晨曦与金华绩优、绩优悦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浆果晨曦将其持有的量子云资产包 2%、1%股权分别以 1,200 万元、6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金华绩优和绩优悦泉。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金华绩优、绩优悦泉看好量子云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同时浆果晨曦存在资金需求。

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浆果晨曦所持有量子云资产包股权已全部质押给中诚信托，量子云无法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本次转让延迟至 2017 年 9 月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由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需要在提交申请变更登记日之前 30 日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申请变更文件方能办理，2017 年 3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虽已生效，但生效时间远超 30 日，为尽快落实工商变更登记程序，量子云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重新召开股东会，同意浆果晨曦将其持有的量子云 2%、1%股权转让给金华绩优、绩优悦泉；同日，浆果晨曦与金华绩优、绩优悦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9 月 28 日，量子云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量子云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浆果晨曦	387.50	77.50%
2	李炯	75.00	15.00%
3	纪卫宁	22.50	4.50%
4	金华绩优	10.00	2.00%
5	绩优悦泉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六）2017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 日，浆果晨曦与众晖铭行、张超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浆果晨曦将其持有的量子云资产包 0.90%、0.10%股权分别以 1,800 万元、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众晖铭行和张超。

2017 年 6 月 28 日，浆果晨曦与绩优悦泉、滨潮创投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浆果晨曦将其持有的量子云资产包 0.75%、0.25%股权分别以 1,500 万元、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绩优悦泉和滨潮创投。

上述股权转让主要系绩优悦泉、滨潮创投、众晖铭行和张超看好量子云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同时浆果晨曦存在资金需求。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浆果晨曦所持有量子云资产包股权已全部质押给中诚信托，量子云无法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上述股权转让延迟至 2017 年 11 月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由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需要在提交申请变更登记日之前 30 日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申请变更文件方能办理，2017 年 6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虽已生效，但生效时间远超 30 日，为尽快落实工商变更登记程序，量子云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重新召开股东会，同意浆果晨曦将其持有的量子云 0.75%、0.25%、0.90%和 0.10%股权转让给绩优悦泉、滨潮创投、众晖铭行和张超；同日，浆果晨曦与绩优悦泉、滨潮创投、众晖铭行和张超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1 月 3 日，量子云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量子云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浆果晨曦	377.50	75.50%
2	李炯	75.00	15.00%
3	纪卫宁	22.50	4.50%
4	金华绩优	10.00	2.00%
5	绩优悦泉	8.75	1.75%
6	众晖铭行	4.50	0.90%
7	滨潮创投	1.25	0.25%
8	张超	0.50	0.10%
合计		500.00	100.00%

（七）2018 年 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6 日，经量子云股东会决议，同意金华绩优将其持有的量子云 2.00%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绩优投资。2017 年 12 月 26 日，金华绩优与绩优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依据金华绩优入股量子云时的估值。

2018 年 2 月 13 日，量子云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量子云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浆果晨曦	377.50	75.50%
2	李炯	75.00	15.00%
3	纪卫宁	22.50	4.50%
4	绩优投资	10.00	2.00%
5	绩优悦泉	8.75	1.75%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众晖铭行	4.50	0.90%
7	滨潮创投	1.25	0.25%
8	张超	0.50	0.10%
合计		500.00	100.00%

（八）2018年4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3日，经量子云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炯将其持有的量子云15.00%股权以3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纪卫宁。2018年4月13日，李炯与纪卫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4月26日，量子云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量子云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浆果晨曦	377.50	75.50%
2	纪卫宁	97.50	19.50%
3	绩优投资	10.00	2.00%
4	绩优悦泉	8.75	1.75%
5	众晖铭行	4.50	0.90%
6	滨潮创投	1.25	0.25%
7	张超	0.50	0.1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量子云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量子云100%股权，并按照交易安排要求除财务投资者外所有交易对方参与业绩对赌。李炯出于自身风险收益及职业发展的考虑，自愿放弃参与本次重组。在与量子云其他股东协商的基础上，李炯决定将其持有量子云15.00%股权转让予纪卫宁，转让价格系基于本次交易中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的整体估值、前次PE进入时量子云时的整体估值、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收益实现的时间等因素综合考虑，并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或增减资的情况说明

（一）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事项

量子云最近三年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整体估值	转让价格	转让双方关系	转让背景
----	--------	------	------	--------	------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整体估值	转让价格	转让双方关系	转让背景
2015.4	李荣忠将其持有量子云 50%股权转让给李炯	/	名义价格 1 元	父子关系	李炯、郑红燕家庭内部股权调整
	陈媚将其持有量子云 50%股权转让给郑红燕	/	名义价格 1 元	婆媳关系	
2016.8-11	李炯将其持有量子云 35%的股权转让给多米投资	510 万元	178.5 万元	李炯、郑红燕合计持有多米投资 100%股权	李炯、郑红燕出于税收筹划考虑的股权结构调整
	郑红燕将其持有量子云 50%股权转让给多米投资		255 万元		
	多米投资将其持有量子云 17%股权转让给浆果晨曦	30,000 万元 (注 1)	25,500 万元	无关联关系	李炯、郑红燕向浆果晨曦出让量子云控制权
	多米投资将其持有量子云 68%股权转让给浆果晨曦			无关联关系	
2016.10	浆果晨曦将其持有量子云 4.5%股权转让给纪卫宁	30,000 万元	1,350 万元	一致行动关系	温曦、纪卫宁股权置换
2017.3	浆果晨曦将其持有量子云 2%股权转让给金华绩优	60,000 万元	1,200 万元	无关联关系	引入外部投资者
	浆果晨曦将其持有量子云 1%股权转让给绩优悦泉		600 万元	无关联关系	
2017.6	浆果晨曦将其持有量子云 0.75%股权转让给绩优悦泉	200,000 万元	1,500 万元	无关联关系	引入外部投资者
	浆果晨曦将其持有量子云 0.25%股权转让给滨潮创投		500 万元	无关联关系	
	浆果晨曦将其持有量子云 0.9%股权转让给众晖铭行		1,800 万元	无关联关系	
	浆果晨曦将其持有量子云 0.1%股权转让给张超		200 万元	无关联关系	
2018.2	金华绩优将其持有量子云 2%股权转让给绩优投资	60,000 万元	1,200 万元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基于外部投资者原因的股权结构调整
2018.4	李炯将其持有量子云 15%股权转让给纪卫宁	20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无关联关系	李炯完全退出量子云

注 1：2017 年 10 月，量子云资产包进行股权架构调整，浆果晨曦和李炯将其合计持有的量子昆腾、量子物联、快阅文化 100%股权转让给量子云，量子昆腾、量子物联、快阅文化成为量子云全资子公司。为保持估值基础的可比性，表中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的历次股权转让的估值均系量子云资产包的整体估值，下同。

（二）最近三年进行的增减资事项

量子云最近三年不涉及增减资事项。

（三）本次评估值与前次股权转让差异说明

2016 年 9-11 月（第三、四次股权转让），系多米投资将持有的量子云资产包 85%股权转让给浆果晨曦；2016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浆果晨曦将持有量子云资产包 4.5%股权转让给纪卫宁。前述股权转让对应量子云资产包的整体估值为 3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浆果晨曦将其持有的量子云资产包 2%、1%股权转让给金华绩优、绩优悦泉。本次股权转让对应量子云资产包的整体估值为 6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浆果晨曦将其持有的量子云资产包 0.75%、0.25%、0.90%和 0.10%股权分别以 1,500 万元、500 万元、1,800 万元和 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绩优悦泉、滨潮创投、众晖铭行和张超。本次股权转让对应量子云资产包的整体估值为 200,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金华绩优将其持有的量子云 2.00%股权转让给绩优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对应量子云资产包的整体估值为 60,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李炯将其持有的量子云 15.00%股权转让给纪卫宁。本次股权转让对应量子云资产包的整体估值为 2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量子云 100%股权暂作价为 380,000 万元。本次交易暂作价与上述股权转让作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定价依据不同

（1）2016 年 9-11 月，第三、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11 月，李炯、郑红燕通过多米投资将量子云资产包 85%股权转让给浆果晨曦，整体估值为 30,000 万元。浆果晨曦看好当时量子云资产包内 4 家公司名下的 155 个微信公众号合计拥有的 1.5 亿粉丝的商业价值及发展潜力，本次股权转让整体估值为 30,000 万元，系双方在考虑量子云资产包粉丝数量、质量的基础上，根据当时行业平均 2 元/粉的单价协商确定。

（2）2016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温曦、纪卫宁、喻策、王磊、汤虹、童章吉、王远签订《股

权置换协议》，温曦拟将其通过宁波浆果间接持有的量子云资产包 4.5%股权与纪卫宁直接持有的爱美互动 22.5%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后，纪卫宁直接持有量子云资产包 4.5%股权。同时，为维持宁波浆果其他股东通过宁波浆果间接享有的量子云资产包权益不变，温曦持有宁波浆果的股权比例相应稀释。

前述《股权置换协议》签订时，浆果晨曦所持有量子云资产包股权已全部质押给中诚信托，量子云无法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本次股权转让延迟至 2017 年 9 月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由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需要在提交申请变更登记日之前 30 日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申请变更文件方能办理，2016 年 10 月签订的《股权置换协议》虽已生效，但生效时间远超 30 日，为尽快落实工商变更登记程序，量子云于 2017 年 9 月 8 日重新召开股东会，同意浆果晨曦将其持有量子云 4.5%的股权转让给纪卫宁；同日，浆果晨曦与纪卫宁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股权置换协议》实际签订日期（2016 年 10 月）的量子云整体估值，参照浆果晨曦受让量子云资产包 85%股权（2016 年 8-11 月）的整体估值 30,00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3）2017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5 日，浆果晨曦与金华绩优、绩优悦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浆果晨曦将其持有的量子云资产包 2%、1%股权分别以 1,200 万元、6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金华绩优和绩优悦泉。

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浆果晨曦所持有量子云资产包股权已全部质押给中诚信托，量子云无法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本次转让延迟至 2017 年 9 月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由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需要在提交申请变更登记日之前 30 日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申请变更文件方能办理，2017 年 3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虽已生效，但生效时间远超 30 日，为尽快落实工商变更登记程序，量子云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重新召开股东会，同意浆果晨曦将其持有的量子云 2%、1%股权转让给金华绩优、绩优悦泉；同日，浆果晨曦与金华绩优、绩优悦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股权转让协议》实际签订日期（2017 年 3 月）

的量子云整体估值，以量子云 2016 年全年利润及 2017 年 1-2 月已实现利润为基础，参照互联网公司 10-15 倍 PE 的市场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4）2017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 日，浆果晨曦与众晖铭行、张超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浆果晨曦将其持有的量子云资产包 0.90%、0.10%股权分别以 1,800 万元、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众晖铭行和张超。

2017 年 6 月 28 日，浆果晨曦与绩优悦泉、滨潮创投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浆果晨曦将其持有的量子云资产包 0.75%、0.25%股权分别以 1,500 万元、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绩优悦泉和滨潮创投。

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浆果晨曦所持有量子云资产包股权已全部质押给中诚信托，量子云无法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本次转让延迟至 2017 年 11 月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由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需要在提交申请变更登记日之前 30 日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申请变更文件方能办理，2017 年 6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虽已生效，但生效时间远超 30 日，为尽快落实工商变更登记程序，量子云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重新召开股东会，同意浆果晨曦将其持有的量子云 0.75%、0.25%、0.90%和 0.10%股权转让给绩优悦泉、众晖铭行、滨潮创投和张超；同日，浆果晨曦与绩优悦泉、众晖铭行、滨潮创投和张超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股权转让协议》实际签订日期（2017 年 6 月）的量子云整体估值，以 2017 年 1-5 月已实现利润及全年预估利润为基础，参照互联网公司 10-15 倍 PE 的市场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5）2018 年 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6 日，经量子云股东会决议，同意金华绩优将其持有的量子云 2.00%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绩优投资。2017 年 12 月 26 日，金华绩优与绩优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属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参照金华绩优取得量子云股权的价格，以 60,000 万元的整体估值进行平价转让。

（6）2018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13 日，经量子云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炯将其持有的量子云 15.00%

股权以 3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纪卫宁。2018 年 4 月 13 日,李炯与纪卫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量子云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量子云 100%股权,并按照交易安排要求除财务投资者外所有交易对方参与业绩对赌。李炯出于自身风险收益及职业发展的考虑,自愿放弃参与本次重组。在与量子云其他股东协商的基础上,李炯决定将其持有量子云 15.00%股权转让予纪卫宁,转让价格系基于本次交易中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的整体估值、前次 PE 进入时量子云时的整体估值、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收益实现的时间等因素综合考虑,并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

2、本次交易涉及控股权溢价

除 2016 年 8-11 月浆果晨曦收购量子云 85%股权外,其他历次股权转让均系量子云少数股东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量子云 100%股权,量子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量子云控制权发生变化,存在一定的控股权溢价。

3、本次交易的核心股东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上述股权转让均系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量子云整体估值,且未对量子云或其股东提出业绩承诺的要求;本次交易,量子云部分股东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4、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对价具有锁定期

上述股权转让中,股权受让方所获得的股份不设有股份禁售期限;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交易完成后具有股份锁定期的要求。

综上所述,量子云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相较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作价发生较大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

最近三年,量子云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项均履行必要的审议及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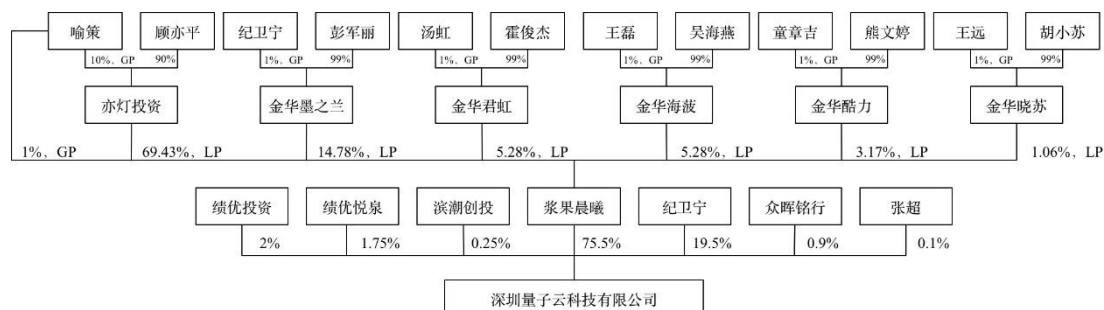
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量子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7.50	75.50%
2	纪卫宁	97.50	19.50%
3	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
4	杭州绩优悦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	1.75%
5	杭州众晖铭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0.90%
6	杭州滨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0.25%
7	张超	0.50	0.10%
合计		500.00	100.00%

（二）控制关系情况



量子云的控股股东为浆果晨曦，实际控制人为喻策及其一致行动人纪卫宁，相关情况如下：

浆果晨曦的相关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喻策，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7月获得香港大学MBA学位，主要简历如下：

2000年11月至2003年9月在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品牌经理、销售大区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6月在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全国销售部副经理；2004年9月至2013年12月，在阿里巴巴集团历任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网站运营部经理、产品经理、战略部资深总监兼淘宝总经理助理、产品部资深总监、商户平台事业部总经理、阿里巴巴网络企业服务事业部任总经理、阿里巴巴OS事业群总裁及阿里巴巴产品经理委员会委员长；2014年6月至今，于杭州偶尔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于杭州偶然软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于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3月至今，于宁波浆果新媒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纪卫宁，男，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简历如下：

199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于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管理工程部工程师；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于广州敏力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部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于广州市博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副总、项目总监；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于广州华中高星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项目总监；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于广州爱美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任联合创始人、总编、执行董事/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于广州市哲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9 月至今，于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任黑马会新媒体分会会长、科创先锋大赛领军人物。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量子云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后，量子云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五）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量子云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量子云共有 48 家全资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1	100.00	100.00%
2	深圳天天炫拍科技有限公司	2015.1.7	100.00	100.00%
3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0	100.00	100.00%
4	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11.26	100.00	100.00%
5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4	1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6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2016.6.27	100.00	100.00%
7	深圳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9	500.00	100.00%
8	深圳百度云汇科技有限公司	2017.1.4	500.00	100.00%
9	金华云之翼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	100.00	100.00%
10	深圳卡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3	500.00	100.00%
11	深圳市超凡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16	500.00	100.00%
12	深圳市卓超凡科技有限公司	2017.9.20	500.00	100.00%
13	杭州量子青柠科技有限公司	2018.2.7	500.00	100.00%
14	深圳云知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	100.00	100.00%
15	深圳量比度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	500.00	100.00%
16	深圳度云志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	500.00	100.00%
17	深圳盛之传科技有限公司	2017.8.17	500.00	100.00%
18	深圳酷文科技有限公司	2017.9.20	500.00	100.00%
19	深圳云之璟科技有限公司	2017.9.20	500.00	100.00%
20	深圳云巅之上科技有限公司	2017.9.20	500.00	100.00%
21	深圳雪知翩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0	5.00	100.00%
22	北京时光林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9	100.00	100.00%
23	深圳韵致科技有限公司	2017.9.20	500.00	100.00%
24	深圳卡妞范科技有限公司	2017.9.30	500.00	100.00%
25	深圳时光林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4	500.00	100.00%
26	深圳凌瑞风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9	2.00	100.00%
27	深圳徽之音科技有限公司	2018.3.19	500.00	100.00%
28	深圳云璟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0	5.00	100.00%
29	深圳艺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4	2.00	100.00%
30	深圳云之霄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6	500.00	100.00%
31	深圳云楚于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8.1.8	500.00	100.00%
32	深圳瑜岚科技有限公司	2018.3.16	5.00	100.00%
33	深圳斯羽麟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	5.00	100.00%
34	深圳景祺峰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9	500.00	100.00%
35	深圳时之音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5	5.00	100.00%
36	深圳欧之升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5	2.00	100.00%
37	深圳诺娜莎科技有限公司	2018.3.9	2.00	100.00%
38	深圳樱梦圆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	500.00	100.00%
39	深圳一颗时髦仙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3.13	500.00	100.00%
40	深圳鹿姐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2	5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41	深圳海岸木鱼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8	500.00	100.00%
42	深圳羽之翼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2	500.00	100.00%
43	深圳盈柏易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1	500.00	100.00%
44	深圳市弄响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8	1000.00	100.00%
45	西安指舞飞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9.12	1,000.00	30.00%
46	西安新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5.25	100.00	30.00%
47	西安沃趣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3.23	200.00	30.00%
48	阿拉斯加（广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5	50.00	30.00%
49	寰亚（舟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 08. 29	500. 00	100. 00%
50	深圳不分手先森科技有限公司	2018. 05. 11	500. 00	100. 00%
51	深圳围炉夜读科技有限公司	2018. 05. 09	500. 00	100. 00%
52	广州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01. 09	100. 00	100. 00%

六、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量子云所处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受到互联网行业和广告行业的交叉监管，其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等相关部门，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广告协会等。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互联网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各地通信管理局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实施政府监督管理职能，协调管理区域内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网络信息安全平台，配合开展特殊通信、网络环境和信息治理有关工作，配合处理网络有害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下设的广告监督管理司，主要负责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等。

文化部主要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

（2）行业自律性组织

互联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主要作用是制定和实施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和用户利益；普及网络知识，引导用户健康上网；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推动作用。

中国广告协会是我国广告业的行业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自律规范；进行企业资质评审；开展从业人员培训；进行广告理论研究；参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制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广告行业法律法规

我国广告行业的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有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关于广告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适用于本地管理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广告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广告内容与广告表现、广告审查以及专门针对特殊行业的广告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发布，明确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公

共场所等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等内容。

随着互联网广告的发展，国家工商总局发布了《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服务都属于互联网广告的范畴。

（2）互联网行业法律法规

互联网行业相关法规主要是由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行政法规以及各政府部门颁布的大量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的监管政策直接影响到互联网企业的经营和发展。作为典型的新兴产业，互联网行业的相应监管政策随着行业的发展而不断完善。互联网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电信行业、互联网、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①《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颁布，并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工信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取得相关许可证。

②《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并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提出：（1）明确部和省级通信管理局的职责分工；（2）完善域名服务许可制度；（3）规范域名注册服务活动；（4）完善域名注册信息登记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还完善了违法从事域名服务的法律责任，明确了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违法开展域名注册服务、未对域名注册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验、为违法网络服务提供域名跳转等违法

行为的处罚措施。

③《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由国务院颁布，并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年修订）规定，我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均享有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版权局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以证明其享有著作权。

④《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由国务院颁布，并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⑤《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由国家工商总局颁布，并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同时指出，互联网广告应该具有明显的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区别其为广告。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同时《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也强调，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示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同时互联网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⑥《互联网信息服务搜索服务管理规定》

由国家网信办颁布，并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搜索服务管理规定》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搜索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和行业准则，指导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服务规范，督促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依法提供服务、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审核、

公共信息实时巡查、应急处置及个人信息保护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防范措施，为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提供付费搜索信息服务，应当依法查验客户有关资质，明确付费搜索信息页面比例上限，醒目区分自然搜索结果与付费搜索信息，对付费搜索信息逐条加注显著标识。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1）《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8 年 4 月，国家工商总局和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数字化音视频、动漫和网络等实用新技术在广告策划、创意、制作和发布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2）《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明确了文化产业振兴的指导思想。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必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要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要加大政府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大力培养文化产业人才，完善法律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为规划实施和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3）《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3 月，国家工商总局出台《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广告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媒体和跨所有制进行资产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广告公司上市融资，优先推动科技型、创新型广告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和“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产业新的增长点等”的重要指导意见。

（4）《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2012 年 4 月，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提出：

培育一批大型骨干广告企业，支持资质好、潜力大、有特色、经营行为规范的中小型和微型广告企业发展；推动广告业经营方式创新，鼓励广告企业与新型物流业态相结合，推动网络、数字和新兴广告媒体发展，以及与通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的融合。

（5）《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出台《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

（6）《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7月，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大型骨干广告企业，提高其在广告服务及相关专业领域的竞争力，产生200个年经营额超亿元的骨干广告企业；探索广告业经营的新模式，加快广告业经营方式创新，支持广告产业与高新技术产业相互渗透，以“互联网+广告”创新媒介形式，形成不同性质和领域间的媒介联动发展。突出广告企业和从业者的创新主体地位，依靠创新实现增值、体现价值。

（二）主要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1、量子云主营业务概况

量子云是一家依托“微信生态圈”，专注于移动互联网流量聚集、运营及变现的新媒体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推广业务和腾讯社交广告业务，属于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

量子云依托微信社交平台，通过打造多领域微信公众号组成的自媒体矩阵，为用户提供在线音乐相册制作及各类资讯等服务，从而形成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量子云可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推广文案设计和移动互联网推广服务，其通过旗下微信公众号向粉丝发布资讯的同时，将客户的推广信息融入到资讯中，从而实现推广信息的精准投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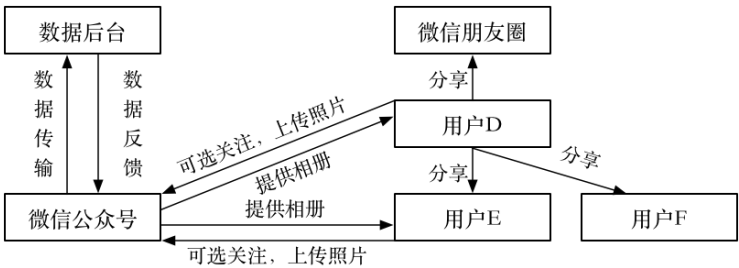
(1) 流量聚集

量子云依托微信社交平台，通过自营的“卡娃微卡”、“有品生活”、“围炉夜读”、“朱莉生活日记”、“时尚大表姐”等微信公众号为用户提供在线相册制作及各类资讯服务，并以家庭、亲子、生活等作为纽带，吸引用户的关注，增强公众号的用户粘性，增加公众号粉丝数，从而实现流量聚集。

量子云的在线相册制作服务示例如下图所示：



量子云的在线相册制作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用户通过量子云旗下微信公众号提供的在线相册制作服务，将所需要制成相册的照片进行上传，点击制作按钮，由后台自动生成电子相册。用户可根据个人需求选择不同模板、增删图片、添加相册标题等进行个性化制定，制作完的相册可通过发送给微信好友、分享到朋友圈等方式实现传播。

(2) 流量运营

随着微信移动社交平台的推出和不断完善，量子云注册并成功运营多个兼具内容深度与趣味，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微信公众号，并以此打造由多领域微信公众号组成的自媒体矩阵。

量子云运营的自媒体矩阵起着管理流量、经营流量的核心作用。具体而言，量子云通过将聚集的规模级自然流量予以分析和识别，对其进行流量属性分类，归集到不同属性的微信公众号内，由此形成由多领域微信公众号组成的自媒体矩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量子云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共 1,036 个，涵盖了情感、生活、时尚、亲子、文化、旅游等诸多领域，粉丝数量合计超过 2.56 亿（不考虑去重）。构成量子云自媒体矩阵的主要自媒体账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众号名称	账号主体/认证主体	粉丝人数（万人）
1	卡娃微卡	量子云	1,554.53
2	天天炫拍	天天炫拍	692.86
3	动态相册	量子云	678.16
4	立体音乐相册	量子昆腾	432.30
5	鹿姐时光记	量子云	409.53
6	卡妞范儿	量子云	399.18
7	心情相册	量子云	300.53
8	祝福音乐相册	量子云	265.35
9	微场景音乐相册	卓超凡	206.23
10	有品生活	量子昆腾	199.83
11	自己做相册	有品生活	189.60
12	动感音乐相册	量子云	189.03
13	精彩音乐相册	量子云	188.87
14	幸福相册	量子物联	188.02
15	曼妙音乐相册	快阅文化	185.91
16	优美音乐相册	量子物联	184.32
17	精美微场景	超凡印象	183.00
18	莫小姐的家	量子昆腾	182.76
19	叫我九公子	有品生活	176.32
20	岁月如歌	量子昆腾	174.05
21	乐活记	量子云	172.99
22	华丽音乐相册	快阅文化	169.13
23	自己制作相册	量子昆腾	166.31
24	新音乐相册	量子昆腾	163.88
25	一路风景一路歌	量子昆腾	162.48
26	轻灵音乐相册	量子云	161.04
27	浪漫小情调	量子物联	159.38
28	动图贴贴	量子昆腾	156.06
29	快乐音乐相册	快阅文化	155.67
30	华美音乐相册	量子云	153.29
31	爱心音乐相册	量子昆腾	150.82

序号	公众号名称	账号主体/认证主体	粉丝人数（万人）
32	悠然音乐相册	量子云	149.56
33	优雅音乐相册	快阅文化	146.89
34	时光漫漫	量子昆腾	146.45
35	手机音乐相册	量子云	145.53
36	好运音乐相册	快阅文化	144.68
37	最美相册	量子物联	143.88
38	经典魔法相册	量子昆腾	143.83
39	真情音乐相册	快阅文化	141.90
40	做音乐相册	有品生活	141.22
41	音乐炫拍相册	量子昆腾	139.02
42	美好生活小馆	量子云	136.67
43	阳光相册	量子物联	136.16
44	活力音乐相册	量子云	136.06
45	拾光相册	量子物联	135.71
46	音乐唯美相册	量子昆腾	135.44
47	漫心情	量子昆腾	135.42
48	福气音乐相册	量子云	135.23
49	生活最美妙	量子物联	134.47
50	炫美相册	量子物联	134.36
51	优美相册	量子物联	130.96
52	宝宝相册	量子云	129.66
53	亲子相册	量子物联	127.49
54	绚美音乐相册	量子昆腾	126.51
55	音乐相册宝	量子昆腾	126.18
56	欢动相册	量子物联	124.89
57	美妙音乐相册	快阅文化	124.28
58	一个相册	时光相机	124.01
59	美丽时光相册	量子昆腾	122.10
60	活力相册	量子物联	121.83
61	欢动音乐相册	量子昆腾	121.46
62	梦幻音乐相册	量子云	120.51
63	朱莉生活日记	量子昆腾	120.34
64	欢喜相册	量子云	120.28
65	最新音乐相册	量子昆腾	119.40
66	爱心相册	量子物联	117.93
67	趣味相册	量子物联	117.66
68	微场景音乐美文	超凡印象	117.19
69	唯美魔力相册	量子昆腾	116.14
70	炫动音乐相册	超凡印象	114.69
71	爱的纪念册	量子物联	114.45
72	我要做相册	有品生活	11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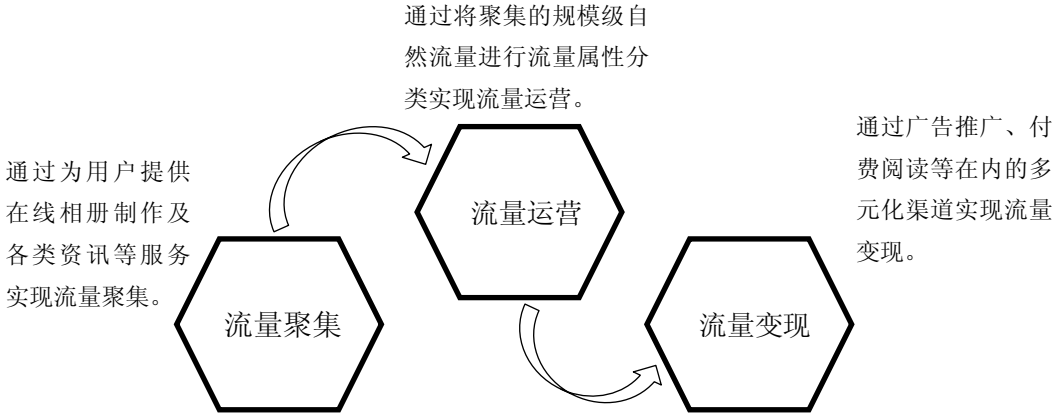
序号	公众号名称	账号主体/认证主体	粉丝人数（万人）
73	自己做音乐相册	时光相机	113.70
74	流行音乐相册	量子云	113.52
75	乐活好物	凌瑞风	111.42
76	悠扬音乐相册	快阅文化	109.98
77	美人进化论	量子物联	108.58
78	带你去看好风光	量子昆腾	107.96
79	光影相册	量子云	107.23
80	创意相册	量子物联	106.64
81	温暖音乐相册	快阅文化	106.30
82	精美微场景相册	卓超凡	106.01
83	魔法相册	量子昆腾	104.87
84	照片音乐相册	量子云	104.78
85	亮丽音乐相册	量子昆腾	104.55
86	甜甜的生活手札	量子物联	104.06
87	欢快音乐相册	量子云	102.03
88	阳光灿烂的你	量子物联	101.06
89-1036	照片盒子	注	9,858.16
合计			25,657.08

注：粉丝人数低于 100 万的公众号合并计算。

（3）流量变现

量子云凝聚了一批优质的客户，涵盖广告推广、付费阅读等在内的多元化的商业变现渠道。客户可结合量子云所运营自媒体矩阵中不同属性公众号粉丝的偏好和阅读习惯，对量子云所运营流量进行采购，以实现推广信息的精准投放。

量子云通过为用户提供在线相册制作及各类资讯等服务实现流量聚集，通过将聚集的规模级自然流量进行流量属性分类实现流量运营，并通过广告推广、付费阅读等在内的多元化渠道实现流量变现，从而构建起“流量聚集—流量运营—流量变现”的闭环。



2、量子云的主营业务情况

量子云是一家依托“微信生态圈”，专注于移动互联网流量聚集、运营及变现的新媒体公司。报告期内，量子云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移动互联网推广

量子云可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推广文案设计和移动互联网推广服务，其通过旗下微信公众号向粉丝发布资讯的同时，将客户的推广信息融入到资讯中，从而实现推广信息的精准投放。

量子云提供的推广文案设计服务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根据客户的推广计划和市场目标进行文案设计，同时较好地契合量子云所运营自媒体矩阵不同属性公众号粉丝的偏好和阅读习惯。同时，经量子云策划和创作的推广文案由于常以家庭、亲子、生活等为纽带，因而较受用户欢迎并乐于主动分享，从而增强了公众号的用户粘性及其推广文案的传播性。

报告期内，量子云主要通过图文消息方式或文字链的方式为客户投放广告，其广告展示效果如下：



（2）腾讯社交广告

腾讯社交广告平台是一款由腾讯推出，基于微信公众平台，可提供给广告主多种广告形式，并利用专业数据处理算法实现成本可控、效益可观、精准触达的广告投放系统。报告期内，量子云所从事的主要为腾讯社交广告中的底部广告业

务（原广点通）和互选广告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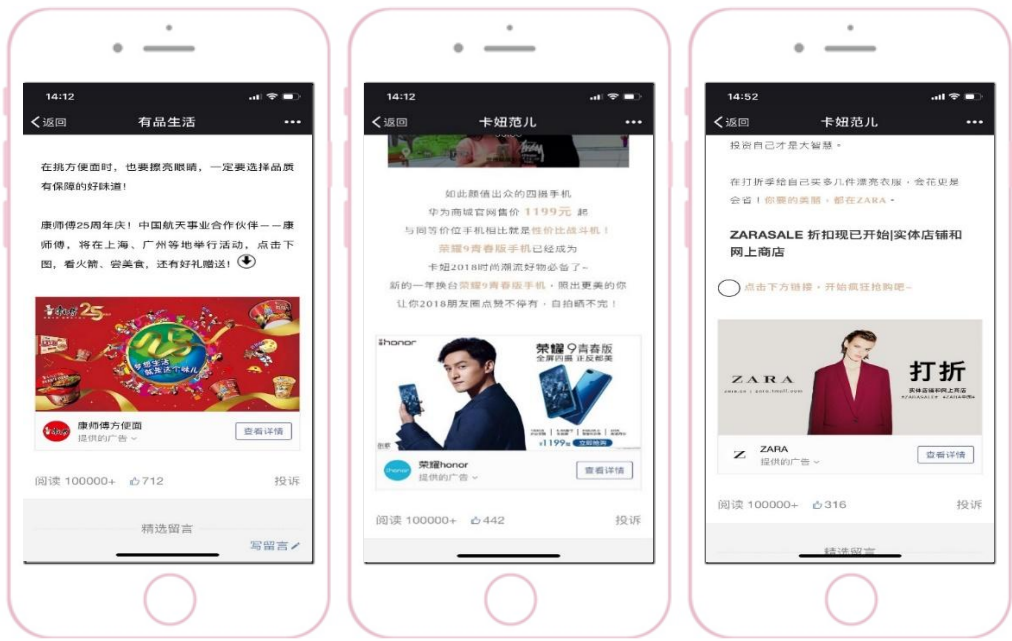
①底部广告

底部广告业务（原广点通业务）是腾讯社交广告平台为第三方应用开发商提供的投放系统，通过底部广告业务，用户可以在平台多个广告位上进行应用以及应用活动相关的精准推广。量子云与腾讯签订《微信公众平台广告展示服务协议》，开通底部广告业务投放广告功能，申请提供微信公众号平台广告展示服务。广告商通过登陆腾讯广告投放管理平台进行广告投放申请，由腾讯负责广告内容的接入、审核及运营管理。腾讯根据第三方广告主的投放需求，在量子云旗下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底部展示广告内容。底部广告的展示效果如下：



②互选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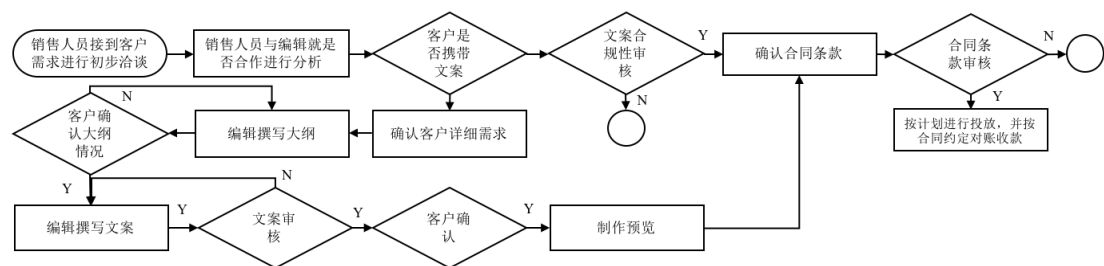
公众号互选广告是呈现在公众号文章内，由广告主和流量主通过微信广告平台双向互选、自由达成广告合作的一种投放模式。根据与流量主的合作深度，广告主选择“广告推荐”与“内容定制”两种合作模式。“广告推荐”模式下，流量主仅需要在文章末尾植入广告卡片，并给予适当的文案引导；“内容定制”模式下，流量主会为广告主提供文章主题、内容的深度定制服务。互选广告的展示效果如下：



(三) 量子云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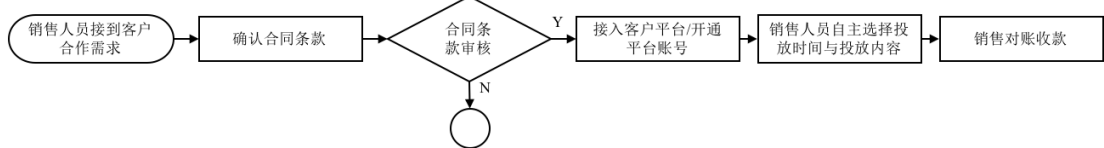
量子云互联网推广业务具体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1、按次结算的互联网推广业务流程



销售人员在接到客户投放需求后进行初步洽谈，并与编辑根据公司的策略、账号的属性、投放时间分析客户需求与，判断是否进行初步合作；达成初步意向后，与客户沟通确认详细的需求、撰写推广文案等并审核、签署销售合同，按约定进行投放。若客户携带推广文案则对推广文案内容进行审核，并进一步明确合同条款，按计划进行推广文案投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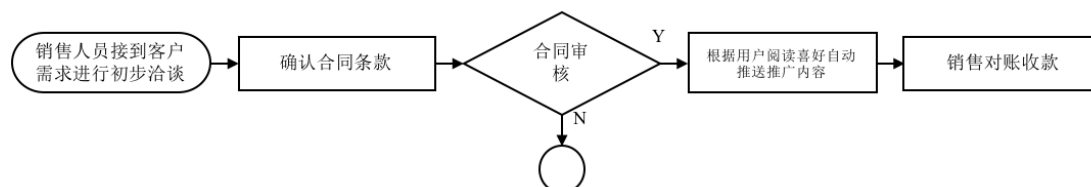
2、以 CPS 结算的互联网推广业务流程



销售人员在接到客户投放需求后进行初步洽谈，并与编辑根据公司的策略、账号的属性、投放时间分析客户需求与，判断是否进行初步合作；达成初步意向

后，与客户沟通确认详细的需求、撰写推广文案等并审核、签署销售合同，按约定进行投放。若客户携带推广文案则对推广文案内容进行审核，并进一步明确合同条款，按计划进行推广文案投放。

3、以 CPC 结算的互联网推广业务流程



销售人员在接到客户合作需求后进行初步洽谈，根据公司规模、账号属性等判断是否进行合作，合作意向达成后，与客户明确合同条款内容，公司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核并签署合同，账号在推文的时候，投放内容则由客户根据用户阅读喜好自动推送。

（四）量子云的业务模式

量子云是一家依托“微信生态圈”，专注于移动互联网流量聚集、运营及变现的新媒体公司。量子云通过为用户提供在线相册制作及各类资讯等服务实现流量聚集，通过将聚集的规模级自然流量进行流量属性分类实现流量运营，并通过广告推广、付费阅读等在内的多元化渠道实现流量变现，从而构建起“流量聚集—流量运营—流量变现”的闭环。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量子云主要通过微信公众号组成的自媒体矩阵，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推广和腾讯社交广告服务。因此，量子云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原材料采购，采购内容主要为微信公众号运营所需的云计算服务及粉丝流量。在挑选云计算服务商时，量子云综合考察云计算服务商的资质、网络稳定性、访问速度、维护能力、价格等因素，经充分沟通洽谈后确定服务价格和服务条款。公司在运营中，根据自媒体矩阵中公众号基调和粉丝流量分布情况、公司业务规划对粉丝流量属性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通过收购微信公众号、从其他流量主入口导流等方式购买粉丝流量，定价主要基于粉丝数量、粉丝属性、历史发文情况、商业化程度等多因素经充分协商洽谈确定。

2、销售模式

量子云通过自身的运营能力以及丰富的移动端流量资源，为客户实现高效、

精准的品牌宣传及产品推广。

（1）移动互联网推广

目前，量子云通过为用户提供在线相册制作及各类资讯等服务实现流量聚集，从而扩大旗下微信公众号的影响力，吸引客户寻求合作。客户提出合作需求后，量子云的销售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公司战略和市场行情，选择是否与之合作。待合作意向确定后，销售人员配合客户挑选出满足客户推广需求的微信公众号，并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广告发布的投放日期、投放位置和投放内容等具体信息，并按约定进行投放。

（2）腾讯社交广告

底部广告业务：量子云通过开通腾讯提供的底部广告投放功能，申请成为流量主。具体广告的接入、审核及运营由腾讯负责。

互选广告业务：量子云通过腾讯社交广告投放平台收到客户的投放申请后，其销售人员根据公司战略和市场行情，选择是否与之合作。待合作意向确定后，按客户选择的微信公众号及合作模式进行广告投放或产品推广。

3、盈利模式

量子云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互联网推广业务，下游客户为广告代理商和广告主。报告期内，量子云的盈利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1）移动互联网推广

量子云选择与客户所需推广内容、流量属性相符的微信公众号，为客户发布其推广文案，从而获得推广服务收入。

（2）腾讯社交广告

①底部广告

量子云通过开通流量主功能，提供微信公众号平台广告展示服务。腾讯根据第三方广告主的投放需求，在量子云所拥有的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底部展示广告内容。量子云从腾讯公司获得相应广告展示服务收入。

②互选广告

量子云通过腾讯社交广告投放平台与客户实现合作，通过给客户“广告推荐”或“内容定制”两种广告推广模式获得相应收入。

4、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量子云主要结算模式如下所示：

（1）移动互联网推广

移动互联网推广的结算模式主要包括按次结算、CPS 和 CPC，具体情况如下：

按次结算模式：按合同约定的单次推广费用进行结算；

CPS 结算模式：按最终用户的实际消费/充值额及与客户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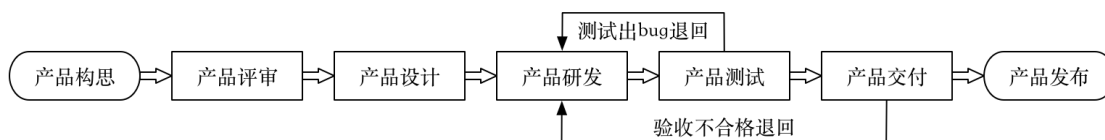
CPC 结算模式：按广告点击次数作为计费标准进行结算。

（2）腾讯社交广告

由于腾讯广告平台的广告主可在 CPC 和 CPM 两种计费模式下自主选择，因而量子云的腾讯社交广告业务的结算模式为 CPC 与 CPM 相结合，每月末根据腾讯后台系统数据确认结算金额。

5、研发模式

量子云的业务系统、相册及微信小程序均为自主研发，研发流程主要分为 4 个阶段：



A、立项阶段

产品经理负责构思产品的形态，并由产品经理负责人牵头，产品组召开产品评审会讨论评审。如通过审核，则正式组建研发团队；如未通过审核，则项目结束。

B、产品设计

设计师根据产品经理及产品评审会讨论评审结果，进行产品外观设计，并提交产品经理复核，复核无误进行下一轮研发。

C、研发与测试

开发人员负责编写代码实现产品，并交由测试人员负责测试产品，如测试后发现 BUG，则交由开发人员进行修改，测试无误进入交付与发布环节。

D、产品交付与发布

产品经理负责对产品进行验收，如有需要修改的，退回产品研发环节；产品经理验收无误的交由技术负责人进行产品发布。

（五）量子云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量子云的行业地位

量子云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依托“微信生态圈”，专注于移动互联网流量聚集、运营及变现的新媒体公司。目前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

量子云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力，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量子云旗下微信公众号共 1,036 个，涵盖了情感、生活、时尚、亲子、文化、旅游、体娱等诸多领域，粉丝累计超过 2.56 亿，主要公众号在多个微信榜单中名列前茅。根据新榜（newrank.cn）发布数据，2017 年，公司旗下“卡娃微卡”、“天天炫拍”、“鹿姐时光相机”、“心情相册”、“卡姐范儿”、“有品生活”、“漫心情”、“时光漫漫”、“岁月如歌”、“乐活记”、“美好生活小馆”、“一路风景一路歌”等公众号入选“新榜 2017 中国微信五百强 TOP500 年榜”，其中“卡娃微卡”和“天天炫拍”排名分别为第 14、15 位。

2、量子云的竞争优势

（1）自有流量资源优势

量子云依托微信社交平台，通过量子云自营的“卡娃微卡”、“卡姐范儿”、“有品生活”、“乐活记”、“围炉夜读”、“朱莉的美味厨房”、“鹿姐时光记”、“时尚大表姐”、“生活最美妙”等微信公众号为用户提供在线相册制作及各类资讯服务，并以家庭、亲子、生活等作为纽带，吸引用户的关注，增强公众号的用户粘性，从而实现流量聚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量子云所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共 1,036 个，粉丝累计超过 2.56 亿，其中，女性粉丝占比近 70%，涵盖情感、生活、时尚、亲子、文化、旅游、体娱等诸多领域。

经过长期积累，量子云旗下微信公众号具有较强的粉丝基础，提高了量子云推广范围及影响力。此外，量子云通过处理、分析、识别和整理粉丝流量，对其进行分类管理并提升旗下微信公众号的粉丝精准度，可实现推广文案的精准投放。

（2）内容制作优势

量子云专注于打造多领域微信公众号组成的自媒体矩阵，拥有由多名资深编

辑组成的内容服务团队，具有丰富的策划和编辑经验。量子云编辑发文坚持内容原创为主，不断提升公众号内容质量。优秀的内容制作能够吸引用户对量子云旗下微信公众号进行关注并对其内容进行转发，从而实现流量规模聚集。

（3）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量子云所处的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量子云管理团队有着丰富的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经验，能够精准把握产品的市场定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对产品进行完善及优化，为用户创造良好的使用体验，在自媒体领域有着显著的影响力。同时，在高速发展的过程中，量子云已建立起一支具有丰富产品开发及运营经验的人才队伍，涵盖产品设计、编程、编辑等关键环节，为量子云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充分的人才储备保障。

七、员工结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情况、研发人员情况、员工稳定措施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量子云及其子公司在职人数为 115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1、部门分布

部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名）	占比	人数（名）	占比
总办	5	4.35%	3	5.88%
编辑部	50	43.48%	16	31.37%
产品组	6	5.22%	3	5.88%
财务部	7	6.09%	4	7.84%
研发部	15	13.04%	10	19.61%
销售部	20	17.39%	8	15.69%
市场部	5	4.35%	4	7.84%
人事行政部	7	6.09%	3	5.88%
合计	115	100%	51	100%

2、学历分布

受教育程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名）	占比	人数（名）	占比
硕士及以上	7	6.09%	5	9.80%

受教育程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名）	占比	人数（名）	占比
本科	104	90.43%	44	86.27%
专科及以下	4	3.48%	2	3.92%
合计	115	100.00%	51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名）	占比
36 岁以上	1	0.87%
31-35 岁	6	5.22%
26-30 岁	24	20.87%
25 岁及以下	84	73.04%
合计	115	100.00%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量子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喻策	董事
2	纪卫宁	董事长、总经理
3	汤虹	董事
4	刘甜	副总经理
5	李玲	财务负责人
6	邹昊翼	编辑
7	谢璞珊	产品经理
8	陈晓敏	编辑

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为喻策、纪卫宁、刘甜及李玲。量子云管理团队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部分人员具有管理上市公司的经历，具体情况如下：

（1）喻策，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二）控制关系情况”。

（2）纪卫宁，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二）控制关系情况”。

（3）汤虹，女，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任审计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于杭州偶尔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2017年5月至今，于宁波浆果新媒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总监；2018年1月至今，于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4）刘甜，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5年，于中国城市联合网络电视台CUTV任节目总监；2015年至2017年，于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CSO；2017年6月至今，于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5）李玲，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4年3月，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项目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于深圳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于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6）邹昊翼，女，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今，于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任编辑。

（7）谢璞珊，女，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0月至今，于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

（8）陈晓敏，女，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2月至今，于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任编辑。

（三）研发团队

量子云产品涉及设计、编程、测试等环节，拥有一支能胜任公司产品研发上线各环节专业要求的团队。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量子云产品及研发团队共计21人，产品组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的设计，并对公司产品进行相应的规划；研发部负责根据产品组设计规划进行软件系统的研发、测试工作。

（四）报告期量子云研发团队和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稳定性及其与量子云核心竞争优势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量子云研发团队和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及其稳定性

近两年来，量子云各部门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研发团队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名）	人数（名）
产品组	6	3

研发团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名）	人数（名）
研发组	15	10
合计	21	13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增长，量子云不断充实研发队伍、强化研发实力，研发人员数量随之增加。截至 2017 年末，量子云研发人员共计 21 人，较 2016 年末增加 8 人。

2、量子云研发团队与核心人员与其核心竞争优势相匹配

量子云研发团队与核心人员涵盖产品设计、编程、编辑等关键环节，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先后参与多款程序与 H5 页面的研发，具有丰富的网络行业从业经验，有助于提高并强化量子云核心竞争优势：

（1）研发团队与核心人员的稳定与扩充，为量子云提供人才储备与技术保障，保持并强化量子云在 H5 相册制作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研发实力的持续强化有利于培育业务团队敏锐的行业嗅觉，提高量子云在产品适应性、产品品质、产品转化可行性等方面的判断力，推动量子云推广营销业务的开展，进而强化量子云的核心竞争优势；

（3）研发实力的持续强化有利于完善量子云业务系统，为量子云精细化管理奠定基础，提高了量子云的营运效率。

3、交易完成后保持量子云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及管理团队稳定的相关安排

为保持量子云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维持业务和研发活动的连贯性，防止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及管理团队的变化对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留现有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及管理团队，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员工稳定性：

（1）签署《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的承诺函》

量子云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及管理团队等均已签署《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的承诺函》，承诺：

“①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人将全职、连续地在量子云及其控制的企业工作，未经上市公司和量子云同意，不主动从量子云及其控制的企业离职。

②本人保证在任职期间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量子云的有关规

章制度，服从量子云做出相关的工作安排，履行相应的忠实、勤勉义务。

③本人保证在量子云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3 年内，不在与上市公司、量子云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为其提供咨询服务，不直接、间接、以其他主体名义或以其他形式从事、经营、投资与上市公司、量子云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以上市公司、量子云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量子云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

④如违反签署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进一步强化薪酬激励机制

近年来，为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激发工作热情，量子云制定了“基本工资+绩效提成”的薪酬激励机制。其中，基本工资标准与同地区其他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该薪酬激励机制，并拟进一步设立奖励标准，以此激励研发人员与管理层，维持员工稳定性。

（3）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外，将结合相关政策、资本市场情况等探索推出长期性的激励措施，如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量子云将筛选考核优良的核心人员、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等，结合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推荐相关人员参与，实现员工与公司利益的高度统一和对相关人员的长期激励。

（4）长期服务奖励

目前量子云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及管理团队等已承诺连续服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了保障服务承诺到期后上述人员的稳定性，量子云拟对上述人员在承诺服务到期后的两年内继续任职的人员，给予长期服务奖励，具体形式和金额由量子云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管理层协商一致报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后实施。

八、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量子云 100%股权权属情况

1、工商查询信息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量子云全体股东合法持有量子云股权。同时量子云全体股东均出具《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已履行了量子云《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导致本企业/本人作为量子云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对拟注入瀚叶股份之量子云股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企业/本人持有量子云股权之情形；无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量子云股权的情形。

3、本企业/本人拟注入瀚叶股份之量子云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该等股权登记至瀚叶股份名下。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件的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量子云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

（二）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1）自有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量子云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房产的情形。

（2）租赁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量子云及其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其签订并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共计 8 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量子云	深圳市维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与高新南十道交汇处卫星大厦 7 层 701 室	526.00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2	量子云	深圳市维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与高新南十道交汇处卫星大厦7层703A室	420.00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3	量子云	深圳市维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与高新南十道交汇处卫星大厦7层705室	563.00	2017年2月13日至2019年2月28日
4	量子云	深圳市维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与高新南十道交汇处卫星大厦7层706室	744.00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5	量子云	百脑汇（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号13层12-15室	256.87	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
6	量子云	杨雪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3号财富中心翼楼9T呼家楼	121.32	2018年1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
7	天天炫拍	深圳云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4层16号	55.00	2017年7月23日至2018年7月22日
8	北京时光林隐	北京东方信和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7幢1层-678号	10.00	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4日

2、主要无形资产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量子云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卡娃微卡微信公众号服务平台[简称：卡娃微卡]V1.0	2014SR20582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4.5.20
2	卡娃微卡音乐相册软件[简称：卡娃微卡相册]2.0	2016SR07366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5.7.1
3	大头贴微信公众号做图软件V1.0	2016SR378723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5
4	岁月如歌微信公众号点歌台软件V1.0	2016SR37941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5
5	一个印象微信公众号匿名社交软件V1.0	2016SR38794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
6	一个印象微信公众号服务软件V1.0	2016SR37874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8.15
7	爱心照片墙表情包资源下载平台V1.0	2018SR35284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5.17
8	交换秘密人力资源管理系统V1.0	2018SR352854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5.17
9	爱心照片墙表情包应用市场软件V1.0	2018SR34935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5.17
10	画中画表情包制作服务平台V1.0	2018SR35352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5.17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1	交换秘密社交平台软件 V1.0	2018SR352850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5.17
12	画中画表情包个性化设计软件 V1.0	2018SR35285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5.17

(2)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量子云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类别
1	梦幻暮色	粤作登字 -2016-I-0000003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I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 创作作品
2	相册模板集合	粤作登字 -2016-I-00000033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I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 创作作品
3	春意	粤作登字 -2016-I-0000003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I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 创作作品
4	卡娃微卡卡娃	国作登字 -2017-F-0045999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美术作品
5	卡娃微卡卡妞	国作登字 -2017-F-00459997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美术作品
6	卡娃微卡卡爸	国作登字 -2017-F-00372313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美术作品
7	卡娃微卡卡妈	国作登字 -2017-F-0037231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美术作品
8	宝宝印象	渝作登字 -2016-F-00132730	深圳天天炫拍科技有限公司	美术作品
9	卡娃	国作登字 -2017-F-0045999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美术作品
10	卡妞	国作登字 -2017-F-00459997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美术作品

(3) 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量子云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卡娃微贺卡	23142622	1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2	卡娃微卡	21796118	40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3		21793796	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4	卡娃	22815041	4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21-2028.2.20
5	卡娃微卡	21793970	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6	时光印象	20262914	3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7.28-2027.7.27
7	卡妞微秀	21797341	44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8		21795286	3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9	卡视生活	23395899	3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1-2028.3.20
10		21794731	20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1	卡娃微卡	21796518	30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2		21795141	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3	卡氏家族	22515174	4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4-2028.2.13
14	臻爱之名	19299773	14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4.21-2027.4.20
15	卡娃微卡	21795832	13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6	卡娃微卡	21797324	44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7	臻爱之名	19299910	3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4.21-2027.4.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8	卡娃微卡	21794994	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9		21796354	2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20		21793821	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21		21795066	2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22	心情相册	22348376	4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7-2028.2.6
23		21796197	2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24	卡视生活	23397514	4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8-2028.3.27
25	卡视生活	23396060	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1-2028.3.20
26	卡视生活	23397012	4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1-2028.3.20
27	卡娃微卡	21793619	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28	卡娃	19299884	4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4.21-2027.4.20
29	卡娃微卡	21795212	3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30		21794219	4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31		21794894	2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32	全民留声机	15710156	3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4.7-2026.4.6
33	鹿姐的时光相机	23422559	4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1-2028.3.20
34	卡娃微卡	21796113	2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35	卡氏家族	22515005	4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4-2028.2.13
36	卡娃	22815004	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21-2028.2.20
37	卡娃微卡	21795446	1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38	卡娃微贺卡	23145117	3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39		21794493	1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40	卡娃微卡	21795719	1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41	卡视生活	23395903	1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1-2028.3.20
42	卡氏家族	22514247	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4-2028.2.13
43	卡娃微卡	21796038	14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44		21795975	14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45	卡娃音乐相册	23143160	3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46	有品时光	23395763	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1-2028.3.20
47		21795862	13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48		21794834	3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49		21793697	1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50	卡娃音乐相册	23142711	1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51	kagirl	22514014	3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4-2028.2.13
52		21794832	2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53	卡视家庭	23397414	4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8-2028.3.27
54	卡娃音乐相册	23144123	4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55	卡妞	22815431	3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21-2028.2.20
56	卡娃音乐相册	23145075	3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57		21793909	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58	有品时光	23396905	4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1-2028.3.20
59	卡娃微卡	21795453	24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60		21794845	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61	卡娃微卡	19195877	3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4.7-2027.4.6
62		21793826	1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63	卡娃微贺卡	23145282	4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64	美好生活小馆	22348425	4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4.7-2028.4.6
65		21795179	23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66	卡妞微秀	21795127	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7-2028.2.6
67	kagirl	22514299	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4-2028.2.13
68		21794124	3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69	卡娃微卡	21794558	34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70	量子云卡娃微卡	22515025	4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4-2028.2.13
71	卡妞微秀	21797029	4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7-2028.2.6
72	卡氏家庭	23145120	4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73	卡爸	22513889	3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4-2028.2.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74		21797115	4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75		21795870	13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76		21794474	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77	卡视家庭	23396444	3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8-2028.3.27
78	卡娃微卡	21796127	1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79		21795512	37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80	卡娃微卡	21794262	3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81	卡娃微卡	21794426	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82		21795553	1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83	卡娃	19300477	3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4.21-2027.4.20
84	卡娃	18855721	4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2.14-2027.2.13
85		21797553	4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86	卡娃	22815384	1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21-2028.2.20
87		21797167	43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88		21795206	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89		21794487	33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90	kagirl	23142462	1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91	卡氏家庭	23143309	3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92	卡氏家族	22514497	3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4-2028.2.13
93	卡娃微卡	21796401	2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94	卡娃微卡	21794225	17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95	量子云卡娃微卡	22514138	3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4-2028.2.13
96	卡娃微卡	21794525	33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97		21795985	14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98	卡妞微秀	21796145	2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99		21794365	1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00		21795620	1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01		21795588	2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02	卡娃一家	23145365	4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103	卡娃微卡	21795103	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04	卡妈	22513933	3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4.7-2028.4.6
105	时光相机	22347468	3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4.7-2028.4.6
106		21793980	17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07		21796344	4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08		21796323	4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09		21795433	24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10		21795929	27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11		21795805	2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12		21794724	7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13		21797455	44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14		21794744	34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15	卡娃一家	23143597	3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16		21797084	4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17	鹿姐的时光相机	23423078	3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1-2028.3.20
118	卡氏家庭	23143026	1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119	卡娃音乐相册	23145412	4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120		21795909	3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21		21795527	1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22	卡视家庭	23396534	4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8-2028.3.27
123		14095429	1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5.7.28-2025.7.27
124	美好生活小馆	23143121	3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125		21794714	34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26	卡娃微卡	21794780	7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27	卡氏家庭	23144965	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128	卡娃一家	23144090	4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129	卡娃微卡	21795992	3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30	卡娃微卡	21795058	2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31	卡氏家庭	23144571	4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132	乐活时光相机	23423005	3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1-2028.3.20
133		21797205	43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34		21794514	33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35	量子云卡娃微卡	22514201	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4-2028.2.13
136	卡娃	19448124	3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4-2027.12.13
137		21796179	1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38	有品时光	23396553	3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1-2028.3.20
139	卡视生活	23397010	4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1-2028.3.20
140		21795507	24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41	卡视家庭	23396012	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14-2028.3.13
142	卡妞微秀	21795724	3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43	卡娃一家	23144912	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44	卡娃微卡	16103232	4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3.14-2026.3.13
145	鹿姐的时光相机	23422258	3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8-2028.3.27
146		21794547	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47		21794603	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48		21794830	7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49	kagirl	22515065	4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4-2028.2.13
150	卡视家庭	23396778	4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1-2028.3.20
151		21795833	2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52		21795566	37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53		21795293	10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54		21795776	3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55		21796161	40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56	卡视	23396529	3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1-2028.3.20
157		21795938	3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58		21795820	3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59		21797515	4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60		21796195	1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61		21796258	2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62		21795652	1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63	卡视家庭	23395926	3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1-2028.3.20
164	卡娃微卡	21797240	43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7-2028.2.6
165	卡娃微卡	21795691	2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66		21795236	10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67	卡娃微卡	21794695	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68		21794638	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69		21794409	1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70		21794649	20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71	时光相机	22347975	3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4.7-2028.4.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72		21795656	2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73	卡娃微卡	21795697	3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74	卡视家庭	23396009	1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4.7-2028.4.6
175	卡娃微卡	21795295	23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76	卡娃微贺卡	23143535	3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177	量子云卡娃微卡	22515205	4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4-2028.2.13
178		21794026	3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79		21793911	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80	卡妞微秀	21796424	4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81	鹿姐的时光相机	23421676	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1-2028.3.20
182	卡娃微卡	21796018	27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83	卡娃微卡	21795607	37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84	鹿姐的时光相机	23422408	4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1-2028.3.20
185		21794169	17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86	卡娃微卡	21794606	20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87	鹿姐的时光相机	23421898	1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4.7-2028.4.6
188		21795144	2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89	卡娃微卡	21794935	2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90		21794348	3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91	卡妞	22815484	4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21-2028.2.20
192	卡娃微卡	21794173	3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93	kagirl	22514471	3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4-2028.2.13
194	卡娃微贺卡	23144593	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195	全民留声机	15526116	4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1-2025.12.20
196	时光相机	20262967	2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7.28-2027.7.27
197	卡娃微卡	21794563	1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98		21795193	3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199		21796540	30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200	卡娃微卡	19300276	3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21-2028.2.20
201	卡妞微秀	21793985	1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202		21794242	4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203	kagirl	22514929	4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4-2028.2.13
204	卡娃微卡	21794031	3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205	卡娃微卡	21794322	4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206		21794104	3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207	卡娃一家	23142773	1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208		21795287	23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209	梦幻音乐相册	22348277	3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4.7-2028.4.6
210	卡视	23397799	4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8-2028.3.27
211		21796385	2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212	卡娃微卡	21797565	4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213	卡娃微卡	21795394	10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214	卡娃一家	23145047	3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215	卡氏家族	22513804	3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4-2028.2.13
216		21794882	3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217		21794389	1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218		21795977	27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219	卡氏家庭	23145035	3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220		21794873	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221		21796570	30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222	卡娃音乐相册	23144745	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223	卡娃微卡	21794314	1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7-2028.2.6
224	卡娃微卡	21795751	2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225		21797372	44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226	卡娃微卡	21793837	1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227	量子云卡娃微卡	22514539	3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4-2028.2.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228	卡娃微卡	21794927	3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1.7-2028.1.6
229		21796211	40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230		21794386	3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231	有品时光	23396203	3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8-2028.3.27
232		21794001	3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2027.12.20
233	有品时光	23396063	1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1-2028.3.20
234	美好生活小馆	23142346	1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4.21-2028.4.20
235	小卡派	19457055	35	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5.7-2027.5.6
236	小卡派	19456887	38	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5.7-2027.5.6
237	小卡派	19456885	41	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5.7-2027.5.6
238	美人进化论	22323182	35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8-2028.1.27
239	阳光相册	22323517	35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8-2028.1.27
240	爱的纪念册	20262820	35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1-2027.10.20
241	深夜东八区	23142985	16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242	生活最美妙	23142728	16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243	美人进化论	23143544	41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244	深夜东八区	23143915	42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245	阳光灿烂的日子	20262853	35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7.28-2027.7.27
246	浪漫小情调	22323348	35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8-2028.1.27
247	时尚大表姐	19927887	35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8-2027.6.27
248	温暖纪念册	20262641	35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7.28-2027.7.27
249	浪漫小情调	20262729	35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7.28-2027.7.27
250	生活最美妙	23143109	41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251	深夜东八区	23144350	35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252	生活最美妙	20262738	35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7.28-2027.7.27
253	时尚大表姐	19927878	42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8-2027.6.27
254	美人心语	22323452	35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4.7-2028.4.6
255	生活影集	22323472	35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4.7-2028.4.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256	阳光灿烂的你	22323225	35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8-2028.1.27
257	深夜东八区	23144485	38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258	深夜东八区	23144205	9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259	爱的纪念册	22323052	41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8-2028.1.27
260	深夜东八区	23143302	41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261	生活最美妙	23143851	42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1-2028.3.20
262	有品生活	19939993	2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8-2027.6.27
263	最新音乐相册	22324694	25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8-2028.1.27
264	海伦画报	19935935	35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8-2027.6.27
265	温馨爸妈读物	23145160	41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266	岁月如歌	20263135	38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7.7.28-2027.7.27
267	有品生活	22324623	41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8.4.7-2028.4.6
268	漫心情	19927803	35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8-2027.6.27
269	朱莉的美味厨房	22324777	35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8-2028.1.27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270	有品生活	22324734	16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8.4.7-2028.4.6
271	有品生活	19940018	3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8-2027.6.27
272	最心语	19939964	35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8-2027.6.27
273	朱莉的美味厨房	23145463	41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274	围炉夜读	19954941	35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7.7.7-2027.7.6
275	有品生活	19939941	35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8-2027.6.27
276	动图贴贴	20263232	35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7.7.28-2027.7.27
277	宝宝印象	19375807	41	深圳天天炫拍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8-2027.6.27
278		19375806	41	深圳天天炫拍科技有限公司	2017.7.28-2027.7.27
279	天天炫拍 TTXuanPai	18858340	41	深圳天天炫拍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4-2028.2.13
280	时光之初	21288004	41	深圳天天炫拍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4-2027.11.13
281	妈妈菜谱	21277787	41	深圳天天炫拍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4-2028.1.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282	听见好时光	21288044	38	深圳天天炫拍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4-2027.11.13
283	不分手先森	23145807	41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284	不分手先森	23145888	16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285	不分手先森	23145795	9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286	不分手先森	23145545	38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287	不分手先森	23145559	42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288	不分手先森	23145846	35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2018.3.7-2028.3.6
289	卡妞	22815340	3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4. 28-2028. 4. 27
290	卡妞	22815363	1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4. 28-2028. 4. 27
291	卡妞	22815688	4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4. 28-2028. 4. 27
292	宝宝相册	22348091	1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4. 28-2028. 4. 27
293	卡妞	22814845	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5. 21-2028. 5. 20

(4) 域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量子云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所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深圳市卓超凡科技有限公司	worleybair.cn	2018. 04. 10	2019. 04. 10
2	深圳市卓超凡科技有限公司	erictvist.cn	2018. 04. 10	2019. 04. 10
3	深圳市卓超凡科技有限公司	veiros.cn	2018. 04. 10	2019. 04. 10
4	深圳市卓超凡科技有限公司	veigar.cn	2018. 04. 10	2019. 04. 10
5	深圳市卓超凡科技有限公司	volibear.cn	2018. 04. 10	2019. 04. 10
6	深圳市卓超凡科技有限公司	zooooe.cn	2018. 04. 10	2019. 04. 10

序号	域名所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7	深圳市卓超凡科技有限公司	tariq.cn	2018.04.10	2019.04.10
8	深圳市卓超凡科技有限公司	tarik.cn	2018.04.10	2019.04.10
9	深圳市卓超凡科技有限公司	zellas.cn	2018.04.10	2019.04.10
10	深圳市卓超凡科技有限公司	moxacard.cn	2018.04.10	2019.04.10
11	深圳市超凡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clyne.cn	2018.04.10	2019.04.10
12	深圳市超凡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heidern.cn	2018.04.10	2019.04.10
13	深圳市超凡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molfetta.cn	2018.04.10	2019.04.10
14	深圳市超凡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rekton.cn	2018.04.10	2019.04.10
15	深圳市超凡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raimbault.cn	2018.04.10	2019.04.10
16	深圳市超凡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shivell.cn	2018.04.10	2019.04.10
17	深圳市超凡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cyndra.cn	2018.04.10	2019.04.10
18	深圳市超凡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rambaut.cn	2018.04.10	2019.04.10
19	深圳市超凡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ryangarr.cn	2018.04.10	2019.04.10
20	深圳市超凡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cuscuna.cn	2018.04.10	2019.04.10
21	深圳天天炫拍科技有限公司	plonk.cn	2018.04.10	2019.04.10
22	深圳天天炫拍科技有限公司	mizyukcard.cn	2018.04.10	2019.04.10
23	深圳天天炫拍科技有限公司	krugermo.cn	2018.04.10	2019.04.10
24	深圳天天炫拍科技有限公司	lefran.cn	2018.04.10	2019.04.10
25	深圳天天炫拍科技有限公司	jungling.cn	2018.04.10	2019.04.10
26	深圳天天炫拍科技有限公司	xpeke.cn	2018.04.10	2019.04.10
27	深圳天天炫拍科技有限公司	mizyuk.cn	2018.04.10	2019.04.10
28	深圳天天炫拍科技有限公司	delevan.cn	2018.04.10	2019.04.10
29	深圳天天炫拍科技有限公司	kutche.cn	2018.04.10	2019.04.10
30	深圳天天炫拍科技有限公司	loagh.cn	2018.04.10	2019.04.10
31	深圳量比度科技有限公司	blooom.cn	2018.01.18	2019.01.18
32	深圳量比度科技有限公司	zooey.cn	2018.01.18	2019.01.18
33	深圳量比度科技有限公司	warrick.cn	2018.01.18	2019.01.18
34	深圳量比度科技有限公司	substokes.cn	2018.01.18	2019.01.18
35	深圳量比度科技有限公司	hazril.cn	2018.01.18	2019.01.18
36	深圳量比度科技有限公司	giggles.cn	2018.01.18	2019.01.18
37	深圳量比度科技有限公司	arthorn.cn	2018.01.18	2019.01.18
38	深圳量比度科技有限公司	gariau.cn	2018.01.18	2019.01.18
39	深圳量比度科技有限公司	breetz.cn	2018.01.18	2019.01.18
40	深圳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blitz.cn	2018.01.18	2019.01.18
41	深圳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timorr.cn	2018.01.18	2019.01.18
42	深圳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yoorick.cn	2018.01.18	2019.01.18
43	深圳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kirand.cn	2018.01.18	2019.01.18
44	深圳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yaasuo.cn	2018.01.18	2019.01.18

序号	域名所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45	深圳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akaali.cn	2018.01.18	2019.01.18
46	深圳百度云汇科技有限公司	dferl.cn	2018.01.18	2019.01.18
47	深圳百度云汇科技有限公司	dferli.cn	2018.01.18	2019.01.18
48	深圳百度云汇科技有限公司	dferlian.cn	2018.01.18	2019.01.18
49	深圳百度云汇科技有限公司	qwerasdfg.cn	2018.01.18	2019.01.18
50	深圳百度云汇科技有限公司	zaaac.cn	2018.01.18	2019.01.18
51	深圳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kiland.cn	2018.01.18	2019.01.18
52	深圳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zzyra.cn	2018.01.18	2019.01.18
53	深圳百度云汇科技有限公司	amumu.cn	2018.01.18	2019.01.18
54	深圳百度云汇科技有限公司	aniviaa.cn	2018.01.18	2019.01.18
55	深圳百度云汇科技有限公司	aurelion.cn	2018.01.18	2019.01.18
56	深圳卡视科技有限公司	eatmeat.cn	2017.11.14	2018.11.14
57	深圳卡视科技有限公司	eatdog.cn	2017.11.14	2018.11.14
58	深圳卡视科技有限公司	eatcat.cn	2017.11.14	2018.11.14
59	深圳卡视科技有限公司	eatpig.cn	2017.11.14	2018.11.14
60	深圳卡视科技有限公司	eatyou.cn	2017.11.14	2018.11.14
61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aabbab.cn	2017.11.2	2018.11.02
62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vy.cn	2017.11.2	2018.11.02
63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wy.cn	2017.11.2	2018.11.02
64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ba.cn	2017.11.2	2018.11.02
65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abbbaa.cn	2017.11.2	2018.11.02
66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py.cn	2017.11.2	2018.11.02
67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qy.cn	2017.11.2	2018.11.02
68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ry.cn	2017.11.2	2018.11.02
69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ty.cn	2017.11.2	2018.11.02
70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ay.cn	2017.11.2	2018.11.02
71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xy.cn	2017.11.2	2018.11.02
72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ey.cn	2017.11.2	2018.11.02
73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my.cn	2017.11.2	2018.11.02
74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 iy.cn	2017.11.2	2018.11.02
75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 jy.cn	2017.11.2	2018.11.02
76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emmma.cn	2017.11.2	2018.11.02
77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gy.cn	2017.11.2	2018.11.02
78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ky.cn	2017.11.2	2018.11.02
79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ny.cn	2017.11.2	2018.11.02
80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zy.cn	2017.11.2	2018.11.02
81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yy.cn	2017.11.2	2018.11.02
82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cy.cn	2017.11.2	2018.11.02

序号	域名所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83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sy.cn	2017.11.2	2018.11.02
84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ay.cn	2017.11.2	2018.11.02
85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hy.cn	2017.11.2	2018.11.02
86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oy.cn	2017.11.2	2018.11.02
87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 ly.cn	2017.11.2	2018.11.02
88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by.cn	2017.11.2	2018.11.02
89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dy.cn	2017.11.2	2018.11.02
90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baa fy.cn	2017.11.2	2018.11.02
91	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necrophos.cn	2017.9.14	2018.09.14
92	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disruptor.cn	2017.9.14	2018.09.14
93	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darkseer.cn	2017.9.14	2018.09.14
94	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dldertitan.cn	2017.9.14	2018.09.14
95	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skywrath.cn	2017.9.14	2018.09.14
96	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warrunner.cn	2017.9.14	2018.09.14
97	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fiendf.cn	2017.9.14	2018.09.14
98	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facelessvoid.cn	2017.9.14	2018.09.14
99	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timbersaw.cn	2017.9.14	2018.09.14
100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rehgar.cn	2018.8.31	2018.08.31
101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skaarf.cn	2017.8.31	2018.08.31
102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kharazim.cn	2017.8.31	2018.08.31
103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zagara.cn	2017.8.31	2018.08.31
104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greymane.cn	2017.8.31	2018.08.31
105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chogall.cn	2017.8.31	2018.08.31
106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azmodan.cn	2017.8.31	2018.08.31
107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brightwing.cn	2017.8.31	2018.08.31
108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tychus.cn	2017.8.31	2018.08.31
109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phinn.cn	2017.8.31	2018.08.31
110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lunara.cn	2017.8.31	2018.08.31
111	深圳量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artanis.cn	2017.8.31	2018.08.31
112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darchro.cn	2017.8.31	2018.08.31
113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necrol ic.cn	2017.8.31	2018.08.31
114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ogremagi.cn	2017.8.31	2018.08.31
115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tormented.cn	2017.8.31	2018.08.31
116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twinhead.cn	2017.8.31	2018.08.31
117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necrolyte.cn	2017.8.31	2018.08.31
118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netherdarker.cn	2017.8.31	2018.08.31
119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techies.cn	2017.8.31	2018.08.31
120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witchdoc.cn	2017.8.31	2018.08.31

序号	域名所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21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rotund.cn	2017.8.31	2018.08.31
122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strygwyr.cn	2017.8.31	2018.08.31
123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clinkz.cn	2017.8.31	2018.08.31
124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nagasiren.cn	2017.8.30	2018.08.30
125	深圳百度云汇科技有限公司	lonedruid.cn	2017.8.30	2018.08.30
126	深圳百度云汇科技有限公司	vengeful.cn	2017.8.30	2018.08.30
127	深圳百度云汇科技有限公司	broodmother.cn	2017.8.30	2018.08.30
128	深圳百度云汇科技有限公司	venomancer.cn	2017.8.30	2018.08.30
129	深圳百度云汇科技有限公司	dwarven.cn	2017.8.30	2018.08.30
130	深圳百度云汇科技有限公司	bloodseeker.cn	2017.8.30	2018.08.30
131	深圳百度云汇科技有限公司	fletcher.cn	2017.8.30	2018.08.30
132	深圳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crestfall.cn	2017.8.30	2018.08.30
133	深圳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spleen.cn	2017.8.30	2018.08.30
134	深圳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spiritbreaker.cn	2017.8.30	2018.08.30
135	深圳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lifestealer.cn	2017.8.30	2018.08.30
136	深圳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darchrow.cn	2017.8.30	2018.08.30
137	深圳量比度科技有限公司	rotune.cn	2017.8.30	2018.08.30
138	深圳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tidehunter.cn	2017.8.30	2018.08.30
139	深圳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lycanthrope.cn	2017.8.30	2018.08.30
140	深圳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slithereen.cn	2017.8.30	2018.08.30
141	深圳量比度科技有限公司	thunderkeg.cn	2017.8.30	2018.08.30
142	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stonebreaker.cn	2017.8.30	2018.08.30
143	深圳量比度科技有限公司	kelthuzad.cn	2017.8.30	2018.08.30
144	深圳量比度科技有限公司	bristleback.cn	2017.8.30	2018.08.30
145	深圳量比度科技有限公司	jakiro.cn	2017.8.30	2018.08.30
146	深圳云知信科技有限公司	ishkafel.cn	2017.8.30	2018.08.30
147	深圳云知信科技有限公司	avernus.cn	2017.8.30	2018.08.30
148	深圳云知信科技有限公司	pitlord.cn	2017.8.30	2018.08.30
149	深圳云知信科技有限公司	anubseran.cn	2017.8.30	2018.08.30
150	深圳云知信科技有限公司	aiushtha.cn	2017.8.30	2018.08.30
151	深圳云知信科技有限公司	ezalor.cn	2017.8.30	2018.08.30
152	深圳盛之传科技有限公司	rhasta.cn	2017.8.30	2018.08.30
153	深圳盛之传科技有限公司	magnataur.cn	2017.8.30	2018.08.30
154	深圳盛之传科技有限公司	terrorblade.cn	2017.8.30	2018.08.30
155	深圳盛之传科技有限公司	deathbringer.cn	2017.8.30	2018.08.30
156	深圳盛之传科技有限公司	leshrac.cn	2017.8.30	2018.08.30
157	深圳盛之传科技有限公司	krobelus.cn	2017.8.30	2018.08.30
158	深圳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arachnia.cn	2017.8.30	2018.08.30

序号	域名所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59	深圳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anubarak.cn	2017. 8. 30	2018. 08. 30
160	深圳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jinzakk.cn	2017. 8. 30	2018. 08. 30
161	深圳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aggron.cn	2017. 8. 30	2018. 08. 30
162	深圳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omniknight.cn	2017. 8. 30	2018. 08. 30
163	深圳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clockwerk.cn	2017. 8. 30	2018. 08. 30
164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syllabear.cn	2017. 7. 25	2018. 07. 25
165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azwraith.cn	2017. 7. 25	2018. 07. 25
166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rooftrellen.cn	2017. 7. 25	2018. 07. 25
167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azgalor.cn	2017. 7. 25	2018. 07. 25
168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rikimaru.cn	2017. 7. 25	2018. 07. 25
169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lanaya.cn	2017. 7. 25	2018. 07. 25
170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ulfsaar.cn	2017. 7. 25	2018. 07. 25
171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loodhoof.cn	2017. 7. 25	2018. 07. 25
172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darkbrew.cn	2017. 7. 25	2018. 07. 25
173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balanar.cn	2017. 7. 25	2018. 07. 25
174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magina.cn	2017. 7. 25	2018. 07. 25
175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jaharakal.cn	2017. 7. 25	2018. 07. 25
176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gondar.cn	2017. 7. 25	2018. 07. 25
177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darkterro.cn	2017. 7. 25	2018. 07. 25
178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shendelzare.cn	2017. 7. 25	2018. 07. 25
179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raigor.cn	2017. 7. 25	2018. 07. 25
180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thunderwarth.cn	2017. 7. 25	2018. 07. 25
181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cairne.cn	2017. 7. 25	2018. 07. 25
182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nightshade.cn	2017. 7. 25	2018. 07. 25
183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silkwood.cn	2017. 7. 25	2018. 07. 25
184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executioner.cn	2017. 7. 12	2018. 07. 12
185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kalista.cn	2017. 7. 12	2018. 07. 12
186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sorceress.cn	2017. 7. 12	2018. 07. 12
187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priestess.cn	2017. 7. 12	2018. 07. 12
188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chafferer.cn	2017. 7. 12	2018. 07. 12
189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rapplelt.cn	2017. 7. 12	2018. 07. 12
190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freljord.cn	2017. 7. 12	2018. 07. 12
191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brlaum.cn	2017. 7. 12	2018. 07. 12
192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pridestalker.cn	2017. 7. 12	2018. 07. 12
193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tidecaller.cn	2017. 7. 12	2018. 07. 12
194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hexplosives.cn	2017. 7. 12	2018. 07. 12
195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sovereigh.cn	2017. 7. 12	2018. 07. 12
196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jeperdre.cn	2017. 7. 12	2018. 07. 12

序号	域名所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97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widowmaker.cn	2017. 7. 12	2018. 07. 12
198	深圳时光相机科技有限公司	noslepum.cn	2017. 7. 12	2018. 07. 12
199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tryndamere.cn	2018. 01. 22	2019. 01. 22
200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drmundocn.cn	2017. 1. 22	2019. 01. 22
201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gangpland.cn	2018. 01. 22	2019. 01. 22
202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jarven4.cn	2018. 01. 22	2019. 01. 22
203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illaoi.cn	2017. 1. 22	2019. 01. 22
204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piltover.cn	2018. 01. 22	2019. 01. 22
205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huntress.cn	2017. 1. 22	2019. 01. 22
206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retribution.cn	2018. 01. 22	2019. 01. 22
207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aatrox.cn	2017. 1. 2	2019. 01. 22
208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judicator.cn	2017. 1. 22	2019. 01. 22
209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kogmaw.cn	2016. 12. 8	2018. 12. 08
210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henyouyinxiang.cn	2016. 10. 12	2018. 10. 12
211	深圳有品生活有限公司	noope.cn	2016. 10. 12	2018. 10. 12
212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kawagirl.cn	2016. 4. 22	2019. 04. 22
213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lzykawa.cn	2016. 4. 22	2019. 04. 22
214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kawabody.cn	2016. 4. 22	2019. 04. 22
215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weixiu.cn	2016. 4. 22	2019. 04. 22
216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kawaxc.cn	2016. 4. 22	2019. 04. 22
217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liangziyun.net	2015. 2. 13	2026. 02. 13
218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kagirlweshow.net	2014. 9. 18	2018. 09. 18
219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kagirl.com.cn	2013. 9. 25	2018. 09. 25
220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kagirl.cn	2013. 9. 24	2026. 09. 24
221	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kagirl.net	2012. 12. 26	2025. 12. 26
222	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ciciee.cn	2017. 7. 30	2018. 11. 30
223	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bibilli.cn	2017. 7. 30	2018. 11. 30
224	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vivce.cn	2017. 7. 30	2018. 11. 30
225	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abxder.cn	2017. 7. 30	2018. 11. 30
226	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cacace.cn	2017. 7. 30	2018. 11. 30
227	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vivilili.cn	2017. 7. 30	2018. 11. 30
228	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vivca.cn	2017. 7. 30	2018. 11. 30
229	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vivcoo.cn	2017. 7. 30	2018. 11. 30
230	深圳快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vicbi.cn	2017. 7. 30	2018. 11. 30
231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asdsqwe.cn	2017. 7. 30	2018. 11. 30
232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xicici.cn	2017. 7. 30	2018. 11. 30
233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chechea.cn	2017. 7. 30	2018. 11. 30
234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kkllce.cn	2017. 7. 30	2018. 11. 30

序号	域名所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235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kklllet.cn	2017. 7. 30	2018. 11. 30
236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bbblili.cn	2017. 7. 30	2018. 11. 30
237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xixicici.cn	2017. 7. 30	2018. 11. 30
238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chechache.cn	2017. 7. 30	2018. 11. 30
239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cecace.cn	2017. 7. 30	2018. 11. 30
240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vivill.cn	2017. 7. 30	2018. 11. 30
241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vivci.cn	2017. 7. 30	2018. 11. 30
242	深圳市量子昆腾科技有限公司	vicooe.cn	2017. 7. 30	2018. 11. 30
243	深圳云巅之上科技有限公司	zz1tai.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44	深圳云之璟科技有限公司	tianci8.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45	深圳酷文科技有限公司	mlxgs8ft.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46	深圳云巅之上科技有限公司	doinb8.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47	深圳凌瑞风科技有限公司	karsa8.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48	深圳云巅之上科技有限公司	koro1.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49	深圳凌瑞风科技有限公司	mlxg8.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50	金华云之翼科技有限公司	raison8.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51	深圳酷文科技有限公司	mystic8.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52	金华云之翼科技有限公司	pipixuan8.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53	深圳云之璟科技有限公司	letme8.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54	深圳韵致科技有限公司	zz1tais8ft.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55	深圳韵致科技有限公司	xiaohus8ft.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56	金华云之翼科技有限公司	rookie8.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57	深圳韵致科技有限公司	y4s8ft.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58	深圳凌瑞风科技有限公司	uzis8.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59	深圳酷文科技有限公司	letmes8ft.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60	深圳酷文科技有限公司	rngs8ft.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61	深圳云之璟科技有限公司	meiko8.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62	深圳云巅之上科技有限公司	scout8.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63	深圳云之璟科技有限公司	pipixuan.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64	深圳凌瑞风科技有限公司	gogoin8.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65	深圳云巅之上科技有限公司	duke8.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66	深圳韵致科技有限公司	karsas8ft.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67	深圳云之璟科技有限公司	xiaohu8.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68	金华云之翼科技有限公司	mings8ft.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69	深圳酷文科技有限公司	uzis8ft.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70	金华云之翼科技有限公司	rio8.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71	深圳韵致科技有限公司	tiancis8ft.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272	深圳凌瑞风科技有限公司	clearlove9.cn	2018. 05. 28	2019. 05. 28

序号	域名所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273	深圳度云志科技有限公司	ficyy.cn	2018.05.11	2019.05.11
274	深圳度云志科技有限公司	mofizz.cn	2018.05.11	2019.05.11
275	深圳度云志科技有限公司	fioran.cn	2018.05.11	2019.05.11
276	深圳度云志科技有限公司	fiddert.cn	2018.05.11	2019.05.11
277	深圳度云志科技有限公司	dervern.cn	2018.05.11	2019.05.11

（5）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量子云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专利。

（6）微信公众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量子云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共 1,036 个，涵盖了情感、生活、时尚、亲子、文化、旅游等诸多领域，粉丝数量合计超过 2.56 亿（不考虑去重）。构成量子云自媒体矩阵的主要自媒体账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众号名称	账号主体/认证主体	粉丝人数（万人）
1	卡娃微卡	量子云	1,554.53
2	天天炫拍	天天炫拍	692.86
3	动态相册	量子云	678.16
4	立体音乐相册	量子昆腾	432.30
5	鹿姐时光记	量子云	409.53
6	卡妞范儿	量子云	399.18
7	心情相册	量子云	300.53
8	祝福音乐相册	量子云	265.35
9	微场景音乐相册	卓超凡	206.23
10	有品生活	量子昆腾	199.83
11	自己做相册	有品生活	189.60
12	动感音乐相册	量子云	189.03
13	精彩音乐相册	量子云	188.87
14	幸福相册	量子物联	188.02
15	曼妙音乐相册	快阅文化	185.91
16	优美音乐相册	量子物联	184.32
17	精美微场景	超凡印象	183.00
18	莫小姐的家	量子昆腾	182.76
19	叫我九公子	有品生活	176.32
20	岁月如歌	量子昆腾	174.05
21	乐活记	量子云	172.99
22	华丽音乐相册	快阅文化	169.13
23	自己制作相册	量子昆腾	166.31
24	新音乐相册	量子昆腾	163.88
25	一路风景一路歌	量子昆腾	162.48
26	轻灵音乐相册	量子云	161.04

序号	公众号名称	账号主体/认证主体	粉丝人数（万人）
27	浪漫小情调	量子物联	159.38
28	动图贴贴	量子昆腾	156.06
29	快乐音乐相册	快阅文化	155.67
30	华美音乐相册	量子云	153.29
31	爱心音乐相册	量子昆腾	150.82
32	悠然音乐相册	量子云	149.56
33	优雅音乐相册	快阅文化	146.89
34	时光漫漫	量子昆腾	146.45
35	手机音乐相册	量子云	145.53
36	好运音乐相册	快阅文化	144.68
37	最美相册	量子物联	143.88
38	经典魔法相册	量子昆腾	143.83
39	真情音乐相册	快阅文化	141.90
40	做音乐相册	有品生活	141.22
41	音乐炫拍相册	量子昆腾	139.02
42	美好生活小馆	量子云	136.67
43	阳光相册	量子物联	136.16
44	活力音乐相册	量子云	136.06
45	拾光相册	量子物联	135.71
46	音乐唯美相册	量子昆腾	135.44
47	漫心情	量子昆腾	135.42
48	福气音乐相册	量子云	135.23
49	生活最美妙	量子物联	134.47
50	炫美相册	量子物联	134.36
51	优美相册	量子物联	130.96
52	宝宝相册	量子云	129.66
53	亲子相册	量子物联	127.49
54	绚美音乐相册	量子昆腾	126.51
55	音乐相册宝	量子昆腾	126.18
56	欢动相册	量子物联	124.89
57	美妙音乐相册	快阅文化	124.28
58	一个相册	时光相机	124.01
59	美丽时光相册	量子昆腾	122.10
60	活力相册	量子物联	121.83
61	欢动音乐相册	量子昆腾	121.46
62	梦幻音乐相册	量子云	120.51
63	朱莉生活日记	量子昆腾	120.34
64	欢喜相册	量子云	120.28
65	最新音乐相册	量子昆腾	119.40
66	爱心相册	量子物联	117.93
67	趣味相册	量子物联	117.66

序号	公众号名称	账号主体/认证主体	粉丝人数（万人）
68	微场景音乐美文	超凡印象	117.19
69	唯美魔力相册	量子昆腾	116.14
70	炫动音乐相册	超凡印象	114.69
71	爱的纪念册	量子物联	114.45
72	我要做相册	有品生活	114.40
73	自己做音乐相册	时光相机	113.70
74	流行音乐相册	量子云	113.52
75	乐活好物	凌瑞风	111.42
76	悠扬音乐相册	快阅文化	109.98
77	美人进化论	量子物联	108.58
78	带你去看好风光	量子昆腾	107.96
79	光影相册	量子云	107.23
80	创意相册	量子物联	106.64
81	温暖音乐相册	快阅文化	106.30
82	精美微场景相册	卓超凡	106.01
83	魔法相册	量子昆腾	104.87
84	照片音乐相册	量子云	104.78
85	亮丽音乐相册	量子昆腾	104.55
86	甜甜的生活手札	量子物联	104.06
87	欢快音乐相册	量子云	102.03
88	阳光灿烂的你	量子物联	101.06
89-1036	照片盒子	注	9,858.16
合计			25,657.08

注：粉丝人数低于 100 万的公众号合并计算。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量子云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墨子谷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注：2018 年 2 月 7 日，量子云将其持有的深圳墨子谷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给李炯，交易作价 1,500.00 万元。

（三）业务资质或许可认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量子云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量子云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

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4383)，有效期三年。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量子云现持有广东省通讯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2-20170426)，核准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不含信息搜索查询、信息及时交互服务，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

弄响科技现持有广东省通讯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2-20170766)，核准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不含信息搜索查询、信息及时交互服务，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3、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量子云现持有广东省文化厅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17）3991-794 号)，网站域名为 kawaxc.cn，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量子物联现持有广东省文化厅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17）8972-2250 号)，网站域名为 greymane.cn，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百度云现持有广东省文化厅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17）10741-2749 号)，网站域名为 venomancer.cn，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量子昆腾现持有广东省文化厅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17）8545-2135 号)，网站域名为 darchiro.cn，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时光相机现持有广东省文化厅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编号：粤网文（2017）8424-2063 号），网站域名为 silkwood.cn，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有品生活现持有广东省文化厅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17）8432-2070 号），网站域名为 rengar.cn，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云易联现持有广东省文化厅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17）9143-2292 号），网站域名为 slithereen.cn，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快阅文化现持有广东省文化厅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17）10703-2721 号），网站域名为 necrophos.cn，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

云知信现持有广东省文化厅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17）10875-2775 号），网站域名为 pitlord.cn，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盛之传现持有广东省文化厅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18）1367-471 号），网站域名为 rhasta.cn，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弄响科技现持有广东省文化厅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17）7930-1931 号），网站域名为 nongxiangkj.com，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

卡视科技现持有广东省文化厅于 2018 年 1 月 9 日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18）0352-177 号），网站域名为 eatpig.cn，经营范

国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4、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

卡视科技现持有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编号：（粤）字第 02367 号），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经营范围为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

5、食品经营许可证

量子云现持有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3050204455），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量子昆腾现持有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3050200386），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云之璟现持有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3050233768），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卓超凡现持有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30502033467），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四）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量子云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量子云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量子云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根据量子云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量子云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

九、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量子云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41,424,856.02	58,775,82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72,759.71	656,018.85
资产合计	222,197,615.73	59,431,839.86
流动负债合计	92,014,449.17	35,340,447.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2,014,449.17	35,340,44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83,166.56	24,091,392.6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量子云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34,861,802.88	131,854,399.33
营业成本	24,368,680.62	14,095,551.42
利润总额	175,403,846.08	100,401,132.56
净利润	153,291,779.87	87,132,078.47

十、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一）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说明

根据浆果晨曦、纪卫宁、绩优投资、绩优悦泉、众晖铭行、滨潮创投和张超出具的《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浆果晨曦、纪卫宁、绩优投资、绩优悦泉、众晖铭行、滨潮创投和张超均承诺：

1、本企业/本人已履行了量子云《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导致本企业/本人作为量子云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对拟注入瀚叶股份之量子云股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企业/本人持有量子云股权之情

形；无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量子云股权的情形。

3、本企业/本人拟注入瀚叶股份之量子云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该等股权登记至瀚叶股份名下。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标的公司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瀚叶股份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量子云 100%的股权为控股权。

（三）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瀚叶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量子云 100%的股权，因此，本次重组不存在需要取得量子云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符合量子云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量子云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量子云及子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三）量子云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量子云及其下属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量子云及其下属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第五节 交易标的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及预估方法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本次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预估，并最终采用未来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整体评估，量子云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13,018.32 万元，预估值约为 **320,354.45**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合并口径）增值 **307,336.13** 万元，预估增值率 **2,360.80%**。

二、标的资产价值评估方法的选择

（一）预估方法的选择

预估方法的选择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其中涉及企业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应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

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也叫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将标的公司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运用收益途径进行评估需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产生的收益，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量子云系持续经营的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进行估值需要满足的基本条件有：

- （1）有一个充分发达、活跃的资本市场；
- （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或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 （3）能够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量子云属于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业务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交易案例较为充足，市场法评估结果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资产评估法。资产基础法在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不适用于一些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的互联网软件行业的企业价值评估。另外根据行业特点，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量子云的业务及盈利模式，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本次预估的重要假设

由于标的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所处宏观环境、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所得出的预估结论。在本次预估中采用的预估假设如下：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标的公司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预估结果是对标的公司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经营。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预估对象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预估对象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预估对象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预估对象于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 （1）除评估机构所知范围之外，假设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除评估机构所知范围之外，假设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4、预测假设

- （1）假设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之开发经营计划、开发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 （2）假设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 （3）预估对象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预估对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限制假设

- （1）本预估假设预估对象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
- （2）除非另有说明，本预估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三）收益法预估介绍

1、收益法模型

本次预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0.5}} \times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0.5}}$$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

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故本次预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3、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2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2 年底。

4、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7、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三、预评估结论

（一）预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量子云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13,018.32 万元，预估值约为 **320,354.45**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合并口径）增值 **307,336.13** 万元，预估增值率 **2,360.80%**。

（二）增值原因分析

1、量子云账面价值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

标的资产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产生溢价主要原因是企业资产账面价值按资产取得途径记值，反映资产历史成本，未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预估是把特定资产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以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预估标的。收益预估中不仅充分考虑了各资产在企业营运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后发挥的贡献，还考虑了企业的社会资源、产品开发、管理能力、团队协同作用等对企业营运和盈利能力的贡献因素。

2、量子云行业增势强劲且具有较大潜力

根据艾瑞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为 1,750.2 亿元，预计到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842.5 亿元。近年来，微信社交平台的快速普及，基于粉丝经济的自媒体商业模式不断发展，丰富的粉丝资源进一步提升自媒体平台推广效率。我国及全球的社交网络营销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广告价值不断凸显，推广技术不断进步，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期。

3、量子云业务模式具有差异化竞争力

量子云是一家依托“微信生态圈”，专注于移动互联网流量聚集、运营及变现的新媒体公司。量子云通过为用户提供在线相册制作及各类资讯等服务实现流量聚集，通过将聚集的规模级自然流量进行流量属性分类实现流量运营，并通过广告推广、付费阅读等在内的多元化渠道实现流量变现，从而构建起“流量聚集-流量运营-流量变现”的闭环。

与相关案例基于网站广告、APP 程序等流量变现渠道存在一定差异，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量子云旗下微信公众号共 1,036 个，粉丝数量合计已超过 2.56 亿。量子云凭借庞大粉丝基数的支撑和精准的推广策略，与包括路虎、林肯、华为、三星、SK-II、肯德基等知名品牌的广告代理商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具有一定竞争力。

（三）公允性分析

根据本次预估，量子云 2018-2022 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23,130.04 万元、36,493.48 万元、49,455.31 万元、56,935.49 万元和 62,550.71 万元，预测净利润数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量子云属于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推广业务和腾讯社交广告业务，行业内发生的与本次交易较为可比的交易案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购方	股票代码	标的公司	收购比例	动态市盈率（倍）
1	慈星股份	300307	多义乐网络	100%	13.33
2	科达股份	600986	智阅网络	90%	16.03
3	联建光电	300269	爱普新媒体	100%	13.40
4	迅游科技	300467	成都狮之吼	100%	12.65
5	巨龙管业	002619	杭州搜影	100%	12.93
6			北京拇指玩	100%	13.43
7	恒大高新	002591	长沙聚丰	100%	11.58
8			武汉飞游	100%	11.60
9	吴通控股	300292	互众广告	100%	27.00
10	三维通信	002115	巨网科技	100%	14.52
平均值					14.65
	瀚叶股份	600226	量子云	100%	13.8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市盈率（动态）=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预测期第一期净利润。

由上表，可比交易案例相关标的资产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4.65 倍，本次交易对应的动态市盈率 13.85 倍，略低于行业内可比交易案例的整体估值水平，上市公司购买量子云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具备合理性。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和张超。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5.197	4.677
前 60 个交易日	5.255	4.729
前 120 个交易日	5.132	4.619

注 1：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注 2：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1,724,527,55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2,414,338,57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已经过调整计算。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6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参考预估值，量子云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32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40,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8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62 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按照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及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对价合计 (万元)
			股份数 (股)	金额 (万元)	
浆果晨曦	75.50%	55,870.00	408,549,783	188,750.00	244,620.00
纪卫宁	19.50%	14,430.00	105,519,480	48,750.00	63,180.00
绩优投资	2.00%	4,480.00			4,480.00
绩优悦泉	1.75%	3,920.00			3,920.00
众晖铭行	0.90%	666.00	4,870,129	2,250.00	2,916.00
滨潮创投	0.25%	560.00			560.00
张超	0.10%	74.00	541,125	250.00	324.00
合计	100.00%	80,000.00	519,480,517	240,000.00	320,000.00

根据量子云 100%股权暂作价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瀚叶股份拟向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和张超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19,480,517**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和张超承诺：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瀚叶股份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二者之间孰晚日期为准），不以转让、质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

（1）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限届满之日；

（2）本企业/本人与瀚叶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量子云实现利润补偿期内的全部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全部实现利润承诺但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之日。

2、根据本企业/本人与瀚叶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若量子云实现利润承诺期内的全部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全部实现利润承诺但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本企业/本人承诺可解禁本企业/本人通过此次交易获得的瀚叶股份的全部可转让股份。

3、本企业/本人承诺，在取得瀚叶股份股票后，在该等股票锁定期内，除正常的融资需求外，不以将该等股票通过质押、设置其他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拍卖等方式实现转移股票所有权的实质目的。

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瀚叶股份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瀚叶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瀚叶股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7 年 11 月 28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3,322.23 点）跌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调价触发条件”规定的触发条件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调整机制

（1）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瀚叶股份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瀚叶股份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瀚叶股份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以接受瀚叶股份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量子云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3）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瀚叶股份总股本的 2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内，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标的的交易价格比例未超过 10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8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3、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4,751.60 万元，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44.64 万元，剩余可用资金 80,206.96 万元。剩余可用资金已有明确的用途，将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续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偿还即将到期的债券等：

①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鲁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9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沈培今非公开发行 373,134,32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2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亿元，扣减发行费用 1,874.3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125.7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79,126.3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70,238.7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将用于募投项目的继续建设。

②日常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网络游戏研发、代理发行、IP 与源代码合作业务、影视剧制作、综艺节目制作、艺术教育培训及生物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为满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留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日常开支，主要涉及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材料采购、产品研发支出、工资支付、税金缴纳等日常开支。

③债券回购

“12 拜克 01”公司债券将于 2018 年 5 月到期，上市公司按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回购本金 15,279.1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上市公司银行融资授信无法满足本次支付股权交易对价的需要

目前，除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权益性融资外，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虽尚有 39,646.29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但是上市公司授信额度主要为短期流动资金授信，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所以该类贷款不能用于本次支付股权交易对价，公司尚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无法满足支付股权交易现金对价的需要。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基本已有较为明确的用途，且上市公司的银行融资授信难以支撑本次交易股权对价支付的需要。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7年3月，上市公司完成炎龙科技100%股权收购，成功切入网络游戏行业，并以此契机积极布局影视剧制作、综艺节目制作及艺术教育培训等文化娱乐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网络游戏研发、代理发行、IP与源代码合作业务、影视剧制作、综艺节目制作、艺术教育培训及生物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量子云是一家依托“微信生态圈”，专注于移动互联网流量聚集、运营及变现的新媒体公司。量子云依托微信社交平台，通过打造多领域微信公众号组成的自媒体矩阵，为用户提供在线音乐相册制作及各类资讯等服务，从而形成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量子云可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推广文案设计和移动互联网推广服务，其通过旗下微信公众号向粉丝发布资讯的同时，将客户的推广信息融入到资讯中，从而实现推广信息的精准投放。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增加移动互联网推广业务及腾讯社交广告业务。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营销渠道和业务资源的有效整合，在产品运营的基础上将公司不同文化娱乐产品下的客户消费数据进行分析，深度挖掘不同文化娱乐产品下用户的价值，为用户提供更加丰富的、定制化的娱乐消费选择，由此增强用户消费粘性，实现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业务的成长性和发展潜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移动互联网推广业务及腾讯社交广告业务，上市公司的业务类型多元化程度将显著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尚未最终完成，上市公司目前仅根据标的公司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和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判断。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披露后尽快完成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一）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公司总股本为 3,138,640,149 股，根据量子云 100%股权暂作价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19,480,517 股。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进行定价，最终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新增发行 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培今	978,034,827	31.16%	—	978,034,827	26.74%
鲁剑	448,000,000	14.27%	—	448,000,000	12.25%
升华集团	167,076,000	5.32%	—	167,076,000	4.57%
丰华投资	30,045,522	0.96%	—	30,045,522	0.82%
李练	18,666,666	0.59%	—	18,666,666	0.51%
浆果晨曦	—	—	408,549,783	408,549,783	11.17%
纪卫宁	—	—	105,519,480	105,519,480	2.88%
绩优投资	—	—	—	—	—
绩优悦泉	—	—	—	—	—
众晖铭行	—	—	4,870,129	4,870,129	0.13%
滨潮创投	—	—	—	—	—
张超	72,800	0.002%	541,125	613,925	0.02%
其他股东	1,496,744,334	47.69%	—	1,496,744,334	40.92%
合计	3,138,640,149	100.00%	519,480,517	3,658,120,666	100.00%

注：鲁剑与李练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升华集团持有丰华投资 50%股权，丰华投资为升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沈培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78,034,8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1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标的资产暂作价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初步测算，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沈培今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74%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尚未确定，若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同为 4.62 元/股，则在本次募集配套

资金总额为 85,000 万元的情况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83,982,683 股。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若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新增发行 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培今	978,034,827	31.16%	—	978,034,827	25.46%
鲁剑	448,000,000	14.27%	—	448,000,000	11.66%
升华集团	167,076,000	5.32%	—	167,076,000	4.35%
丰华投资	30,045,522	0.96%	—	30,045,522	0.78%
李练	18,666,666	0.59%	—	18,666,666	0.49%
浆果晨曦	—	—	408,549,783	408,549,783	10.63%
纪卫宁	—	—	105,519,480	105,519,480	2.75%
绩优投资	—	—	—	—	—
绩优悦泉	—	—	—	—	—
众晖铭行	—	—	4,870,129	4,870,129	0.13%
滨潮创投	—	—	—	—	—
张超	72,800	0.002%	541,125	613,925	0.02%
其他股东	1,496,744,334	47.69%	—	1,496,744,334	38.96%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183,982,683	183,982,683	4.79%
合计	3,138,640,149	100.00%	703,463,200	3,842,103,349	100.00%

注：鲁剑与李练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升华集团持有丰华投资 50%股权，丰华投资为升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沈培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78,034,8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1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标的资产暂作价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及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初步测算，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沈培今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46%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网络游戏研发、代理发行、IP 与源代码合作业务、影视剧制作、综艺节目制作、艺术教育培训及生物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量子云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推广业务和腾讯社交广告业务，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沈培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喻策、浆果晨曦、纪卫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喻策、浆果晨曦、纪卫宁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未来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企业/本人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针对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人未来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

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人或本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3、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浆果晨曦及其一致行动人纪卫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浆果晨曦及纪卫宁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需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专项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沈培今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交易对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交易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喻策、浆果晨曦、纪卫宁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

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建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量子云是一家依托“微信生态圈”，专注于移动互联网流量聚集、运营及变现的新媒体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推广业务和腾讯社交广告业务，属于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量子云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并优先发展的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均不涉及重污染环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土地管理等报批事项，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量子云 100%股份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亦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或需要依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高于总股本的 10%。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同为 4.62 元/股，根据标的资产暂作价、配套融资金额上限以及股票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将新增股份 **703,463,2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3,138,640,149 股增加至 **3,842,103,349**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量子云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量子云 100%股权。同时，量子云 100%股权权属清晰、完整，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具备一定竞争优势、盈利能力的移动互联网推广业务及腾讯社交广告业务，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营销渠道和业务资源的有效整合，在产品运营的基础上将公司不同文化娱乐产品下的客户消费数据进行分析，深度挖掘不同文化娱乐产品下用户的价值，为用户提供更加丰富的、定制化的娱乐消费选择，由此增强用户消费粘性，实现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瀚叶股份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已就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原有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量子云 100%的股权，量子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规范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相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喻策、浆果晨曦、纪卫宁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沈培今，沈培今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公司或企业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的公司或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喻策、浆果晨曦、纪卫宁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未来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

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企业/本人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针对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人未来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人或本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

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3、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4、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瀚叶股份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18]3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

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拟购买的量子云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沈培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1.1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量子云 100%股权暂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沈培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6.74%，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同为 **4.62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沈培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5.46%**，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同时，2015 年 6 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升华集团变更为沈培今，实际控制人由钟管镇资产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沈培今。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量子云 100%股权，量子云控股股东为浆果晨曦，实际控制人为喻策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变更，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相关解答”）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交易对方未存在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况。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

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效率。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27,728,029 股。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符合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第九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瀚叶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的风险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存在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合计为**320,354.45**万元，预评估增值率较大。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本次重组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等情况，导致出现拟购买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

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露的标的资产预评估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评估数据需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相关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披露数据不一致，因此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存在调整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本次收购量子云 100%股权将形成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行业产生波动，量子云的产品和服务市场口碑有所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或配套融资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需以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农药原料药及制品、兽药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锆系列产品制造与销售。2017 年 3 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炎龙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炎龙科技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增加网络游戏研发、代理发行及 IP 与源代码合作业务。

上市公司根据战略规划通过实施资产重组顺利切入网络游戏行业，并以此为契机积极布局影视剧制作、综艺节目制作及艺术教育培训等文化娱乐相关业务，打造公司文化娱乐经营基础平台。

本次收购完成后，量子云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移动互联网推广业务及腾讯社交广告业务。为有效整合标的资产，上市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以及本次交易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本次收购的最终效果，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即期收益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量子云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增加，且公司将在传统业务和网络游戏研发、代理发行及 IP 与源代码合作业务基础上，增加移动互联网推广业务和腾讯社交广告业务。量子云作为最早从事微信公众号运营和基于微信公众号的互联网推广业务的企业之一，其多年的社交自媒体运营经验和大量的粉丝资源将为公司带来持续可观的收益，同时，公司现有网络游戏、娱乐影视等相关业务也有望借助量子云的自媒体矩阵获得有益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空间，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但由于公司的发展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风险及竞争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市场及经营风险，可能对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排除公司未来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从而面临未来每股收益呈现短期下滑趋势，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一）第三方平台依赖风险

量子云是一家依托“微信生态圈”，专注于移动互联网流量聚集、运营及变现的新媒体公司。

目前，量子云主要依托微信社交平台开展业务，所运营的自媒体矩阵的商业

价值容易受到微信的用户规模和活跃度的影响。若未来出现新的社交平台超越并取代微信社交平台的主流地位，则量子云现有自媒体矩阵的商业价值将大打折扣，而其现有商业模式能否顺利延续至新平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此外，量子云的主营业务受微信社交平台的业务规划和战略布局的影响较大，若其为扶持自身的广告业务，或为净化平台环境、提升用户体验而较大程度地限制其他自媒体账号开展广告营销活动，则量子云的主营业务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二）自媒体账号安全风险

目前，量子云开展业务主要依赖于其所运营的自媒体矩阵，由于互联网网络环境较为复杂，自媒体账号可能存在因某些因素而暂时无法使用的情形，主要有以下两种：（1）账号被盗取；（2）账号发布内容被举报。在日常经营中，量子云重视自媒体账号的安全保护工作，并已按照微信社交平台要求对自身发布内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审查制度，但在复杂的网络环境中，仍无法完全避免上述情形。若量子云在日常经营中发生账号被禁用等情形，可能引起相关微信公众号粉丝的体验下降、信赖度降低等，进而导致与该自媒体账号相关业务受到一定影响的风险。

（三）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量子云所处的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当前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迅速，行业竞争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为优秀人才的竞争。对于量子云而言，强大的编辑和策划团队、优秀的企业管理人才和技术开发人才，是其保持业务高速增长、维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尽管本次收购过程中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相关协议，对量子云核心人员的服务年限和竞业禁止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但若量子云未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约束机制，则可能导致核心人员的流失，使其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影响其服务质量和业务发展。

（四）行业政策风险

量子云所处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受到互联网行业和广告行业的交叉监管。若未来国家对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为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而量子云未能及时作出调整以适应新的监管政策的变化，则现有的业务可能遭到限制或会失去潜在的业务机会，从而对量子云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广告内容不符合监管要求而导致的风险

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对广告内容有相关监管规定，若广告播放企业违反相关规定，则将可能受到与广告投放者承担连带责任、罚款、停止相关广告投放、公告道歉、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随着量子云业务规模的扩大，存在可能因广告内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其受到罚款、行政处罚，或导致量子云形象受到损害、广告客户流失和广告收入下降等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量子云成立于 2014 年，作为最早从事微信公众号运营和基于微信公众号的互联网推广业务的企业之一，在行业经验、分析方法、上下游资源、技术及人才等方面已形成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

与传统广告及营销策划服务相比，移动互联网广告在交互性、传播性和转化率等广告营销效果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近年来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迅速，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逐渐吸引了众多的公司进入本行业。若量子云在未来业务发展中不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可能对量子云未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瀚叶股份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瀚叶股份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浆果晨曦、绩优投资、绩优悦泉、众晖铭行、滨潮创投等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量子云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行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

1、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一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和张超承诺：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瀚叶股份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二者之间孰晚日期为准），不以转让、质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处

分：

（1）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限届满之日；

（2）本企业/本人与瀚叶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量子云实现利润补偿期内的全部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全部实现利润承诺但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之日。

2、根据本企业/本人与瀚叶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若量子云实现利润承诺期内的全部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全部实现利润承诺但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本企业/本人承诺可解禁本企业/本人通过此次交易获得的瀚叶股份的全部可转让股份。

3、本企业/本人承诺，在取得瀚叶股份股票后，在该等股票锁定期内，除正常的融资需求外，不以将该等股票通过质押、设置其他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拍卖等方式实现转移股票所有权的实质目的。

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瀚叶股份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瀚叶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瀚叶股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独立、分开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

运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沈培今已出具《关于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和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交易（指瀚叶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量子云 100%股权项目），并且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培今	董事长	2016.3.18	2020.5.15	752,334,482	31.16%
沈德堂	董事	2017.5.15	2020.5.15	1,417,177	/
陶舜晓	副总裁	2017.5.15	2020.5.15	71,400	/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程序，避免出现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重要的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均无关联，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控股子公司锆谷科技 85%股权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

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锆谷科技85%的股权以 47,694,445.00 元转让给英格瓷电熔矿产（营口）有限公司。

锆谷科技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转让全资子公司新奥特 100%股权

2017 年 8 月 9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新奥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新奥特 100%的股权以 5,71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秋根、陈永明，其中李秋根以 3,140.50 万元受让新奥特 55%的股权，陈永明以 2,569.50 万元受让新奥特 45%的股权。

新奥特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主要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主要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细则，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尽职责、相互制衡、协调运作的合理结构，有效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合规信批，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各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确保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自查。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交易对方张超及其母亲宋金芬、父亲张应华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张超

成交日期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累计持股数量（股）	交易类型
2017-8-17	8.87	4,500	4,500	买入
2017-8-17	8.85	5,900	10,400	买入
2017-8-17	8.84	2,700	13,100	买入
2017-8-17	8.84	1,500	14,600	买入
2017-8-18	8.77	2,800	17,400	买入
2017-8-18	8.75	1,300	18,700	买入
2017-8-18	8.75	3,700	22,400	买入
2017-8-18	8.72	5,000	27,400	买入
2017-8-30	9.10	4,100	31,500	买入
2017-9-20	-	12,600	44,100	送股
2017-10-24	7.19	2,500	46,600	买入
2017-10-31	7.11	5,000	51,600	买入
2017-11-01	7.15	4,400	56,000	买入

2、宋金芬

成交日期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累计持股数量（股）	交易类型
2017-8-17	8.90	1,000	1,000	买入
2017-8-17	8.84	1,000	2,000	买入
2017-8-17	8.85	2,000	4,000	买入
2017-8-17	8.83	1,500	5,500	买入
2017-8-30	9.07	1,000	6,500	买入
2017-9-20	-	2,600	9,100	送股
2017-11-02	7.15	1,400	10,500	买入

3、张应华

成交日期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累计持股数量（股）	交易类型
2017-8-17	8.90	1,000	1,000	买入
2017-8-17	8.91	1,000	2,000	买入
2017-8-17	8.83	1,000	3,000	买入
2017-9-20	-	1,200	4,200	送股

自查期间，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标的资产及相关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有买卖行为主体出具的承诺

张超及其母亲宋金芬、父亲张应华承诺：

“上述买卖瀚叶股份股票期间，本人未获取与瀚叶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系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看好瀚叶股份在文化娱乐经营基础平台领域内的布局和发展前景后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如瀚叶股份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瀚叶股份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瀚叶股份的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瀚叶股份股票。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瀚叶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七、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开始停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 21 个交易日 (2017.10.30)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7.11.27)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7.07	5.93	-16.12%
上证综指收盘价（代码：000001.SH）	3,390.34	3,322.23	-2.01%
工业指数收盘价（代码：000034.SH）	2,475.31	2,429.34	-1.8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4.11%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14.26%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章程》载明的股利分配政策执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第十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对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瀚叶股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条件；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民生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第十四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字：

沈培今

孙文秋

李晓伟

沈德堂

陆炜

唐静波

冯加庆

陶鸣成

刘云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